

中国民主季刊

CHINA

2023年2月

第2期

卷2

VOL. 2

NO.2

APR. 2023

JOURNAL

OF

DEMOCRACY

“白纸革命”与新流民阶级的崛起

吴强

“中国模式”：历史与跨国比较的检讨

吴国光 / 杨子立

中华秩序、大一统与国际民主

王飞凌 / 滕彪

反现代化的“现代化”：“中国模式”终结之开始？

白夏 罗小鹏 文贯中 许成钢 王天成 刘亚伟 柯蕾 胡平 黎安友

议会制民主国家的非行政性总统

埃利奥特·布尔默



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
INSTITUTE FOR CHINA'S DEMOCRATIC TRANSITION

中国民主季刊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主编 Chief Editor

王天成 Wang Tiancheng

副主编 Deputy Editor

滕彪 Teng Biao

运营协调 Operational Coordinator

芮朝怀 Rui Zhaohuai

编辑 Associate Editors

Amelia Pang

技术、发行总监 Tech & Promotion Director

张杰 Zhang Jie

杨子立 Yang Zili

主办、出版 Organization & Publisher

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 Institute for China's Democratic Transition

电邮 Email: cjd@chinademocrats.org

网址 Website: <https://chinademocrats.org/>

电子版刊号 ISBN (electronic): 979-8-9875925-0-2

印刷版刊号 ISBN (print): 979-8-9875925-2-6

2023 本刊版权属于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

©2023 by Institute for China's Democratic Transition.



国际顾问委员会 (International Board of Advisors)

白夏 Jean-Philippe Béja	戴雅门 Larry Diamond	王飞凌 Wang Feiling
陈健民 Kinman Chan	罗杰·嘉赛德 Roger Garside	吴国光 Wu Guoguang
陈志柔 Chih-Jou Jay Chen	胡平 Hu Ping	吴介民 Wu Jieh-min
郭丹青 Donald Clarke	林培瑞 Perry Link	许成钢 Xu Chenggang
孔杰荣 Jerome Cohen	许田波 Victoria Hui	
戴大为 Michael Davis	黎安友 Andrew Nathan	

国际编辑委员会 (International Editorial Board)

阿古智子 Tomoko Ako	李酉潭 Yeau-tarn Lee	王兴中 Hsing-Chung Wang
陈杰 Jie Chen	李玲 Ling Li	
陈育国 Yuguo Chen	罗世宏 Shih-hung Lo	吴玉婷 Andrea Worden
马思中 Magnus Fiskesjö	艾华 Eva Pils	吴强 Wu Qiang
柯蕾 Chloe Froissart	任思梅 Johanna Ransmeier	许秀中 Vicky Xu
郝志东 Zhidong Hao	古思亭 Kristin Shi-Kupfer	叶耀元 Yao-Yuan Yeh
郭汤姆 Thomas Kellogg	贡嘎扎西 Kunga Tashi	赵荔 Zhao Li
卓玛加 Dolma Kyab	楚克斯 Rory Truex	
廖雨诗 Yushih Liao	曾建元 Chien-Yuan Tseng	

目录

特稿

- 2 · “白纸革命”与新流民阶级的崛起
吴强

访谈

- 15 · “中国模式”：历史与跨国比较的检讨
吴国光 / 杨子立
- 34 · 中华秩序、大一统与国际民主
王飞凌 / 滕彪
- 50 · 《后街》译者谈维吾尔人的被剥夺状态
达伦·贝勒 / 艾美莉亚·庞

座谈

- 68 · 反现代化的“现代化”：“中国模式”终结之开始？
白夏 / 罗小朋 / 文贯中 / 许成钢 / 王天成 / 刘亚伟 / 柯蕾 / 胡平 / 黎安友

透视中国

- 94 · 现实主义，还是一厢情愿？
——评知识界“中国模式”理论对中共改革意愿的判断
王澹
- 112 · 不合时宜的人民领袖：习近平独裁权力分析（下）
邓聿文
- 128 · 河流、民族与地缘政治——中国国际河流政策中的“一国三制”
王维洛

民主转型

- 150 · “平行城邦”：捷克斯洛伐克反对运动的经验
崔卫平

制度设计

168 · 议会制民主国家的非行政性总统

埃利奥特·布尔默 / 徐行健 译 / 王天成 审校

读书

190 · 评《反对立宪主义》

刘林娜

198 · 女权主义与民主运动的民主化

曾金燕

简记

214 · 全球民主人权事件

Eleanor Zhang

222 · 《中国民主季刊》征稿启事

223 · 《中国民主季刊》订阅方式

◎ **致谢:** 郑玉禧为本期所有画作作者

Contents

FEATURE ARTICLE

2. The "White Paper Revolution" and the Rise of the New Precariat Class
Wu Qiang

INTERVIEWS

15. The "China Model:" A Historical and Cross-Country Comparative Analysis
Wu Guoguang and Yang Zili
34. The China Order, Great Unification, and International Democracy
Wang Feiling and Teng Biao
50. Perhat Tursun's Translator Discusses the Dispossession of Uyghurs
Darren Byler and Amelia Pang

CONVERSATION

68. The Modernization Rejecting Modernity: The Beginning of the End of the "China Model"?
Jean-Philippe Béja, Luo Xiaopeng, Wen Guanzhong, Xu Chenggang, Wang Tiancheng, Liu Yawei, Chloe Froissart, Hu Ping, Andrew Nathan

POLITICS AND SOCIETY

94. Realism, or Wishful Thinking? The Academics' "China Model" Theory and their Judgement on the CCP's Willingness to Reform
Wang Biao
112. The People's Leader at the Wrong Time: The Rise of Xi Jinping's Dictatorial Power (Part II)
Deng Yuwen
128. Rivers, Ethnicity, and Geopolitics: "One Country, Three Systems" in China's International River Policy
Wang Weiluo

DEMOCRATIC TRANSITION

150. "Parallel Polis:" The Experience of the Czechoslovak Opposition Movement
Cui Weiping

INSTITUTIONAL DESIGN

168. Non-executive Presidents in Parliamentary Democracies
Elliott Bulmer / Xu Xingjian (trans.)

BOOKS

190. Against Constitutionalism
Liu Linna
198. Feminism and the Democratization of the Democratic Movement
Zeng Jinyan

NOTES

214. Global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Events
Eleanor Zhang

-
222. Call for Submissions
223. How to Subscribe
-

© All paintings in this issue are by Cheng Yosea

特稿

吴强

作者吴强为德国杜伊斯堡-埃森大学政治学博士、原清华大学政治学系讲师，现为本土独立学者

“白纸革命” 与新流民阶级 的崛起

编按：这应该是中国本土学者关于“白纸革命”的第一篇有深度的研究文章。作者考察了“白纸革命”参与者的生存状况、相互联系方式、受教育程度等，提出正在崛起的“新流民阶级”构成了这一“几乎革命”的主体。这种情况是否“未来革命”的预演，当下自然不好判断，但显然值得高度关注。另外，是否可以用“新流民阶级”来描述“白纸革命”参与者的主体，也有待进一步探讨，欢迎就此赐稿。

2022年11月底，一场席卷全中国的“白纸抗议”运动终结了中国政府的“动态清零”政策和持续三年的防疫管控。这是一场高度自发的抗议运动，但是从这场运动席卷许多省市的动员和同步性、抗议诉求的力度和跨阶级的协调性等特质来说，它是1989年后中国内部发生的、最具挑战性的一场民众抗议。

1. 革命和问题：一次不可能的“几乎革命” (Almost Revolution)

这场仅仅持续几天的运动，以人民的名义结束了中国当局的“动态清零”管控，也以一场近乎颜色革命的抗议宣告了中国过去十年高压政治的破产。这个高压政治，源于2011年北非茉莉花革命爆发后中国执政党开始的所谓“社会管理创新”，即时任中共政法委书记周永康主持的强化维稳模式，被胡锦涛的继任者习近平确定为中共在过去十年的核心任务，也是中共在过去十年加速转型为一个高度集权、排外反美的狂热民族主义政权的动力。

在政治上，防止颜色革命爆发、防止中国重蹈苏联崩溃的覆辙，是茉莉花革命之后、也是习近平强调汲取前苏联“竟无一人是男儿”的教训，而展开党内反腐运动、党外清洗公民社会、切断中国NGO、互联网等与国际公民社会、国际互联网联系，以及倡导国进民退、打压民营经济、加速维稳和安全体系

扩权的唯一借口,也就是所谓“政治安全挂帅”的执政路线,并且籍此作为集中个人权力、废除党内(有限)民主,并且打破领导人不能连任超过两届政治传统的合法性来源。

然而,当习近平在“二十大”上以貌似消灭一切挑战的姿态顺利地第三次就任中共总书记职位之后仅仅一个月,“白纸”抗议就如颜色革命一般地爆发了,无论理论上还是事实上,都是对“二十大”体制的根本否定。与大学生和青年们在校园和街头举起无字白纸抗议的几乎同时,北京、上海的中产阶级市民们也大规模冲出了被封锁、隔离的住宅小区,如同1989年德国柏林墙的倒塌一般,人民以近乎起义的方式亲手结束了三年的“动态清零”政策下的疫情管控,也宣告了过去十年治理模式的破产。

这场抗议运动在几天后就消散了,参加街头抗议的青年人也陆续遭到大量逮捕。接下来,2023年3月举行的“两会”无悬念地通过了进一步强化集权控制的各项“改革”措施,这场抗议的冲击似乎被中国当局化解了,如同普通大众对三年疫情表面的“遗忘”。但是,这场抗议运动,却是在一个经由事后镇压再次证明中国政府一直不遗余力地、也似乎已经消灭所有革命条件和动员基础的条件下,超出几乎所有人的意料,以高度自发的方式大范围、跨阶级、跨民族地爆发的。

从此种相对严苛环境的、“不可能性”意义上的发生,将这场抗议运动称为“革命”似乎并不过分。而且,相比1949年后的历次抗议运动,在这场抗议的表达中,中国民众第一次直接质疑了政府和最高领导人的合法性,也是2009年“7.5”事件后第一次公开表达对新疆少数民族的同情。仅从这些高度自发的诉求来看,这场抗议运动与1989年前苏联、东欧国家发生的民主革命已经

相当接近,只缺知识分子和异议群体的政治声明。所以,就这场短暂革命的现实冲击性而言,例如其中所包含的对中国政治的否定,在中国当局的眼里,其震动应该不亚于一场真正的革命。

或许可以说,正是这些参与者以高度自发的呼吁和行动,改变了中国政治的“不可能性”。因此,如果分析这场运动的起源,首先需要从参加者的角度着手,特别是其中最具革命性的部分即那些街头抗议青年入手。他们是革命的主体,观察与分析他们与其他群体的关系,也就是他们的阶级状况,才有可能了解这场“几乎革命”的革命何以可能。

2. 事实和假说: 他们是谁?

如果观察2022年11月24日乌鲁木齐火灾前后参与抗议的人群,以及过后几个月陆续传出被以所谓寻衅滋事罪名逮捕、关押的抗议者,如果去除在南京传媒学院、清华大学等超过70所高等院校的校园里参与白纸抗议的大学生群体,可以发现一些有趣事实,因为另外有两个群体先后扮演着活跃的抗议角色:

1) 在2022年11月25日之后几天站在上海乌鲁木齐中路和北京亮马桥街头抗议的年轻人,多是受过大学教育、30岁左右的自由职业者、编辑、会计等的中产职业者,工作和收入受到过去十年政治环境变化的影响,更受到三年疫情管控的冲击,近乎城市知识无产者。其中女性居多,赋予“白纸抗议”运动与稍早在伊朗发生的女性抗议运动一定的相似性。

他们绝大部分属于政治“素人”,与中国现有政治异议者几乎没有联系,与海

外民主组织之间更无联系,更不属于“访民”或法轮功练习者群体等,宗教色彩也不明显。参加抗议的这些年轻人,绝大部分互不相识,都是单独前往、聚集,互相间只有松散、少量的微信和Telegram等社交媒体的群组联系。他们少有参加抗议活动的经验,但是或多或少参加过北京、上海等大城市的沙龙活动等。

值得注意的是,对他们来说,仅有的社运经验就是其中若干人曾经参加过“弦子被朱军性侵案”的集体声援,也是Me Too运动在北京的一个具体行动。如果考虑到没有一位女性进入2022年秋天中共二十大的政治局、从而在中共建政之后第一次从最高层政治上抛弃了该党从成立以来就强调的男女平等的代表性,那么这样一种抗议不能不说意味深长,某种程度上代表着中国年轻女性对中共政权最新性别政治的抗议。

在北京的新源里-亮马桥和上海乌鲁木齐中路的抗议现场,通过事后对目击者的询问和现场视频,可以观察到一方面抗议者身上的激动、愤怒和恐惧等情绪同时存在,这是现场聚集者相互之间能够感受到的。另一方面,还可以看到普遍的克制与沉静,以及演讲者较高的表达水平。形式上,不书写任何诉求文字的空白表达,白纸本身即是一种克制,也是一种自我保护,与不举出抗议标语的静坐类似,却充满了苏联时代政治笑话的荒诞色彩,但在中国都会城市的街头和校园里出现却具有震撼的视觉效果。

2) 2022年11月24日之前数日在郑州富士康工厂爆发的大规模工人抗议,以骚乱形式持续数天,要求厂方改善生活和生产条件、妥善对待感染新冠工友、及时支付足额工资和各项津贴等。根据在场工人的报告以及持续跟踪,可以发现,与在11月初因不满疫情管控而大批离开的河南本省工人不同,

参与骚乱的工人主要是此后新近补充或招募进厂的外省工人，年龄也是30岁左右。

在原本接近30万工人的郑州富士康厂区，这些新进工人规模近万，多数又来自珠三角地区，其中有些直接来自深圳“三和”劳务市场，即著名的“三和大神”，他们习惯于“日结”的散工模式¹。不同于郑州富士康原先的本地工人，这些新进“补充”工人互相之间也存在松散的微信和QQ联系，包括在珠三角地区被劳动中介招募后乘坐长途汽车途中才相互添加的微信群组。而QQ等社交网络在21世纪最初10年珠三角的工运浪潮中已被证明是关键的动员媒介。²

当2022年11月10日北京宣布微调“动态清零”的“十项措施”之后，郑州陷入了一边抓管控、一边抓生产的矛盾和脱节，导致大批员工辞职离岗，而这种管理的脱节在补充员工入厂后仍未得到改善。而且这些新进工人在入厂半个月后并未得到此前经劳动中介许诺的厂方奖金，矛盾开始升温。劳资双方之间的沟通失效，这些新进工厂的工人们与厂方安保人员的冲突便爆发了，演成大规模骚乱，犹如一场新卢德主义的运动。抗议和骚乱的场景首先出现在中国最新的快手和抖音等短视频社交媒体上，然后进入微信和推特等社交媒体，被广为流传。

从时间顺序上，郑州富士康工厂的工人骚乱揭开了“白纸革命”的序幕，也为“白纸革命”加入了工人阶级的重要角色。但是，如果考虑到其中“三和大神”即接近流民无产者群体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北京、上海街头抗议青年们类似的城市知识无产者的地位，白纸革命的性质便由这些关键的革命主体确定了。

基于实际处在社会隔离的两个群体所共同的无产者状态,理论上,我们可以假设他们共同代表着身后一个更为庞大、同质的群体,譬如一个新兴且急剧扩大的新流民阶级,那么白纸革命就是这个新阶级第一次登上中国的政治舞台,并且展现出这个新阶级的社会存在和政治力量。

从阶级结构变化的维度,这种新阶级假设就意味着一个有关阶级消失和演化的理论假说,相对于另一个层面的“不可能性”而悄然发生的革命,即:可能正是1990年代后期中国国企改革从阶级的意义上消灭了整个工人阶级然后加入全球化,中国逐渐形成了一个庞大的新流民阶级,并且极大影响了全球的新流民阶级化;进而,2011年后中国当局全面镇压消灭了公民社会、加速了极权主义之后³,这支长久以来处在“未完成无产阶级化”状态中的阶级加速了自我觉醒,并在三年新冠疫情的最后时刻展现了自己的政治力量。

3. 主体与隔离: 中国新流民阶级的形成

从这个假说重现中国的阶级演变,可以发现其中历程的惊心动魄,与中国文革后整个改革开放历史紧密相关。最早可以追溯到中国的建筑工人群体。笔者在几年前曾经对中国建筑工人的阶级状况做过大面积的田野调查和分析,相比潘毅等人2011年起的做的建筑工人调查,他们的情况有改善,但是没有根本性改善。

与其他农民工或者更大范围的流动人口相比,建筑工人在生产现场和生活情景中的不稳定感更强,有着更强的“游民”色彩,游离在城市空间之外,处于仿佛吉普赛人(与欧洲主流社会)的社会隔离状态。他们住在用挡板隔离起来的建筑工地,很难转行进入其他通常城市人口从事的行业,在离开工地

后也只能继续从事家装等相关行业,从而被地方当局视为所谓“低端人口”。其社会隔离度若以邓肯隔离系数(0-1)衡量,几乎为绝对的1,高于其他流动人口,但是和富士康的工人相比或者差不多。⁴对后者来说,高强度的工作或许是次要的,这种高度社会隔离所带来的职业绝望,包括厂区内部专门设计、故意制造的充满障碍的生活方式,才是中国富士康工厂曾经自杀高发的主因,也可能是他们在疫情期间不堪忍受纷纷离职的主因。⁵

这就是中国的农民工,中国新流民的最初形态。更多的农民工已经进入工厂,哪怕工资较低。但是,总体而言,他们的社保金实缴堪忧,缺乏长期劳动合同,却日益担当着传统制造业的主力,从造船到汽车,这种类似农民工的派遣工制已经成为用工主流。苏之慧(Sarah Swider) 2015年出版了一本关于中国建筑工人的著作,她观察到农民工总体上都属于新“流民”,将他们称之为“永久临时工”。这种新的“流民”(precariat)群体可称作流民无产阶级。

这种“永久临时工”的流民特性,堪称中国新流民阶级的典型代表:他们大多缺乏正式劳动合同,大多缺乏社会保险、缺乏完整的家庭生活、缺乏连续的月收入,工作场所常年转移,游离在主流城市社会生活之外。对这种“不稳定无产者”的描述,甚至可以追溯到马克思、恩格斯在170年前的《共产党宣言》。马克思和恩格斯使用“more and more precarious”(越来越没有保障)来形容当时工人阶级不稳定的生活状况。

不过,中国新流民的这种状态,在学界被潘毅等人教条主义地看作处于“未完成的无产阶级化”状态中,从而长期以来都不被真正重视,似乎只有这种过渡状态才能体现出中国的特殊性。但是,当那些“三和大神”的工人在富士康爆发骚乱,显示出彻底的无产阶级特质之后,一切虚伪的、反革命的、和坚

固的东西才开始烟消云散。人们开始看到一些更普遍的联系，基于中国的“特殊性”，旧的社会（职业）隔离在两个维度上发生了极化。一个维度上，从建筑工人和所有农民工的“低端职业”到大量城市工作，中国的新流民阶级正在以前所未有的状态迅速扩张，并且形成为一个真正的社会阶级。

这种扩张的影响是两方面的，一方面是对中国国内各阶级的影响，另一方面则是通过全球化对全球新流民阶级的加速。英国人类学家盖伊·斯坦丁(Guy Standing, 2011)记录了靠近意大利弗洛伦萨的一个小城里主要从中国温州来的移民注册的4,200家公司和45,000名温州工人组成的“飞地经济”，然后在竞争之下当地人的就业减少了11,000人，许多人从正规工作转为“流民式”的工作。

区别于传统四个阶层——精英、工薪阶层、高收入者和传统工人阶级——在这些阶层之下的新流民，从失业大军和那些不愿混迹社会渣滓的底层群体中快速增加，处于不稳定就业或半失业状态。而且，因为中国的所谓特殊性，他们还加速推动着中国国内各阶级和世界范围的新流民化，在全世界范围制造出越来越多的流民无产者。从发展中国家到发达国家，他们的就业不稳定，工作时间不固定，工资收入不稳定，而且规模巨大，涵盖了从底层工作到传统蓝领和白领工作，如工厂车间里的派遣工人以及许多白领工作岗位。

这里的“流民化”，都有着斯坦丁所定义的全球新流民阶级的一些共同特性：1) 基于不稳定劳动（工作）的特殊生产关系；2) 由于缺乏社会保险和帮助产生的特殊分配关系；3) 缺乏公民权利的特殊（与）国家关系。

并且，斯坦丁将这个阶级看作一个“危险的阶级”，远远超过他们被看作只

是一个“形成中的阶级”的速度，制造着新的社会不平等和不安全。这里的危险，是类比19世纪的手工业者和街头商贩，相对于当时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共享的劳工神圣的道德观而言，他们属于“危险的阶级”，那么新流民阶级的出现，也挑战着今天仍占主流价值观的终身或固定雇佣观念以及相关的家庭、婚姻、财产等阶级再生产方式，进而挑战政治，形成一种“火海的政治”，如2011年的茉莉花革命和占领华尔街运动。

特别是2011年的茉莉花革命，爆发的阶级原因正是因为中国基于新流民生产模式的廉价纺织品造成突尼斯和埃及的传统纺织业破产，引致中产阶级长期贫困化之下产生了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新流民阶级，他们正是茉莉花革命的主体。

而在中国，过去十年为防范茉莉花革命所做的一切努力，似乎都在阶级结构的层面加速茉莉花革命的到来。一方面，不独建筑工人和农民工的流民化，在过去二十年期间，中国还出现了“网上流民化”：越来越多的受过良好教育的流民，包括那些依赖互联网游戏、为互联网公司工作的“水军”或者为党工作的“五毛”、编写代码和程序却工作不稳定的“码农”以及在互联网商店和社交媒体出售物品和服务的微商群体等等，工作岗位和雇佣关系不稳定，更多的原本属于“高收入者”的“自我雇佣者”也在其中。

在过去三年疫情期间，这种下沉的流民化趋势席卷几乎整个私营部门，越来越多的职业人群都趋向邓肯隔离系数为零的状况。如齐泽克2012年所说的“因为一个长期工作而被剥削正在成为一种特权”的情形，已经在中国的各个私营行业普遍发生，甚至影响到公营部门。一个庞大的新流民阶级和一个有着党政和国企固定编制的体制内阶级的分野，正在形成中国新的阶级

对立。这是社会隔离发展的另一个维度,面对“体制内”的稳定工作,日益增长的新流民们正在感受到趋近1的邓肯隔离系数,即昔日建筑工人的社会隔离程度,社会舆论上反映为所谓阶级固化的意识、以及中产阶级们对阶级下沉的极度恐惧。

另一方面,这种劳动“特权”意义上的区分,反映的是新流民阶级的“非公民”状态(denizen),如斯坦丁在《流民宪章》所说,大部分流民作为非公民,所缺乏的是“要求权利的权利”。他们不具备公民的权利和身份,或者只有有限的公民权利。在融入全球化的初期,这种区别还可以用城乡二元结构来解释;在今天,几乎所有体制外的劳动者都会发现,他们同样面临对外地人设下的购房、购车、设立公司的障碍,遇到就业、子女教育和医疗等各方面公民权利的不平等问题,遑论政治参与或代表权。在疫情三年尤其是最后几个月,由医疗特权所折射出的两个阶级的不平等变得尤其强烈,也成为整个新流民阶级的相互认同。

具体来说,斯坦丁曾经归纳所谓流民化所带来的集体心理症候,他们都有着愤怒、异常、焦虑和异化的情绪,即“4A”(anger, anomie, anxiety and alienation)。这些情绪反映着他们的不稳定、不安全和不平等的阶级位置,也帮助我们辨认流民的存在,发现他们早已扩散到其他阶层,他们“不是农民,也不是传统工人阶级,不是党的干部,也不是新富,而是来自不同社会背景有着不同身份的农民工、低级白领、边缘化的待业毕业大学生”等,并且帮助这一阶级的自我认同,形成一个社会阶级。⁶

例如,早在新冠疫情之前,2017年北京市开展驱逐低端人口运动的过程中,这一认同纽带就在共情中建立了。在2017年11月的寒冬,北京的年轻人被南

城发生的野蛮行径震惊了，仿佛看到了纳粹驱逐华沙犹太人的场景，纷纷自发地救援和声援。一个被认为可能永远无法完成无产阶级化或者永远无法完成自身阶级化的新流民阶级，在那个寒冷的冬夜，已经悄然团结起来了。

而在过去三年疫情期间，因为更严厉的管控，包括无所不在的“大白暴力”、随时可能被强制送到隔离方舱的威胁、无预警无限期的居家隔离和就地隔离，以及强迫性的日常核酸检验和不透明的健康码系统，这些4A情绪似乎都被转化为更为普遍的恐惧。这也是2022年11月26、27日夜间北京和上海街头抗议人群当中最为强烈的共情纽带。在抗议人群的聚集中，人们能够互相感受到这种恐惧以及抗议所带来的解放感。

4. 结语

现在，我们可以确定，2017年的那个冬夜或许正是5年以后亮马桥革命的预演，而2022年11月底短暂的白纸革命则寓示着新流民阶级的崛起。那是否意味着未来革命的预演，还不得而知。

注释

- 1 “中国经济网”一篇文章这样介绍“三和大神”：“一群混迹于深圳三和人才市场，居无定所，也没有稳定工作，靠着做日结工作生活，然后干一天玩三天的年轻人，被广大网友称为‘三和大神’。他们不仅‘名声在外’，而且正在源源不断吸引其他外来务工人员加入队伍”。诸特立：《围观“三和大神”不该止于猎奇》，2018年08月21日，http://views.ce.cn/view/ent/201808/21/t20180821_30081638.shtml
- 2 Qiu, Jack Linchuan: “Network labour and non-elite knowledge workers in China Work”, in *Organisation, Labour & Globalisation*, Vol. 4, No. 2, pp.80-96, Autumn, 2010.
- 3 中国的公民社会是从1990年代中期开始发育、并在21世纪初借着互联网普及和维权运动迅速发展壮大，并在2011年茉莉花革命之后被中国当局视为颜色革命的主体，也就是颠覆政权的敌人。

- 4 所谓邓肯隔离系数, 又称邓肯隔离指数 (Duncan Segregation Index), 通常用来衡量性别的职业隔离程度, 在中国的农民工研究中也用来衡量农民工群体的职业隔离。邓肯隔离指数越大, 表明他们与城市劳动力在各类岗位就业比例的差异越大, 也就是就业分割程度越大。
- 5 他们的生活处在不稳定和割裂中, 年结制下仅仅每月不足千元的收入只够维持隔离在城市生活之外的单身生活的简单开销, 绝大部分缺乏完整的家庭生活。虽然没有全国性的统计, 但是笔者在多地田野调查的建筑工地其女性都不超过 5%, 男性建筑工人携家眷的情形也属极少数。绝大部分建筑工人, 无论婚否, 都处于集体的单身生活状态。他们除了长年出售自身的劳动力, 近乎一无所有。
- 6 Du, Caixia(2016): *The Birth of Social Class Online: The Chinese Precariat on the Internet*, doctoral dissertation, Tilburg University.

参考文献

- Standing, Guy (2011): *The Precariat: The New Dangerous Class*,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 Standing, Guy (2014): "Understanding the Precariat through Labour and Work." *Development and Change*, 45 (5): 963–80.
- Standing, Guy (2014): *A Precariat Charter: From Denizen to Citizen*,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 Standing, Guy (2016): "The Precariat, Class and Progressive Politics: A Response", *Global Labour Journal*, 7(2): 190.
- Swider, Sarah(2016): *Building China: Informal Work and the New Precariat*, Ithaca, NY: ILR/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Žižek, S. (2012): "The Revolt of the Salaried Bourgeoisie." *London Review of Books*, 34(2): 9-10.
- 潘毅, 吴琼文倩 :《2013 年中国建筑工人劳动合同的状况》, 《二十一世纪》, 2014 年第 6 期。
- 吴强: 《中国建筑工人阶级状况分析》, 《中国劳工通讯》, 2017 年。

访谈 | 吴国光
杨子立

“中国模式”： 历史与跨国 比较的检讨



吴国光



杨子立

编按：中国自称有独特的发展道路，并将其称为“中国模式”，声称它有不同于西方的巨大优势。是否存在一种所谓“中国模式”？如何看待它的“优势”？它是否有持久的生命力和未来？就这些问题，《中国民主季刊》杨子立采访了斯坦福大学经济与制度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吴国光教授。吴国光教授在1980年代曾深度参与中共的体制改革，是研究中共制度变革问题的专家。

杨子立(以下简称杨)：今天主要是向您请教关于“中国模式”的问题，我们先谈谈“中国模式”的性质和特点。

对于“中国模式”，有些学者甚至连这个概念都不认可。黎安友教授在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反现代化的现代化”研讨会上说，“中国模式”根本没有人去学，所以谈不上是一种普遍性的模式。

当然也有人称赞“中国模式”，包括某些外国学者，例如与清华大学有合作关系的、布鲁金斯研究所的约翰·桑顿(John L. Thornton)。

那么,对于到底有没有“中国模式”,以及大家公认的所谓“中国模式”的一些特点,比如说共产党领导、国家资本主义等,您是什么观点?

吴国光(以下简称吴):我也不喜欢用“中国模式”这个说法。一定要用的话,那么我和黎安友教授的看法有点不同。我认为,其实不是只有中国有这么一种“模式”。国际上,1960-1970年代的台湾、南韩、新加坡,其经济高速发展的特点也是政治上没有民主,但经济上实行市场化,积极参与国际市场并融入西方资本主义体系。中国也是在维持政治专制的情况下实行了市场化的经济改革,并因为融入全球化而实现了经济发展。因此,与其说是中国的独特模式,不如说中国沿袭了其他很多国家过去已经做过的事。

从中国本身的历史来看,这种发展也不是今天独有的。我观察,中国从清末以来大体有三个大的轮回。每次轮回都是开始于全面和深刻的危机,当局不得不实行变革。起初往往各个方面都希望变革,所以变革比较全面,包括经济、政治等各个层面。但是这必然触动掌权者的利益,于是就会发生政治冲突。在当局以强力手段压制冲突、拒斥政治变革之后,当局实际上还是要实行进一步的经济变革,也会取得一定程度的经济成功。

杨:请把历史上这三个轮回介绍一下。

吴:首先,清末面临两次鸦片战争以来的全面危机,这才有了清政府寻求自强的洋务运动。甲午战争说明洋务运动失败了,又推进到戊戌变法要搞政治革新。这导致政治矛盾激化,保守的当局反手要把政治革新打下去。慈禧在镇压了戊戌变法之后,继续推行自强的经济政策。因此在清末中国有相当一段时期的经济繁荣,同时也带来严重腐败等社会问题。经济自强并不能解决

社会矛盾和政治矛盾，最终走向辛亥革命，这是第一个轮回。

第二个轮回是民国建立以后，仍然面临内忧外患等各种危机。当时要求在政治上进行深刻变革的声音以“五四运动”为代表，各政治派别要求政治变革的声音都很大。这也引起了各种政治冲突，后面的北伐、国共第一次内战等也是这些政治冲突的表现。到1930年代前期，在日本入侵中国之前，中国进入了一个经济黄金时代，当时中国的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相当好，融入了那一轮的全球化。但腐败和贫富分化非常严重，还有城乡差距不断拉大等矛盾，最后共产主义革命借着抗日战争的机会取得了成功。

第三个轮回是毛泽东时代的晚期，文化大革命造成了中国的各种危机，经济十分落后，社会上普遍不满。所以在1980年代出现了上下呼应的毛后改革，当时包括经济改革、政治改革、思想变革等多层次的改革要求。但是这就引发了政治冲突，结果就是1989年的天安门抗议与镇压。

此后，中共当局完全拒绝政治改革，强力压制思想变革，只是单轨推进经济的现代化，这就出现了后来所谓的“中国模式”。

因此，从历史轮回的角度来看，中国自晚清以来已经三次出现过这种模式了。

这里强调的是，你的发展道路既然和台湾的、南韩的相比并没有根本区别，你有什么资格叫“中国模式”？既然1990年代以来的中国经济繁荣，在内在机制上和1930年代、1900年代中国的经济繁荣没有很大的区别，现在这个东西有什么理由可以称之为“模式”？从历史上的三个轮回的角度来看，今天中国并没有找到一条道路，在经济单轨推进、实现经济繁荣的同时能克服严

重的社会危机和政治危机。

我不敢预言说接下来就是辛亥革命和共产革命这样的前景，但是很明显，中国没有走出20世纪以来在历史上出现过的轮回现象。

杨：您提的三个历史轮回的说法挺新颖，也挺有价值。第一个和第三个肯定是制度上顽冥不化、只改革经济的情况。这虽然造成了一时的经济繁荣，但是社会危机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所以最终还是要垮塌。

但是，第二个轮回即民国时代，略有不同。虽然国民政府是个威权主义政府，但是它有一些特殊的历史原因，包括日本入侵，还有孙中山的军政、训政、宪政三阶段学说，最终国民党还是要搞宪政的。假如说没有共产党的革命，第二个轮回也许能够跳出来，只不过历史没有给他这个机会。

您觉得第二个轮回是不是有一些特殊性，将来中国的民主化也要能够吸取历史教训，也要走宪政的路才有可能？

吴：中国要解决各种危机，就只能走宪政的道路。至于第二个轮回的特殊性，实际上每一个轮回都是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发生的。在不同历史阶段，具体的经济结构和政治结构有很大的差别。横向来比的话，台湾在实现民主化以前，也成功地实现了国民党一党专制下的经济高速发展。这在某种程度上是二战之前中国的发展在台湾的延伸。最后走通了宪政道路，并不是和它的发展有直接的因果关系，而是除了经济发展还有其他很多重要因素。

在1980和1990年代，西方民主国家和中国不断加深经济联系。当时认为，中

国的经济实现了现代化,即便有些曲折,但是大方向上一定会导致中国走向民主自由宪政的未来。今天来看这个假设显然不成立了。现在,恰恰是中国相当程度的经济现代化给了现政权巨大的力量,使得习近平上台以来有野心要对抗整个国际社会。

杨:如果说有“中国模式”的话,它是什么时候形成的?我读过您的《改革的终结与历史的接续》,是2002年写的。文章说,到1990年代中期,从制度的角度上来讲就已经没有改革了。另外,十八届三中全会时中共发公告说,改革的目标是国家治理。拿治理来代替了改革,也就是宣告没有制度性改革措施了。既然制度上没有再改进了,可以说模式形成了。还有,从学术上来讲,布鲁金斯研究所的乔舒亚·雷默(Joshua Cooper Ramo)在2004年的一篇论文中提出了“北京共识”,于是更多的人把这作为“中国模式”论形成的开始。您认为以什么标准来判断“中国模式”的形成更有意义?

吴:我不大赞成“中国模式”这个说法,也就很难断言“中国模式”是什么时候形成的。关于改革的终结,我想,把这个问题稍加分析,就能够看到中国所走的道路在历史上是如何动态地发展的。

2001年秋冬,我在一个座谈会上首先提出中国改革的终结,接着写了2002年这篇文章。我的论断是,中国的改革到2001年以加入世贸组织为标志就终结了。好多年来,很多人不同意这个判断,理由基本上有两个。

第一个理由是,经济改革结束了,但还有政治改革。我的回答很简单,中国的政治改革在1989年天安门就已经举行了一个血腥的葬礼,那时就已经终结了。

第二个理由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会促使中国进一步转型和深化改革。我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顶多会做一些行政措施上和某些法律程序上的小修小补，不会有进一步的制度转型。

中国要搞真正的改革，首先就要改革一党专制，这是政治改革。其次是经济改革，就是改变国家计划经济体制，进行市场化改革。这两样才叫改革。你不能什么都叫改革，现在有人要把回到毛体制也叫改革，那就偷换概念了。

在1980年代，虽然没有对一党专制进行伤筋动骨的改革，但开始引进这样的变革。比如说1987年提出的党政分开，它其实是对一党专制的挑战。可惜到1989年政治改革就完全终结了。

为什么很多人会认为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会促使中国进一步和国际接轨？后来我在2017年用英文写的《全球化的政治经济学》这本书里做了系统的回答。在一个更大的框架内、更高的理论层次上回答了：为什么中国融入全球资本主义体系不会使它进一步转变为民主宪政的国家，反过来它却能侵蚀西方资本主义和西方民主制度，以至于西方民主在全球化之后又遇到中国的严重挑战。

我2002年提出这个论断时，很多朋友不赞成，大家对政治改革抱有幻想。到2004年，我写了《再论改革的终结》，提出了“两次改革”论。中国从1970年代末到1980年代末进行了一次改革，这次改革的特点是由民众自下而上推动，当局也自上而下配合。这次改革再一个特点是，在共产党一党专制和国家计划经济体系的框架下，整个社会不断地有改革经济来动摇其政治框架的冲动。

1980年代不断有学潮,当时知识分子提出要非毛化。另一方面,当局则开展反精神污染、反资产阶级自由化运动,来压制经济变革的政治和思想后果。

1989年天安门镇压宣告了第一次改革的终结。然后,有三年左右的时间,中国没有任何改革,甚至倒退到要把第一次改革期间成长起来的民营经济打下去。那时候民营经济规模还非常小,不过是“傻子瓜子”这样一些小商小贩,江泽民当时表态说要把这些人罚得倾家荡产,要反和平演变,要在农村搞类似人民公社的再试验。

中国的第一轮改革,是从冲击人民公社制度、农民自发包产到户开始的,他们反攻倒算也针对这个。至于政治改革上的反攻倒算就更多了。比如说在1987年政治改革中,政法委降格为政法小组,而且明确宣布政法小组不再领导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只是为当局的法律工作提出政策建议。但是1989年以后马上恢复了政法委,而且其权力越来越大,以至于到了周永康的时候权力大到连党魁都掌握不了他了。

杨:对,我记得当时还有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很明显是要回到改革前,因此才需要第二次改革。

吴:看一下那三年经济发展的数字,这也是很明显的。中国自1970年代末开始经济增长以来,增长曲线在那三年形成一个马鞍形,那三年的经济增长率可能也就每年平均2%或3%的样子。一直到1992年邓小平南巡,再次掀起了改革——这就是第二次改革。这次改革持续到2001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大体也是10年。

第二次改革的发起形式与第一次很不一样。邓小平跑到深圳去讲了一通，再次改革就开始了。不是老百姓去推动的，而是一个虽然没有任何官位但仍然可以是独裁者的人，以一己之力，依靠军队的支持，告诉现在的领导人谁不改革谁下台，这样把改革推动起来了。

当然，第一次改革为第二次改革奠定了民意基础。邓为什么跑到深圳去讲？因为深圳是第一次改革留下的非常好的遗产。深圳当时在政治、思想方面也有变革，1988年的蛇口风波显示了这一点。

第一次改革以农民自发反抗人民公社开始，而第二次改革则以大批官员在邓小平南巡之后纷纷下海开始。这就确定了第二次改革的最大的特点，就是利用权力来攫取市场利益。第二次改革还有一个特点：由于世界共产主义的垮台，全球化兴起，西方资本大量涌入中国，中国的政治权力也和西方资本结合到一起了。

所以说，第二次改革的特点和第一次有很大的差别。它不是民众推动经济制度的变革来一步步扩展自己的权利并推动政治上可能的变革，而是当局的精英把权力置换为市场利益，也形成了官员吃肉老百姓跟着喝汤的分配模式。

在邓小平的“六四”镇压之后，他压制了对于共产党一党专制的挑战，另一方面则放开市场给予人们发财的机会。逻辑上，它不是在经济自由的基础上挑战政治专制，而是在政治专制的严密控制下给你经济自由，让你发财，但不要谈政治。

冷战结束后，西方也认为民主制度不再有政治上的挑战者了，热衷于占领市

场。这和邓小平的想法是相互吻合的，那么就带来了中国1990年代以后的高度经济繁荣。

杨:那您为什么说2001年加入世贸反而成为改革的终结呢?

吴:因为中国的权力和资本与国际资本的相互融合不再有制度障碍了。当然,这个融合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还有一个过程,但是两者融合的制度性障碍不存在了,所以,中共就没有必要把制度变革进行下去了。

所以说,如果真的有一个“中国模式”,那就是共产党专制下的权贵资本主义这么一个模式。它的形成标志有两个:前面的是1989年天安门镇压,把共产党专制这条政治红线确定下来,后面的就是2001年加入世贸组织,为经济开放从制度上铺平道路来用权力吸纳国内外资本。这两样结合起来,就形成了一个政治上维持一党专制、经济上加速融入全球化的模式。

杨:您谈到中国加入世贸以后它在制度上只是小修小补,但是也有人觉得中国加入世贸以后它还要做很多调整,以便跟世贸组织要求相匹配,比如说物权法的出台、政府信息公开等。像这些改革措施,您认为算是制度改革吗?

吴:体制改革的官式英文翻译是system reform,就是系统的改革。那些小修小补就不再是系统的了,就不是所谓体制改革了。实际上,任何一个国家在治理的过程当中都会不断推出新的法律和政策。像美国这样成熟的政治经济形态,也会不断地有改进,美国国会也在不断地推出关于国家治理的新的议案和法律。法国现在则正在进行退休制改革。这些改革都是在基本框架已经确立的情况下不断修补的过程,不是对于基本框架的变革。我们讲的中

国毛后时代的两次改革,都是针对基本制度框架的;第二次改革虽然维护一党专政的政治框架,但变革了国家计划经济这个基本经济框架。

物权法第一次在中国以某种程度上把私有产权写入法律,当然带有突破性,但是有没有和它相配套的系统性的改革?没有。保护产权除了写入物权法,甚至在宪法里也有一点,但是中国的私有产权是否受到了整个体制的保护?不说别的,私有产权如果受到侵害,能不能在法院诉讼过程中得到保护呢?受害者能不能行使其各种公民权利来保护自己的产权呢?没有这些方面的配套改革,物权法可以是一句空话。

习近平上台以来对私有产权进行肆无忌惮的打压和剥夺,物权法起到应有的作用了吗?其实,据我观察,这种对私有产权的打压和剥夺,在习近平上台以前就在发生。比如说孙大午案件。当然,在习近平治下,程度大大增加了。

实际上,在中国,法律文本并不是制度,这和美国不一样。美国的法律就是制度,大家就得按这个游戏规则来玩。在中国,必须要有权力配置上的变革,才能够使得相应的法律真正成为制度性的东西,成为游戏规则。

再比如信息公开,中国也有相应的法律、规定之类的,可是,你真的去要求信息公开时,实际上政府会公开多少信息呢?它可能反过来把要求信息公开的公民抓起来!

在江泽民执政后期,中国加入了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当时引起国际社会一片欢呼。但这不过是耍了个花招,到现在中国人大也没有批准这个公约。他只是玩了一个西方式的游戏来骗西方人:我的政府加入

了,但我的议会不批准。

杨:您刚才提到中国加入世贸后西方资本进入中国已经没有制度障碍了。可不可以说,这是“中国模式”显示出生命力的一个原因?

另外一些研究者把“中国模式”的优势归结为权力集中带来高效率。您认为这真的是优势所在吗?

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中国经济确实发展得很好。这之中有中国的经济改革所带来的红利。我刚才讲的是改革到了加入世贸组织就做完了。那么,前面做了以后,后面它就会带来一些好处。经济制度上的变革,一直到加入世贸组织,就是市场化,包括产权上的变革,还有融入全球化,这些都带来红利。胡锦涛的十年,基本上就是在吃中国改革的红利。

再有就是中国本来就存在的红利,比如说人口红利。中国的人口基数非常大,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劳动力的占比也非常大。一般来说,西方资本认为中国的劳动力训练是比较不错的。在毛的时代,政权统治深入到每一个家庭,当统治放松以后,民众的能量就焕发出来。

至于中国这样一套发展模式的优势,我认为其实也是它的最大缺陷。我后来又写过一篇《三论改革的终结》,把中国的发展道路总结为“两个不惜代价”:一个是不惜代价推动经济发展,另一个是不惜代价维持政治专制。

中国不惜一切代价推进经济发展,包括根本不在乎环境污染的代价,不在乎贫富高度分化的代价。此外,还有教育产业化带来的非常恶劣的后果,还有

中国的社会信任的代价。人们互相之间的信任现在已经低落到街上倒下一个老人你都不敢去扶。还有社会不公正、公共健康等等。后一方面，不光是医疗卫生资源的短缺，还有一而再再而三发生的大型传染病危机。这些并不都是经济繁荣直接带来的，而是你把所有的资源都不惜代价地用来去推动经济发展，不去照顾社会的健康平衡所造成的恶性后果。

当然，共产党政权后来也看到了这个问题，于是胡锦涛时代提出了科学发展观、和谐社会这些说法。但看到问题并不代表他能够解决这个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是和它的两个不惜代价的制度紧密结合在一起的。

全世界没有一个政府像中国这么在乎经济发展的速度，当然大家都希望数字高一点，但是也不至于说9%才行，7%就要哭爹喊娘。他要推进经济发展，为什么要不惜代价？这个值得说说。

1990年代世界共产主义政权普遍垮台以后，中国这套体制在世界上成了孤儿，它在中国的民众甚至在官员眼里都失去了合法性。大家都觉得，全世界共产党都垮台了，为什么我们还要搞这一套？于是，它只能靠经济发展来换取合法性。过了10年20年，经济发展到了一定程度，中国人忘性又大，就接受了由经济带来的这种所谓的合法性了。

可是，这两个不惜代价之间是有深刻矛盾的。不惜代价推动经济发展，实际上它的目的是为了维持共产党的一党专制。如果我们没有基本的自由权利，你还不让我们过点物质上的好日子的话，老百姓谁买账？它可以不惜代价，包括资源的高度集中，不向国民健康、教育、维持社会公正去倾斜，但还是离不开市场化的因素，那就为最近10年习近平搞的这一套埋下伏笔了。

杨:您提到的两个不惜代价也就是“中国模式”的一个致命缺陷,而它又跟有人所颂扬的所谓“中国模式”的优点实际上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揭示得非常深刻。

下一个问题是,从江泽民讲三个代表,胡温讲和谐社会、科学发展观,他们是可能向世界发达国家、民主国家学习的,这些理论甚至也不排斥自由民主这些普世价值,中国也在与世界接轨的过程中尝到过甜头。这个势头没有保持下去,到习近平这就完全逆转了,要向毛时代全面倒退。您认为习近平倒退的原因是什么?

吴:你对江泽民、胡锦涛他们对西方民主自由的立场的判断,我觉得是太乐观了。

他们当然讲了一些好听的话,但共产党在不同的情况下完全可以说非常不同的话。比如说,毛泽东在延安,1940年代抗战时期,他想和美国搞关系,自己给中共党的机关报《解放日报》写了很多文章,共产党在国民党地区的机关报《新华日报》在周恩来的主持下也发表了不少这样的文章,就是鼓吹民主和自由。一方面他是用民主和自由来挑战国民党政权,另一方面他也用民主和自由来试图讨好美国。这和国共两党以及美中苏在二次大战末期的多角游戏有关系。

杨:笑蜀编过一本书,汇集了那些文章,叫《历史的先声》,是吧?

吴:对,那就是当年中共那些文章的结集。非常讽刺的是,这本书马上就被禁了。中国共产党的领袖过去说的话,党报上过去刊登的文章,现在重新出版

也会被禁掉,这说明什么呢?是不是说明他们不想人们知道他们过去说了大谎言呢?我不认为毛在延安时代真的就是接受了西方民主自由的价值观念,那不过是为了某种战略目的而说的谎言。

江泽民、胡锦涛也和毛一样。江泽民的三个代表的实质内容就是允许资本家入党,这恰恰就是刚才讲的“中国模式”的一个特点。“中国模式”如果有什么优势的话,那就是公权力和资本相结合。用他们的话讲就是强强联合,你有钱我有权,咱们两个搞到一起,谁还能搞得过我们?三个代表让资本家入党,就是权钱结合的制度化。共产党敞开大门让有钱的人加入进来,这样来维持共产党的垄断资源,不仅垄断政治权力的资源,也垄断财富的资源,那就造成了所谓“中国模式”下高度的贫富不均。

胡锦涛时期对民主是什么态度?那时有一些民众和知识分子要作为独立候选人出来竞选基层的人民代表,这是符合中国现行宪法和选举法的,可是他们都受到了打压。

在江胡时代,中国为了促进经济发展,不得不向世界经济体系敞开大门。在敞开大门的过程中,进来的当然不仅有经济因素,还有社会、文化的因素。再加上信息革命,使得中国不得不和世界联网。所以,那时候的所谓与世界接轨,对当局来说其实是为了促进经济发展来强化共产党的所谓合法性。中共当局实际上不是没有对国际联系中出现的文化、社会等因素实行严厉打压,但因为和经济因素分不开,实际上影响到经济发展的时候他们就不不得不调整。整个邓江胡时代,特别是1989年以来,中共实际上都在允许经济自由有所发展的同时不断试图控制其可能带来的政治上、思想上、文化上对共产党的冲击和挑战。不过,由于不得不以经济发展来维系这个政权的合法性,由

于他们没有后来那样的经济实力，所以一直做得不像今天的习近平这样有效。这也是为什么习近平在二十大报告当中有一段专门讲，10年前当他接手的时候，他对这种情况忧心忡忡。

总之，我看不到江、胡真的是想向民主国家学习，要走西方宪政的道路。江这个人比较会耍花腔，胡是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出身，在这一点上习倒好一点，干脆直接，坦白而蛮横。

杨：习近平没有江和胡那么会表演，所以就蛮干，是吧？

吴：对。我刚才讲两个不惜代价之间有矛盾，这在江胡时期还没那么突出，因为共产党首先要把经济发展好，才能稳固自己的权力垄断地位。到了习的时候，这种矛盾就比较突出了。为了经济发展，很大的民营企业出现了，共产党不愿意看到的各种各样的因素出现了。

我认为，当两个不惜代价发生矛盾的时候，无论是江胡还是习，都一定选择第二个不惜代价，那就是：就算经济不发展，也要不惜一切代价维护政治专制。实际上邓小平在1989年就是这么做的。当1980年代的经济多元化、思想多元化冲击到共产党一党专制的时候，他是不惜代价也要镇压的，哪怕经济三年不发展，哪怕国际上制裁，他也这么干了。

今天的习近平同样是以第二个不惜代价为中心，因为他感觉到第一个不惜代价坚持不下去了，那个代价有可能会把共产党一党专制给赔进去，这是他绝对不愿意看到的。

杨:您刚才提到,经济发展是他们的业绩所在。因为他们没有选举带来的合法性,所以只能靠业绩来维持合法性。

如果习近平一直倒行逆施下去的话,尤其是打压民营企业,并且破坏法治,那就自然要破坏财产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这些做法都是妨碍经济发展的。而妨碍经济发展,最终就会导致它没有业绩,损害其合法性。那么可不可以说,习近平在倒行逆施到一定程度会收手,不至于让中国完全倒退回毛时代或者朝鲜那样的状态?

吴:这里有个很重要的问题,那就是:一个政权的合法性基础实际上不是建立在经济上的,经济表现可以说是一种“伪合法性”。

在民主政治下,政府的合法性在于选民的承认。经济表现得好一点,不过是争取到多一点的选票,但并不是说经济好,总统就可以继续干下去,就不用再投票选举了。所以,民主政府的合法性是建立在选举的基础上,经济表现好顶多只是有利于争取选票而已,不能直接认为是合法性所在。

中国的共产党政权,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其实也是完全不靠经济表现来维持它的合法性的,特别是毛统治的后20年,大体上从1958年到1976年是不靠经济表现的。那靠的是什么呢?首先是愚民教育,不断地宣传毛泽东是多么伟大,生活有多好。但是我感觉这对中国的工人农民没有多大的欺骗性。那个时代我当过农民,也当过工人,对工人农民来说,生活好不好他自己还不清楚吗?但是,在强力压制下,人们既不可能表达,也不可能有什么选择,不过就是逆来顺受而已。

我把这个叫做“接受性的合法性”，或者叫“消极的合法性”。我并不喜欢这个政权，但我没有办法摆脱，又反抗不了，也没有选择的权利。在这个意义上，我没造反，你就认为我接受你了，你就合法了，这个是没有办法的合法性。这样的合法性是非常脆弱的。

现在习近平很多方面学毛，把中国的经济搞成这个样子，很多朋友讲，经济搞差了以后，是不是社会就危机四伏，是不是共产党自己的力量也有问题了？对老百姓，习近平的逻辑可能是这样的：毛时代饿死你们上千万人，共产党的政权还不是牢牢握在手里？饿死了以后没过几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了，大家都高喊毛主席万岁，都向毛泽东献忠心。现在过了几十年的不错的日子了，都实现所谓小康了，那么多城市人有房子住有车开，这种情况下你还能怎么样？

我猜想这是习对中国民众心理的评估。但是，这个评估很可能不对。因为从坏日子过到好日子谁都容易适应，从好一点的日子过到差一点的日子，不满就非常多。老百姓有了强烈的不满，是不是就会抗议？我们看到去年12月有白纸抗议，今年以来“白发抗议”也出现了，人们已经开始对经济下滑、治理失策等表达他们的不满。

但是，习近平最后还有一招——这也是邓小平当年的那一招，更不要说毛泽东：我有强大的镇压力量。只要能够镇压，你即使有不满，难道能反得了吗？这是一个暴君、一个专制者的逻辑。我看，从经济来理解习的执政逻辑很可能是不到位的，他的逻辑是靠暴力。

再一个，习近平可能还有他的发展经济的思路，就是打压民营经济的同时发

展国营经济、军工经济。他能不能按照中国发展航天火箭这个模式，把中国的经济搞上去？我很怀疑这个路能走得通。当然，毛泽东时代经济那么差，也造出了原子弹，人造卫星也上了天。这些也许对所谓国力有一定的帮助，但是对整个经济，包括对政府的财政能力，并没有什么帮助。

杨：靠国营经济和军工不可能普遍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吴：是的。还有，他也很可能会在经济上有适当程度的调整。但是，这种调整并没有多大的意义。打个比方，给韭菜施肥和割韭菜之间是没有矛盾的吧？江湖时代很重视施肥，中国的韭菜长得蛮茁壮的。习近平捡了便宜，上来就割了一大茬。但是割了一茬后是不是还能长得好呢？看来长得不好，他现在也许给你施一点肥。但是，如果人们都看透了这个把戏，那么施肥浇水也没有用，那么经济上中共面临的挑战就会不断扩大。

即使这样，他也不会把经济发展放在高于维持共产党一党专制的地位上。只要他看到这两者是相互矛盾的，他就一定不惜牺牲经济。是经济发展服务于—党专制，而不是一党专制促进经济发展。这其实就是所谓“中国模式”的基本逻辑。

杨：非常感谢您今天的访谈。

访谈

王飞凌
滕彪

中华秩序、 大一统与 国际民主



王飞凌



滕彪

编按：在政治上、社会组织上和世界秩序上，中国的秦汉体制、大一统观念或“中华秩序”，代表的是一个非常不同的替代方式。随着中国国力的增长，这个替代观念会越来越深刻地影响到不仅是中国的未来，也是整个世界的未来。中国和世界各国和平共处只有一个可能，就是放弃“中华秩序”，改革秦汉政体，走向民主宪政。芝加哥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中国民主季刊》副主编滕彪对乔治亚理工大学纳恩国际事务学院教授、《中华秩序》作者王飞凌的专访，探讨的就是这个概念的内涵、发展和影响。

滕彪（以下简称滕）：您曾经提到这种秦汉体制、中华秩序和列宁斯大林主义有一些暗合的地方，能不能具体解释一下？我们知道毛泽东说自己是马克思加秦始皇，也许秦体制和现代的共产极权体制有相似的地方，但是共产主义、天下大同，和“华夷之辨”的天下秩序似乎很不一样。

王飞凌（以下简称王）：我的回答分两层。第一层，秦汉政体与所谓的斯大林式社会主义、共产党一党执政是非常吻合的。号称是现代的政体和一个前现代的东西高度吻合，恰恰说明了斯大林式的无产阶级专政或一党专政，其实

是非常前现代(启蒙运动之前)的旧政体。只是辩护词从天命变成了民命,就是说我是代表天意,还是为人民服务,说法不一样而已。毛泽东发现在斯大林式扭曲的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的秦汉政体、所谓“儒化”的法家思想之间相当吻合,他很聪明地利用了这一点,号称自己是马克思加秦始皇。

第二层,斯大林主义、列宁主义和原来的马克思主义也是完全不同的东西。原来的马克思主义并不是这样,和中国的天下一统、华夷之辨不同。年轻的马克思当年还是强调个人解放、个人自由的,强调自由体的结合,完全不是斯大林后来搞的那套一党专政,用镇压和控制的方式来统治。不幸的是,中国进口的是斯大林主义,不是现在西方还在实行的所谓社会民主主义或者民主社会主义。

滕:您提到的中华秩序、大一统思想基本上是同义词,这种大一统思想对中国的政治、历史、社会等都有极其深刻的影响。它到底是怎么形成的?它和民族主义(在现在的语境下,就是皇汉主义、大汉族主义)有什么联系?

王:简单的说,大一统观念、中华秩序或World Empire(世界帝国)政体,是逐渐形成的。它始建于秦朝,汉朝把它稳固化,通过引进儒学作为包装把它稳定化,经过隋唐的科举考试和其他一些制度,在元明清走向极端。它是个不断进步、变化的过程。在这过程中又高度内化,变成所谓中国政治文化的一个核心概念。中国的士大夫、知识分子乃至普通老百姓认为天下一统是理所当然的、正常的状态;而天下分裂像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就是西方现行的国际制度,则是一种不正常的状态。这个观念在最初是由于生态地理环境形成的,经过长期的政治熏陶,后来又被统治者利用,用政治宣教和压制手段,内化成一种文化观念、变成一种根深蒂固的价值观。

那么它和大汉民族主义有什么关联?大汉民族主义只是一种现代人的发现、发明,过去其实没有什么大汉民族主义,只有皇帝的顺民和叛逆之分。

大家会说我是唐人、宋人、明人、清人,没有人说我是汉人和中国人,这些是后来的发明创造。大汉民族主义在我看来是在近代以后被统治者利用起来了,塑造一个新的意识形态来和其他国家抗衡、巩固自己的权力。

滕:现在中共同时使用世界主义、共产主义、人类命运共同体,又鼓吹和推广汉族为中心的大汉民族主义,一种种族主义。对他们来说两者可以无缝相接,其实目标就是一个:我得永远执政下去,至于是什么主义对他们来说并不是太重要——民族主义者经常用的一个词是中华民族,其实这是梁启超发明的东西。它和中华秩序有没有什么关系?

王:当年中国的一些知识分子、政治精英想做成两件事情,一件是把自己和满清统治者分开,同时又把自己和西方列国分开;另一件是他们又想保留清朝的多民族大帝国占领下的领土的完整。为这要达到这两个目的,就必须重新发明一个概念,于是就有了所谓“中华民族”。“中华民族”在人类学上是不存在的,它是一个政治概念。后来的国民党、共产党都大大利用了这个概念,就是说我们和西方列强一样,也是一个民族,而且还是单民族国家Nation State,这样不会有多民族国家的各种各样的问题,同时我要保留这些满清帝国的每一块领土,西藏、新疆、东北,等等,我都要。“中华民族”这个政治概念由于政治上的强力推广和教育上的灌输,在中国倒成了一个大家都接受的观念。

滕:您提到澶渊之盟是“一个提前了643年的威斯特法利亚和约”,宋代背离

了中华秩序的传统长达三个世纪,这是如何形成的呢?

王:谢谢你提到这一点,它是我自己重新解读中国历史的一个心得。现在我发现,有这个看法的人并不少。宋朝在中国历史的论述当中,长期被认为是软弱无力、不值得羡慕的一个朝代。但其实宋朝是中华文明的一个高峰。宋朝的统治者放弃了用武力去统一已知天下的雄心壮志,后来慢慢熟悉了、接受了在一个已知天下里有好几个天子共存这么一个局面。这里有自然因素、历史路径依赖的因素,也有人为的和一些偶然的因素。但是他们从来都不满意,因为他们根深蒂固的还是秦汉体制的施行者,还是时不时的想试一试天下大一统,难以遏制想成为真正的皇帝、真正的天子的欲望。最后促成大错,造成两宋垮台、中国黄金时代的覆灭。在中国历史上,宋朝是唯一的不是被内部叛乱所推翻的、而是被外敌所消灭的主要朝代。错就错在它的外交政策上没能始终如一,而是不时的被自己心中的魔鬼所诱惑,要去搞一个世界大帝国。

澶渊体系是中国人远远走在欧洲人前面的一个发明,没有能坚持下来很不幸。其中有一个原因就是澶渊体系和威斯法利亚体系不一样,从一开始有先天不足。辽国和宋朝皇帝都发誓,这谁要背离这个条约的话,就不得好死,结果真的是这样。宋徽宗宋钦宗被俘虏,被金国人带到北边去,比较凄惨。这也说明了在欧亚大陆的东部,其实也和欧洲、地中海各族人一样,有能力去创新一个国际体系。

滕:元朝和清朝作为异族的统治,和“中华”秩序是如何统一起来的?在中国之外的世界历史上,是否也存在类似中华秩序的思想传统和帝国实践呢?

王：中华秩序和秦汉政体一样，对所有威权统治者或者帝王们有高度的吸引力，这个吸引力是超出民族、文化、语言的限制。尤其当这套体系比较精细化、运作有效的时候，专制者们都会喜欢。所以蒙古人和清朝满族人后来是接受了这套制度，而且把它更加固化、暴力化。

清朝的皇帝非常勤政，官僚制度相当有效。所以虽然是外族统治，但是汉族的士大夫们发现没什么问题，我们可以接受，可以为之奋斗。像曾国藩、年羹尧可以为了清朝的统治奋斗终生，在他们看来，所谓民族文化的差别并不像我们今天认为的那么重要，只要有个好皇帝就可以。所谓华夷之辩，外夷如果接受我们这一套，也就成了我们，我们不接受这套了，我们就变成外夷了。雍正皇帝还特地写了一个文章来说明这个问题。这说明中华秩序和秦汉政体有着普世性的吸引力。

世界其他地方有没有这样的制度？有。比如南美洲的印加帝国、中美洲的阿兹台克、玛雅，在非洲，在地中海地区不断有一些统治者希望建立世界帝国。只不过他们大多都失败了。而在中国很多都成功了，而且维系了很久；这又和中国的生态地理环境有关，和中国帝王们有意识的灌输有关。

滕：葛兆光教授说，中国错过了四次改变世界观的历史机遇，分别在佛教传入中国的时期、宋朝、元朝和晚明时期。天下观念的改变极为困难，直到晚清遭遇列强才不得不接受新的世界观。一个主要原因是中国的传统文明和思想系统太早就成熟了，所以极为顽固。您是否同意这种说法？

王：葛先生说的很有道理。但我并非完全同意他的一些具体分析。我认为历史机遇只有两次，一次是在汉以后的魏晋南北朝三国时期。魏晋南北朝漫长

的分裂阶段，没有能够完善化、制度化。还有一次是宋朝，宋朝的帝王统治稍微缓和些，比较仁政，很少诛杀大臣诸如此类的。一些西方学者认为，宋朝其实中国已经领先欧洲人，走在现代化的门口了，但是没有进去。我不认为明朝和元朝是什么重大改变，相反它们重新巩固了中华秩序。虽然晚明有顾炎武这些人，但这并不代表当时是个实在的机遇。

至于中国的传统文明思想体系成熟过早、比较顽固，我觉得，改革不是因为成熟早或者固化，而是因为有一个大一统的权力观或者内化的文化观，还有生态地理环境的限制。要有一个外在压力、内部竞争的政治制度，只有宋朝或者三国南北朝时期才有。因为当年气候变化，让蒙古人南下，弄得宋朝制度没有成功。

秦汉政体和中华秩序维持很久，这个意义上说，它是达成人类政治治理的一个高峰，但这个高峰和现代性之后的高峰相比的话，只是个小山包而已。

人类政治治理制度的进化应该是永无止境的。很多朋友认为中国人比欧洲人成熟的早，未必如此。中国人只是达到了一个高峰以后，由于种种原因不再往前走了；而在欧洲，国际竞争趋势它们不断往前走。中华秩序很早就固化、停滞不前，这很难说是一种成熟，可能应该是说过早老化。

滕：从孔子那个时代开始，很多中国人觉得中国最理想的是在夏商周三代，“人心不古”，以古为好。有的人觉得儒家思想更像西方的保守主义。

知名的汉学家内藤湖南曾经写过：“（中国）只要与外国的战争战败了，总是不时地兴起种族的概念，等到自己强盛了，立刻就回到中就代表天下的思维

模式。”您在书中写道，“中华秩序经过千年实践已经深深地内化为人们心中的唯一且应然的世界秩序。”您是否认为存在着天下主义和种族主义、普遍主义和特殊主义的不断转换呢？如何理解两者的紧张关系？

王：内藤先生对中国历史的研究和阐述非常有意思，他对宋朝历史的高度评价我很赞赏。他说当中国的统治者对外战争失败了就开始煽动民族主义思潮，这个也确实是在存在的，古今皆然，目的就是让老百姓为自己的江山当炮灰。统治者动不动就说外国人欺负、羞辱我们了，其实失败的是掌权者而已。所谓“百年国耻”，耻的是统治者，不是老百姓。中国人民在那一百年里，取得的进步是历史罕见的，包括科学、医学、社会设施、人民的生活水平等，都是质的巨大飞跃，哪有什么耻辱可言。

过去入侵的外族有时候是比较落后的、残酷的，但19世纪中期以来，入侵中国的、或者影响中国的，代表着更先进的科学技术、组织方式和思想。他们当然也给中国带来了灾难，但带来更多是好处。而且一些灾难是因为老百姓被煽动起来排外而导致的后果。比如现在，对中国最有好处的美国和西方成了仇敌，经常欺负中国的俄罗斯、北朝鲜倒成了好朋友，这就说明统治者的利益和人民利益是不一致的。

滕：种族主义/民族主义对中国国内政治和国际秩序有什么危害呢？我们知道有很多追求民主的异议人士、自称自由主义者的中国人，也还有着根深蒂固的大一统思想，以及对黑人、对穆斯林和少数民族的歧视。

王：我完全同意你这个分析。中国的所谓民族主义，乃至种族主义情绪，在很大程度上是人造的、被煽动起来的。今天的中国人民其实和世界各国、西

方各国没有什么根本性的仇恨,更谈不上什么根本性的恐惧。所谓“亡我之心不死”,到底“我”是谁?其实是统治者,跟老百姓没有什么关系。

被煽动的民族主义对世界和平、对周边各国都是威胁,对中国老百姓也是一个巨大的威胁。在历史上被煽动起来的军国主义,老百姓有几个是幸运的?秦朝征服了六国,但秦朝老百姓的灾难简直罄竹难书。秦朝统治者们自己也没有好下场,嬴氏家族统治了秦国几百年,一个巨大的有十几万人口的皇族,垮台后全部被消灭,今天中国连姓嬴的人都没有了。谁歌颂秦始皇?只有张艺谋这种历史观一塌糊涂的人。

滕:中华秩序、天下观,这些观念和传统,与共产党现在提出的中国梦、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人类命运共同体有一些隐秘的关系吗?

王:当然有。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今天要重新解读中国历史、重新理顺这些观念,允许中国人尤其是中国精英自由地阅读和解读历史,讨论一下什么对中国最好。所谓中国梦也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也好、建立人类命运共同体也好,在我看来其实是不同程度的中华秩序的包装而已。且不说这些提法的逻辑有问题,其实际运作的后果将是非常令人堪忧的。老百姓会变成军国主义的牺牲品、统治者的炮灰。所谓秦皇汉武、成吉思汗,所谓康乾盛世,这全是统治者们的虚荣和威权,和老百姓真正福祉毫不相干。老百姓反而是非常痛苦的。恰恰因为世界帝国的建立,造成中国的经济文化和科技发展的长期停顿、人民生活水平长期停顿。

滕:考虑到西藏(图伯特)、新疆(东突厥斯坦)的历史与现实,考虑到身份政治和民族独立运动的发展趋势,您对西藏和新疆争取独立的前景有什么预

测吗？

王：具体预测很难。但是如果我们对历史有深刻的把握、对现实资料有充分占有的话，可以做一些不那么愚蠢的推理。

西藏和新疆当然是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满清多民族世界帝国遗留下来的问题。原来的汉族王朝基本上没有统治过西藏，偶尔进入了部分新疆，但也从来没有完整统治过新疆。这两块地方长期被认为是边缘地带，价值不大。今天新疆变重要了，因为有资源；单从经济上来说，西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来说，其实还是一个赔钱买卖：中央政府投资在西藏的钱，远比西藏能够提供的利益要高得很多。对汉民族来说，有没有西藏和新疆其实是一个政治决定，并不是我们有什么神圣的天赋权利。可以大胆的猜测一下，如果真的一天西藏新疆都独立了，对汉人来说，甚至对生活在这两个地区的汉人来说，未必就是坏事。春秋战国和宋朝历史表明，分裂时期，汉民族和其他一些周边民族可能生活得更好。没有反思历史的中国人可能很难接受，可能会骂这种说法是卖国。其实西藏、新疆不是我的，中国也不是我的，我没法卖国。

西藏、新疆从来就不是汉族的，只不过是满族把它们带进来了。要说西藏、新疆、外蒙古都是我们的，这就像今天的印度人说加拿大、澳大利亚是我们的，因为我们曾经都被一个统治者统治过，这不合逻辑。

滕：达赖喇嘛提出中间道路而不是独立，当然是一个非常有智慧的、仁慈的主张，但我觉得根本原因还是中共的强大专制力量；假如中国是民主的体制、也没有这么强大的话，多数藏人、尤其年轻藏人是希望独立的。我也觉得无论是西藏问题还是新疆问题，对中国将来的民主转型都是一个非常令人

担忧的问题。请问您对中国民主转型的前景有何看法？

王：我同意你的分析。西藏、新疆问题可能会成为中国政治转型过程中一个不太有利的因素，因为民族主义会被煽动起来。领土问题会引起很多人过于激动，然后就忘掉了什么对中国最好。

很不幸的，中国沿着自由化、民主化这个方向前进的可能性，并不是很高；尤其是内发性转型的可能性更低，就是说统治者靠自己良心发现去改变，不太可能。但是如果说中国统治者在内外交困、走投无路的情况下，他们可能会做一些让步，这些让步可能会一下子失控，造成真正的变化。中国毕竟经过几十年的西化，对外开放，人们观念发生了许多变化。但中国制度有超强的自我巩固能力，还控制了很多资源。比如中共的思想政治工作，可以说举世无双，极为有效。

民主化的代价，可能是新疆、西藏会离开，还可能有一些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但是人类进步的历史上，没有代价的进步是没有的，但是我们有义务把这代价降到最小程度。

滕：您能否解释一下中共最优化和中国次优化的效应？这是如何形成的？这如何影响中国的政治转型呢？中国共产党积累了天量的经济、军事资源的同时，更积累了极为丰富的统治经验。斯坦·林根 (Stein Ringen) 称之为“精密的极权主义” (sophisticated totalitarianism)，既残酷凶狠，又有一定的灵活性和调适性，有很强的学习能力。我用“高科技极权体制”来强调它的无所不在的高效监控。

王：我在《中国纪录：评估中华人民共和国》里提到中共最优化和中国次优化。这个体制能够为专制统治者提供一个相当强大的、有韧性的机制，但这个制度的另外一面就是它的次优化统治、次优化治理。中国在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文化科技、环境保护和灾难控制等各个方面，表现都非常平庸，经常是灾难性的、悲剧性的状态。比如毛泽东时代。今天的中国经济发展举世瞩目，但绝大多数老百姓仍然非常艰苦，只能在一个次优化状态下生存。而统治者拥有巨大的权力和资源。这个也符合西方政治学的一个定论，糟糕的政府其实不见得马上就能垮台。启蒙运动之前，大量落后政体能够长期执政，统治者只要有足够的能力优化自己的统治，拥有足够的资源，尽管治理国家一塌糊涂，照样可以统治下去

滕：如果中国维持目前的专制体制，它有可能和其他国家、尤其是自由民主国家和平共处吗？是不是实力不足的时候就“韬光养晦”，一旦自认为实力强大了就要“有所作为”、“和平崛起”，甚至搞战狼外交，四处推销“中国方案”？有人说，共产党只想维持它在中国的垄断地位和独裁体制，而不想输出革命、输出“中国模式”、称霸全球，那么在您看来，中共是否具有扩张的野心，是否企图用中华秩序来替代作为西方主导的威斯特伐利亚主权秩序？重新建立中国中心论的朝贡体系，还有任何可能性吗？

王：一个建立在秦汉政体之上的中华秩序，是所有秦汉政体统治者的梦想，也是他们的最终使命和诅咒。他们不这么做，就觉得不安全。宋朝统治者明明活得很好，但他们非要去破坏这个制度，就是因为他们觉得这样才安心。今天的中国也是这样，虚弱的时候，就韬光养晦，一旦自己觉得有力量了，或者觉得世界其他地方很烂了，就要“有所作为”了。在我看来这是命中注定的，红色基因决定的。这很不幸，对中国老百姓来说更不幸。天天让他们

吃苦,又耗费无数的钱去建什么海岛、造什么航母、给非洲撒钱。中国和世界各国和平共处只有一个可能,就是放弃中华秩序,改革政治,实行民主。

滕:国际政治上非常知名的民主和平论:战争、军事冲突基本上都是专制国家之间,或者民主国家与专制国家之间,而极少或者几乎没有在民主国家之间的战争。是不是中国实现了民主之后,对国际秩序的威胁就不存在了?像您强调的自由地学习历史、自由讨论问题之后,这种秦汉体制大一统思想就会慢慢的隐退了?

王:确实如此。中国威胁论有时候是准确的,比如说中共领导下的中国力量是一种威胁。但说中国人作为民族来说一定要征服其他民族,这不一定。当然习近平宣称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是爱好和平的,在我们基因里面就有和平,这也完全不符合事实。中华民族或者说汉民族在历史上常有征服他国、屠杀他人,在晚清时还对准噶尔部实行种族灭绝。但制度如果合适了,中国人可以跟其他人一样和平共处。中国制度、观念如果不改变,那么,崛起的中国力量对世界不是好事情。

滕: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一经提出,立刻引发巨大的反响,也引起了广泛的质疑和批评,您的立场如何?您自己的论述是否被当做文明冲突论的一个例子?“中国威胁论”一直非常活跃,涌现了大量的论述,人们观察到的中国对国际秩序的威胁也的确存在,那么,如何在承认、应对中国威胁的时候,不把一个国家或文明本质化、不走向对非基督教的、非西方的文明的敌视和贬低?

王:这个问题很好,有前瞻性。这就是我在关于中国的系列三部曲的最后一

部中想要探讨的问题。亨廷顿的理论是对福山的历史终结论的一种反对，他提出冲突会继续。我认为至今亨廷顿的判断还是正确的。当然他对文明的划分我是不太同意的，什么基督教文明、佛教文明、孔教文明，分类很牵强，不准确。

若没有足够的社会政治变革，中国力量的崛起害人也害己。但我倾向用“中共威胁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威胁论”而不是“中国威胁论”。“中国威胁论”字面上有种族主义色彩。中国老百姓没有理由要去征服世界，要用武力去屠杀别人，只是在政府的煽动和驱使下他们才会这么去做。比如支持俄罗斯等等，并不是老百姓的选择，只是领导人在那决定。

我们要认真对付这个中共领导下的中国力量的威胁，同时也不要中国威胁变成一种种族主义的喧嚣。就像我的朋友说的“你可以一边走路一边嚼口香糖”。

滕：中国政府、共产党不代表中国、也不代表中国人民，这本来是一个常识，可惜的是很多学者、政治人物忘了这一点。而且中国共产党也利用这一点，说你们是在搞亚裔歧视、搞种族主义等等。

王：对。错误的概念用久了、用习惯了，就会对实际行动有所影响。

滕：随着人权思想的传播、自由民主制度的成功、国际法治的进步，以及全球化的发展，主权不受干涉的原则正在受到某些挑战。人权高于主权会成为国际共识吗？从更宏观、更长远的角度，福山所预言的自由民主成为历史的终结、成为世界各国唯一的制度选择，会成为现实吗？

王：人权代替主权，代表一个比较理想化的一些想法。但在人类的整个的文明历史中，最美好的观念，常常造成适得其反的结果。就是说在人权和主权之间，在普世平等自由和各国并列、竞争之间，应该建立一个平衡，而不是替代关系。换句话说，要维持威斯伐利亚体系而不是要取消它。在人权的名义下取消威斯伐利亚体系，恰恰是从从后门实现了中华秩序。

滕：我觉得，人类历史的趋势大概是朝着自由民主、朝着人权高于主权的方向发展，当然实现这个目标还是很遥远的。

非常感谢您接受我们访问，也祝贺您三本著作的出版。



绣球花的湖

访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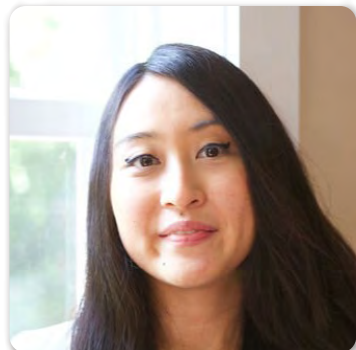
达伦·贝勒
艾美莉亚·庞

此访谈用英文进行。感谢专业人士晓义将访谈以及达伦·贝勒著作的
节录译成中文

《后街》译者 谈维吾尔人的 被剥夺状态



达伦·贝勒



艾美莉亚·庞

编按：著名诗人、小说家和社会评论家帕尔哈提·吐尔逊 (Perhat Tursun)，是无数被中国当局消失的维吾尔知识分子之一。他被判处了长达16年的监禁，目前正在地点不详的监狱里忍受着煎熬。在他的长篇小说《后街》里，他探究了一个在乌鲁木齐失踪的年轻维吾尔农民工所遭受的“非人化” (dehumanization) 过程。在两位合译者的协助下 (其中一位译者随后失踪)，《后街》的英文版于2022年在西方出版。

本刊编辑艾美莉亚·庞 (Amelia Pang, 以下简称庞) 最近找到《后街》的译者之一、研究维吾尔文化的著名学者达伦·贝勒 (Darren Byler, 以下简称贝勒)，就这本书的主题对他进行了一次访谈。以下对话经过编辑和压缩。此外，经贝勒先生授权，这里还发表其《恐怖资本主义：维吾尔人在中国城市遭遇的剥夺及其男性气质的养成》 (Terror Capitalism: Uyghur Dispossession and Masculinity in a Chinese City) 一书第五章之节录。我们请读者自己去思考为什么增加这一部分内容。

庞：吐尔逊30多年前就动笔写这本书，到2015年完成定稿时，正赶上新疆再教育营大兴土木。你知道书中有哪些部分是他后来那几年加上去的吗？

贝勒:书中改动的地方不少。吐尔逊的英语不错,所以这整本书是我们一起翻译的。在他读译稿时,他说想增加一些场景。比如“劈,劈,劈”这一幕就是他后来加上去的,充分表达了对种族灭绝的愤慨。

【译者注:上述场景讲的是,书中的叙事者在街上碰到一个人,听到那人嘴里不停地重复着“劈,劈,劈...”。叙事者接着解释道:

“如果仔细观察一下这个人,就会发现,在这个人的想象里,他每吐出一个‘劈’字,他都是在劈人…他口中的那些城市里至少有450万维吾尔人…也就是说他需要劈它9375天(才能把这些人杀光)。”】

贝勒:这个场景在维语版的这本书里是没有的。吐尔逊想让西方读者看到这一幕,想把维吾尔人日常生活中无时无刻压抑的愤怒更清晰地表达出来。

庞:这是个富有冲击力的场景,它似乎有某种预知性。你觉得吐尔逊是否预见到了再教育营会朝着现在这个样子发展?

贝勒:我不知道他是否确切地预见到了再教育营,但他曾亲眼目睹过暴力。他很清楚这个国家有能力对维吾尔人施以各种暴行。每个维吾尔人都清楚这一点。我认为吐尔逊预感到了可能发生什么。例如,相应的物流会怎么运作?怎样才能把人通通杀光?

这本书的主题之一是主人公的“非人化”。他被贴上了害虫的标签,当他游离于城市的边缘、挣扎图存的时候,他身上就有了害虫的素质。我认为这

一点特别值得注意，因为要把平民大规模关进集中营，就需要将这部分人口进行种族化处理。而种族化，顾名思义，就是把他变成不足以称为人的东西。

庞：非人化和系统性的种族主义都是这部小说的核心主题。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中国当局经常批评美国警察施暴和种族暴力问题（这些都是确实存在而又显著的问题），以此来转移针对其自身的批评。虽说没有多少可比性，但中国对深色皮肤的维吾尔人的“非人化”，与西方国家对有色人种的“非人化”之间显然存在某些类似的地方。

我认为维吾尔人和美国有色人种之间没有更紧密地团结起来，这是件令人伤感的事。但我认为这部小说有可能改变这种状况——因为它如此生动地捕捉了一位处于系统性种族主义之下的深色皮肤的人所经受的暴力和非人化。很想听听您对此的看法？

贝勒：我认为它能起到你所说的作用。我认为大多数读者会意识到，这部小说与后殖民主义（或去殖民主义）文学是相通的，而后殖民主义文学叙事的指向是殖民主义经验。读者可能会联想到针对非洲裔美国人而施行的奴隶制及针对黑人的歧视法案（Jim Crow laws）的某些文学作品。

在一个殖民地体系中，所有的制度都是为殖民者服务的。这意味着生活的各个方面都由殖民者控制——学校系统、银行系统、法律系统、刑事司法系统——所有这些系统的设计都是为了让安家落户的外来殖民者受益，而不是让殖民地的原住民受益。与殖民者相比，被视为“另类”而打入另册的原住民会感到格格不入和若有所失，这也是吐尔逊小说的主人公自始至终

的经历。无论他做什么，他都会被种族化。无论他表现得有多好，也无论他汉语说得多流利，他仍会被当成另类而种族化。这是一种不同于我们所知的欧洲和北美语境的种族化，但彼此是有关联的。我想可以说成是不同的序列吧。

有些人可能认识不到这种相似性，因为（海外）汉族人相对于白人来说也是被种族化了的。他们这样说也没有错。但既然这是全球性的情况，我觉得我们应该能够清楚地看到，民族差异被中国的机构种族化了。这就产生出非常相似的动态。

庞：这个说法非常到位。尽管书中的维吾尔主人公在北京上的大学，但他永远都不是个地道的中国人。无论他普通话说得多流利，他还是处处不招人待见。这让我想起了我的表妹（及她的汉族母亲），她们不肯跟我家来往，因为我们有维吾尔族血统。他们以此为由不来我家里聚会。我们家事实上已经非常中国化——已经没人还会说维语了——但还是不行。

贝勒：这种种族化的存在真是可怕，它可以撕裂一家人。

庞：说点轻松的吧。书中有哪些你印象比较深刻的句子？

贝勒：有很多。吐尔逊实际上是一个诗人。如果你问他的话，他可能会说他首先是个诗人，其次才是小说家。他有一双诗意的眼睛，给他的字里行间渲染了一种情感色彩。我最喜欢的部分是他描写乡下的童年，牧羊的生活点滴，以及他与那片土地的关系。

但对我最有冲击力的部分是，他的老板跟他说，他是整个民族之耻，而主人公意识到，他的终极力量在于他的生存能力。因为只要一息尚存，他就有巨大的力量，这就是为什么他的存在激怒了他的老板。这是种非常有力的说法——也是对维吾尔人的认知很有冲击力的一点，即，他们只要活下去，就是强有力的。只要他们一直存在下去，他们就永远是强大的。

庞：在一个沉迷于数字和金钱的社会中，主人公在数字中把握更深的含义。而在寻找意义的过程中，他失去了理智。他迷恋的其中一个数字是10月份的第46天。这似乎是隐喻“六·四”和中国的国庆节。你认为在这些折磨着主人公的数字中，是否隐藏着更深的含义或政治表达？

贝勒：是有这种可能。吐尔逊可能不会回答这个问题，而宁愿留给读者自己去解读。但他对数字、讽刺、语言游戏以及如何用语言游戏来同时传递多重含义有一种迷恋。我想如果读者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吐尔逊大概不会说是误读。

考虑到他的生平，有这样一种可能的解读。1989年六四那天他在北京，参加了示威活动。那确实是他的青年时代的形成阶段。如果他把这些经历嵌入到故事中，那我一点也不会惊讶。主人公的家里挂着一张脸上有痞子的人的画像，这说明他在思考国家对社会产生的威压。

庞：这个画像（可以说就是毛泽东画像）出现在这本书中最令人不安的一个场景中——这是有些政治风险的。这一细节是他原稿中本来就有的吗？还是后来为海外的读者加上去的？

贝勒:应该是原稿就有的。他是一个大胆、敢言的作家。墙上的画像俯视着他的父亲,他父亲又俯视着他。这个场景令父权制跃然纸上。

到了他动笔写这本小说的20世纪90年代,中国人已经不必再挂毛泽东画像了。所以这个场景可以被解读为对文革和那个时期的批判。但是,一个维吾尔人对中国历史说三道四总是政治上敏感的,所以他那么写是有风险的。

庞:他既没有渲染,也没有回避维吾尔分裂主义者采取暴力的极个别事件。这些段落似乎为这些惨痛的事件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你怎么看这几句话:“在街上随意捅人,这出于他们对这座城市的怨恨。他们所捅的并不是特定的人,他们是在捅向这座拒绝了他们的爱的城市。对于有些人,这种怨恨纯粹出于一种压倒性的恐惧。”

贝勒:他在书里指涉的主要是国家和殖民体系。或许我们可以做一间接的解读,说殖民状况导致了维吾尔男性对酒精的依赖。(汉族)定居者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来到南疆时,他们带来了酒和其他东西。这与其他殖民地的语境相似,即殖民化的过程中产生了依赖性。

吐尔逊在故事中将焦点集中在殖民化和歧视上,但他也坦承人们为什么会以牙还牙。政治暴力和对压迫的各种政治反应随处可见。恐怖分子的概念诞生于1960年代的一个殖民时期,当时殖民者把反抗他们的阿尔及利亚和其他地方的穆斯林称为“恐怖分子”。随着时间的推移,反抗的对象从殖民军队转到了定居点的平民身上。

但这么定义就去除了殖民地人民反抗的正当性,误解了人们为什么要有那

样的反抗行为，它引入了一个新的、社会可以接受的术语。在过去，人们曾惯于把美国原住民称为“野蛮人”，现在人们认识到这是一种有害的谈论人的方式。但“恐怖分子”目前仍然是一个可以接受的术语。

避免使用“恐怖分子”这个词，并不是要否认暴力的发生。确切地说，所发生的确实是暴力犯罪，是仇恨犯罪。但人们实施暴力行为是其来有自的——如果想阻止暴力的发生，我们就需要了解其发生的原因。

阻止暴力发生的方式就是去殖民化（decolonization），即去奋起还击那些创造了怨恨和恐惧的种族主义结构。吐尔逊几句话就把这一点说得非常清楚。我希望读者能看明白他在谈论暴力的时候要说的到底是什么。

庞：我认为这在书中是一目了然的。还有什么其它的要补充吗？

贝勒：吐尔逊并没有局限在维吾尔人世界里。在北京学中文时，他接触到了最优秀的中国文学作品——比如莫言和那些朦胧派诗人的作品，那些用意象而非韵律写作的现代派诗人。他还拜其中一位诗人为师。这说明吐尔逊积极结交汉族同道，并将他们视为同胞。他与这些（汉族）艺术家惺惺相惜，他们也懂得他所承载的知识和价值。

庞：很高兴听你提到这一点，这是个很好的例子，说明维吾尔人和汉人可以彼此支持，共同治愈创伤。

很多像你这样为这本书出过力的朋友后来都失踪了——包括D.M.（即介绍你认识吐尔逊的人，不便披露真名），你的合译者，以及吐尔逊本人。你觉

得还有希望再见到他们吗？

贝勒：我希望如此。我希望能再相见。我们都不知道D.M.以及我的合译者目前身在何处。可能在再教育营，可能在工厂里强制劳动。更有可能的是被拘捕了。2018年我最后一次去维吾尔地区时，我打听过这些人的下落，但没人知道。

我希望情况有所改变。D.M.和我的合译者大致与我同龄甚至比我年轻。我40岁，所以说还来日方长。我希望二三十年后局势会有大的变化，他们也许可以离境。拿吐尔逊来说，他被判了这么长的刑期，如果还有刑满获释的一天，他也已经是60多岁了。很难预知将来他会面临什么样的情况。

下面内容摘自达伦·贝勒《恐怖资本主义：维吾尔人在中国城市遭遇的剥夺及其男性气质的养成》(*Terror Capitalism: Uyghur Dispossession and Masculinity in a Chinese City*)

第五章 “次政治” (Minor Politics) 【节选】

陈焯（音译）是汉族人，祖籍安徽，从小随父母生长在新疆建设兵团——那是派驻北疆戈壁沙漠的中国老兵建设的准军事化农业殖民地。有那么十年的光景，他在乌鲁木齐附近的棚户区与维吾尔族迁徙者一起过冬。他目睹了孩子们的脸逐渐僵硬，最终麻木得一片空白起来。他说：“他们就像野草一样，在风中凌乱，然后逐渐长大，变得沉默寡言”。他为记录这些人所遭遇的剥夺而建立了大约30,000张图片档案，在浏览这些图片时，我深深感动于他为表达维吾尔人的颠沛流离所做的努力。陈焯说：“很多时候，

我无法捕捉到他们的形像”，“这些人历经难以想象的磨难，却发现自己的处境仍然极其暗淡”。正是在这种氛围中，陈焯开始探讨见证对他人的圈占和支配这方面的伦理问题，以及这种问题如何为一种新的草根政治创造条件。

拒绝贬值的草根政治

陈焯在山上的非正式定居点开始他的研究项目五年后，2009年7月5日，维吾尔族大学生走上了乌鲁木齐的街头，要求为维吾尔人的遇害（参见我第一章中对此的描述）伸张正义。与绝大多数跟我谈及这些事件的汉人不同，陈焯并没有将暴力事件归咎于维吾尔族、伊斯兰传统或缺乏爱国主义精神。他并没有任何宽恕暴力之意，但他说他理解那种诱发暴力的挫折感和怨恨情绪。他曾惊恐地目睹汉族暴徒在他的公寓楼外殴打做烤馕的维族摊贩，而在暴力事件发生后的最初几天，警察只是在袖手旁观。

在紧接着的几年里，陈焯工作过的地区神速遭遇拆迁，当局在离市中心更远的地方建起了由混凝土网格和高层公寓楼组成的新建设施，这些公寓楼有自来水、照明灯和闭路安全摄像头。当然，维吾尔族移民大多得不到合法入住这些新居所需的文件，或者根本就无力支付。此外，在2014年实施新的便民卡制度时，有数十万搬进新居或继续住在非正式定居点的人被驱离。

正如陈焯所说的：

2009年7·5事件以来出现了两个重大变化。首先，从表面上看，事情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旧式平房被拆毁，取而代之的是新的公寓……基础设施得到了改

善,但对于那些受到重建最直接影响的人们来说,这没有给他们的生活带来多大改善。相反,他们发现自己被分散到城市的其他地方,或者被迫离开。第二,户口登记的条条框框大幅增加。维吾尔族迁徙者受到排挤。当他们出来找工作时,许多(迁居者)不管三七二十一,在没有官方许可的情况下自己盖起了房子,所以这就是当局提出的拆房理由。我真的不同意这一点,因为这背后是一种态度,即认为维吾尔人“没文化”(因此不重要)。人们说得好像社会应该通过竞争来控制,好像有能力的人可以自由地生活在城市里,而那些没有能力的人就应该被赶出去。当然,由于维吾尔人受到歧视,在中国社会里不能自由行动,不能随便说话,于是意味着他们会是首当其冲被淘汰的人。实际上,如果按照这个逻辑,整个新疆都应该被淘汰,因为在大多数中国人眼里,新疆本身就很“落后”。我真的不同意这种观点。它对我们在此所面临的问题的复杂性缺乏高瞻远瞩。把问题推到一边并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每个人都试图把自己的问题归咎于别人,而不考虑自己在制造问题上扮演的角色。

许多身在新疆的汉族人将暴力归咎于抵触中国殖民计划的维吾尔人,陈烨则不是这样。他认为自己与颠沛流离的维吾尔族迁徙者站在一起。尽管陈烨能够获得“暂住证”,以合法身份在这个非户籍地城市生活,但他仍然认同维吾尔人的立场。一般城市人眼中的美好生活对他缺乏吸引力,他对那些没什么欲求,这不仅因为他知道这种成功将以维吾尔族的损失为代价,而且还因为他对通过消费建立人设不感兴趣。

陈烨住在一个混凝土的筒子楼里,地板上铺着白绿相间的瓷砖。四壁的书架上堆放着北岛和西川的诗歌,以及詹姆斯·鲍德温、兰斯顿·休斯、约翰·斯坦贝克和加里·斯奈德的中译本。在一旁的桌子上,在贴有标签的醋罐子上方,放着些维族风味的馕。在维吾尔人的传统中,干粮是不应浪费的

东西，吃剩风干的馕被掰成碎片，准备做天葬的祭品。有一次，我们坐在他的公寓里喝茶，他讲了一个关于维吾尔族朋友的故事。

我有一个阿克苏地区的（维吾尔族）朋友，他（几十年前）来到这里生活，但一直没能拿到身份证或户口。所以，2009年7月5日事件发生之后，当局试图把他赶回阿克苏，但他已经在这个城市呆了这么久了，他在阿克苏已经没有任何亲戚朋友，没有人能正式承认他了，所以他是一个没法安置的人。尽管已经过了这么长时间，这个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他开玩笑说，他是一个没有国家的人。

讲完这个故事时，他解嘲地笑了起来。对他来说，这个故事是新疆人一般生活的象征，包括汉族和维吾尔族（另见Bovingdon 2010）。虽然他清楚地认识到维吾尔族迁徙者所承受的被剥夺的痛苦，但他并不想追随中国的殖民计划。他觉得自己也是一个没有可信赖的国度的人。

当陈烨和他的同道开始拍摄、将目光诚实地投向那些被中国殖民资本主义贬低的人们时，他们是在进行一种见证的实践。也就是说，在实际效果上，他们的实践产生了一种道德义务，即活成一个永久的见证者。在这种伦理主张的基础上更进一步，Dave (2015) 认为，这种亲密关系不仅仅是自主主体 (autonomous subjects) 的会合，就像我们自律的现代主义社会的创始神话可能暗示的那样。与其说是出于自由的爱，不如说是苦难的他者正是通过其“不自由” (unfreedom) 而被带入相遇，活动家被迫向自身之外的伦理学投降。由于维吾尔族迁徙者依附于移民生活，而陈烨等艺术家拒绝脱离移民生活，所以他们都是走投无路的。他们一起同在其间，一个共同的生活世界。当然，陈烨有更大的选择余地，因为他大可以安享作为

多数民族-种族的特权。然而，他拒绝了技术政治体系 (techno-political system) 的真理主张，并通过认同他所目睹的维吾尔人被剥夺的情况，站在了被视为是异见者的立场上，他这么做就等于接受了一种共同的不自由，从而导致了一种深刻的相互依存。

这种做见证的行为，对社会结构的正常编织产生了一种扭转或扭曲的现象。正如雅克·朗西耶 (Jacques Rancière) (2007) 所指出的，社区之间形成的政治团结是以共同情感 (shared attachments) 为中心的。这些围绕着一个共同对象的扭曲，打断了社会以公民身份或中国所适用的民族类别、户籍规范来进行的正常排序。朗西耶认为，当生活围绕着对某个标记 (例如，对新疆移民边缘性的共同情感) 的共同继承为中心时，它就处于正式政治结构的规范之外，它使一种新形式的政治、友谊和平等可以通过社会亲密感 (social intimacy) 和团结感来实现。这种政治重构的关键在于，它摆脱了自由主义政治的包容性，即并非旨在通过使“被排斥的部分” (excluded part) 与社会规范保持一致而使其正常化，而是开启了一种“任何人无论是谁” (anybody or whoever) 的政治 (Rancière 2007: 99)。通过这种方式，这一政治形式允许他人保持其差异。这样一来，他者被赋予了拒绝服从主权的能力。不仅如此，这个他者还被尊为知识的载体，被视为从见证、友谊和对生命的共同情感的实践中产生的政治感知 (political sensibilities) 的组成部分。

几十年的创作生涯，使陈辉在乌鲁木齐的艺术家群体中广受尊重。他利用自己的地位为维吾尔族人发声。其效果就是让汉族艺术家检视自己的特权、让维吾尔族艺术家在社区中感受到欢迎。然而，正如朗西耶所承认的那样，这种形式的政治很少能真正取得持久性的成功。要跳出规范的政治

是很难的；而社会结构的扭转要产生任何持久的效果则更难。虽然维吾尔族迁徙者一直在陈烨的脑海里，他们对他们的生活状况感同身受，并且他的拍摄对象越来越把他视为一伙，但维吾尔族和汉族观众有时很难领会他作品中的政治。

2015年6月6日，陈烨的一位朋友帮他举办了一场作品展。展地选在一家私人咖啡馆，而不是在国营的场所举行，以避免政审制度对展出作品的挑三拣四。陈烨在他的几个汉族艺术家朋友安排下，以布赖恩·埃诺（Brian Eno）的电影配乐《机场音乐》为背景音乐，放映了200多张图片组成的幻灯片。大约有100人前来观看，当中有许多是艺术家，其中一些人在中国主流当代艺术领域相当有名。我邀请了阿不力克木来观影，他即是我在上一章讲过的那个维吾尔族迁徙者故事的主人公。正如汉族主办的文化活动中普遍的情况，他是观众中唯一的维族人。演出结束后，我把阿不力克木介绍给陈烨。由于阿不力克木在过去几年中所经历的创伤，他不愿意在公开场合说汉语；陈烨也不愿意在观众面前说维语。由于这种相互间的难为情，他们很难彼此自由交谈。于是，我和其他观众用中文引导他们交谈。陈烨谈了一个小时，谈到他是如何开始他这个项目的，以及他从中结识的人们生活如何发生了改变。他谈到他很难阻止中国媒体为维吾尔人的生活挂上“笑脸”。他谈到，他不认为自己是一个英雄，他只是维吾尔族奋斗者的一个朋友和为他们发声的人。他为在这样一个小资环境中展示他的作品深感不安。

散场之后回家的路上，我问阿不力克木对这次交流有何看法。他举起手，把食指放在距大拇指约一英寸的地方，说：

他距离了解维吾尔人的真实情况就这么近了。也许他已经尽力接近了。每当汉族

人与维吾尔族人交谈时，总会有些东西在翻译中丢失。维吾尔人使用的词汇略有不同，而汉族人对他们所说的内容的理解也略有不同。汉族人用“老百姓”和“落后”这样的词来描述他们作为迁徙者的情况。一切都被翻译成中国社会的语言。事实上，维吾尔人并不这样想，也不经常这样说话。我们的思维方式截然不同——我们不认为与中国社会相比我们是“落后”的，而“老百姓”这种说法好像我们都是平等的。也许我们说话的方式和汉族人说话的方式有一些相似之处，但他们也觉得有一些很大的区别。不过，我真正喜欢陈辉的地方是，他没有把自己看作是某种英雄。他只是对摄影这样的事情有一些想法，然后他就去做了。他并不是要扬名立万，或做一番大事。他只是想看到生活的真实面貌。这一点上我真的对他肃然起敬。

他深深佩服陈辉的道德勇气，他发现他的摄影呈现出以往很少被展现出来的东西——深刻的悲伤。

我想知道为什么在他的镜头下，人们看起来都那么悲伤。其实人们往往挺开心的，即使他们的生活不那么好。

然而话说至此，他已经回答了自己的问题。这些影像的悲伤在于维吾尔族迁徙者的生活本身所面对的日益加剧的剥夺，以及使这种生活经历变得顺理成章的意味。

那些孩子，“迁徙者”（维吾尔语：musapir）的孩子，可能七天中只有两天是快乐的。他们的家庭已经以某种方式“精神崩溃”了（维吾尔语：rohi sunghan）。要么他们的父亲是个酒鬼，要么他们的父母为钱而一直在吵架，要么他们的母亲因为宗教上不够虔诚而被他们所属的群体

排斥，或者类似的事情。这就是他们当初离开农村来到城市的原因。他们是想逃离家乡的宗教限制或贫穷之类的东西。但当然，他们把在农村的问题也带到了城市。所以那些孩子永远无法摆脱围困他们的愤怒和恐惧的感觉。我猜想这就是为什么他们看起来很悲伤。也许有些也源于陈烨拍摄的方式。他要抓拍的就是这样的时刻。

对阿不力克木来说，陈烨所说的“盲流”身份显然与维吾尔语中的“游走者”（musafir）有关。他也很清楚，导致他们来到这个城市首先是一系列的问题。他认识到，他们的精神已经“崩溃”。他们被人为地进行了一些处理，使他们成了这副模样。阿不力克木留意到他与陈烨在政治上有沟壑，这体现在他们各自立场的不可比性（incommensurability）——维吾尔人的所谓“游走者”和中国人的所谓“盲流”之间的不可比性。因为陈烨的形象是以中国人的立场呈现的，所以完全的去殖民主义政治（decolonial politics）是不可能的。正如阿不力克木所说：

汉族人看了这些图片会有什么收获？这些图片使问题变得非常清楚。他们把问题摆在你面前。但正如陈烨所说，他们可能只是把这些照片变成一系列由英雄摄影师拍摄的可爱孩子和“奇怪”人的照片。当然，这不是他想要的，他也不希望它导致某种简单的解决方案——作为制定某种新住房或教育政策的借口。你无法“解决”这样的问题。你只能试图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如果你真的想解决这个问题，你必须看看农村的问题，看看新疆的深刻问题。你必须看到社会结构是如何造成这些破碎的家庭的，歧视是如何迫使人们像这样搬家找工作的，教育基础设施是如何阻止穷人找到真正的工作的，农村人的教育是如何不被社会所重视的。你必须看到人们的声音是如何被忽视的，人们是如何被当作动物对待的。

没有人知道2009年暴力事件的肇因是什么。有各种各样的理论，认为它是由一些集中的团体或其他什么组织干的。我认为可以很清楚地看到，许多人有很深的愤怒，但他们无法表达。许多人，比如那些生活在贫困地区的人，感到沮丧和无望。他们很容易被人利用了这种愤怒、被鼓动起来。但无论如何，2009年之后发生的事情并没有针对性地解决真正的问题。这就像1989年或文化大革命一样，领导人只是说一些模棱两可的话来安抚民心，说事情已经处理了，现在一切都很和谐。他们其实忽略了真正的问题，装作这些问题从未发生过。这是一种非常中国化的做事方式。我认为大多数汉族人也会这样看待陈烨的摄影。他们看到这样的人生活如此艰难，只是有点难过，但他们对此不会做任何事情。大多数人看到的影像人物，会认为（维吾尔人）是不愿意工作的坏人，或者可能参与了某种犯罪。但是他们走到这一步的原因是社会本身拒绝了他们。他们其实没有那么多选择（此处为我的强调）。

阿不力克木所指出的困难，是将草根政治转向更广泛的公众的难度。通过发展一种新形式的审美-政治重构 (aesthetic-political reframing) 来重新分配顺理成章的东西，这种企图不一定能让与他人相处 (being-with) 的亲密感在其产生的现场环境之外流通。相反，贫穷的形像和身为他者也可以被解读为“落后”的一个指标。它们甚至可以被解读为个体是暴力和贫困的原因，而不是结构性暴力和剥夺的结果的证据。然而，这些都是陈烨愿意抓住的机会。最后，见证创造了自己的生活道路和它自身的政治，无论它们多么微不足道。



用力摘橘的女人

座谈

白夏
罗小鹏
文贯中
许成钢
王天成
刘亚伟
柯蕾
胡平
黎安友

反现代化的“现代化”：“中国模式”终结之开始？

编按：大约在2004年前后，在中国令人瞩目的快速经济增长中，一批学者提出了“北京共识”和“中国模式”。在去年的共产党二十大上，习近平抛出了“中国式现代化”，为其所谓“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添了新的高频话语。而从“中国模式”到“中国式现代化”，其主旨都在于拒绝政治上的开放，也就是拒绝官方所谓“西方”民主宪政制度。

在政治社会学中，现代化理论是一个有重大、持续影响力的学说，其核心关注在于民主产生与存在的社会经济条件。从现代化理论的角度，如何评价习近平所谓“中国式现代化”，以及如何看待中国民主转型的机会与共产党一党专制的未来？今天，自由民主是否依然只是西方价值观，并非晚清以来已发生深刻变化的中国价值观的一部分？

当习近平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时，中国的改革开放已经终止，不仅经济面临困难，在政治、社会、意识形态方面似乎也危机四伏。“中国模式”和“北京共识”是否像一些政治学家所认为的那样，是一种威权的现代化 (authoritarian modernization) 或合法化威权 (legitimizing authoritarianism)？“中国模式”下的增长活力是否基本或趋于耗尽？中国能否创下先例、不经历民主化而上升为发达国家？“中国模式”以及习近平的新极权主义，与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官方所渲染的民族复兴梦是否有着深刻的矛盾？

我们认为，这些问题有着高度的重要性，值得跨学科、多角度的分析探讨。为此，《中国民主季刊》特邀美欧等地专家学者，在线举行了研讨会，以下是根据录音整理的发言摘要。

人权观察研究员王亚秋女士主持了研讨会的上半场，本刊副主编、芝加哥大学

客座教授滕彪主持了下半场。许成钢教授提交了书面评论。



白夏(Jean-Philippe Béja, 法国国家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不知道是不是偶然,今天是228,台湾起义的76周年。这个日子可以让我们更重视公民的行动在政治现代化过程中的作用。

关于现代化,有一个理论,就是说经济上的现代化,会引发在政治上的民主化。我觉得这个理论不一定是对的。

历史上的现代化的过程,大多数都是在一个威权主义的背景下发展的,无论是19世纪的法国、德国或者是20世纪的南韩和台湾,现代化的过程都发生在比较威权主义的背景之下。还有另外一个特点,就是在一个民众运动被镇压以后,才开始进行了快速的现代化。举个例子,拿破仑三世推翻了第二共和国,第二共和国是一个民主运动、民主革命的结果,他就是推翻了共和国以后再进行的现代化。如果看台湾,快速度的现代化也是80年代,1979美丽岛事件以后开始的。看南韩也是这样,南韩是光州1980年的民众运动被镇压以后,才开始进行快速现代化。如果看到中国的话,我们也可以说是89年以后,镇压了民运以后才开始真正的快速度的现代化。所以,现代化不等于民主化,而是相反的,现代化的过程很多都是在威权主义背景下进行的。

刚才谈到威权主义下的现代化,还有另外一种,就是极权主义的现代化。例子就是斯大林的现代化,不可否认苏联进行了现代化,但是在一个极权主义的制度里面。法西斯的意大利和纳粹的德国也是在一个极权主义制度下进行了现代化的。极权主义允许了政党集中力量来搞现代化。

所以说中国式的现代化，它并不是独特的，它是极权主义现代化的例子之一。斯大林的极权主义政党不仅占领了政治社会领域，也占领了经济领域。意大利和德国的不太一样，资产阶级还有一些发展空间。我们看中国模式，现代化就更接近墨索里尼和希特勒的现代化过程，就是市场为党服务。无论怎样，极权主义都有着共同特点，就是社会没有一个独立的空间，也不存在政治空间。习近平只是加强了这个制度而已，并没有改变原有的模式。邓小平的模式也是这样的，都没有一个制度化的、独立的社会空间或者政治空间。所以，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说现在的中国现代化模式，更像法西斯和纳粹的模式。

所以不能说中国模式是反现代化的一个模式，我觉得它就是现代化的一类——极权主义下的现代化。我们应该考虑这一点，因为这个中国模式，不可否认，在好多发展中国家非常有魅力，很多发展中国家想模仿这个发展过程。为什么？因为它实际上是实现了一种现代化。

但是现代化了不等于自由化。比方说现在中国发展的高科技，它用高科技来加强对社会的控制，来实现对政权的维持。但是会不会维持非常久？如果看历史的话，极权主义的现代化没有超过几十年的，最长的可能是20年。

现在的中国好像是一个例外，可是它还是有很多缺点，不是一个完美的极权主义。每一个极权主义制度都有一些漏洞，就是它实现不了全面控制。哪怕是毛泽东或者斯大林也无法做到完全控制、完全镇压、完全不让社会发展自己的要求。所以中国现在的社会控制虽然比以前要严得多，但是还没有能完全让社会沉默。

比如说去年，新冠疫情三年以后，大多数观察家以为，社会控制发展到极端的程度，不再可能发生自发的抗议运动，但抗议还是发生了。所以，我觉得哪怕表面上这个制度是非常强的，专政是巩固的，但它还是不可能控制一切。



罗小鹏 (经济学家, 原浙江大学教授):我这几年的研究主要在历史上, 让我们看看中国为什么会走上这样的现代化之路。亨廷顿提出来现代化的过程会存在一个文化冲突的问题, 甚至文明的冲突。顺着亨廷顿的思路, 通过对历史的研究, 我得出了一些自己的结论。

中国文明早在青铜时代以后就有了“天下”这么一个世界观。在北方的游牧民族能够冲击中国的农业文明之前, 中国南北两方的农业文明已经有相当深的融合, 这跟中国特殊的地理条件有关系。中国文明很早就建立起一个大的文明共同体这样一种身份意识, 人口基础也非常大, 而且这种身份意识在跟北方的胡人的冲突和融合的过程中间还不断地被强化。

中国文明跟欧洲和中亚有一个不同点, 就是北方的游牧文明对中国农业文明的冲击。因为地理条件的不一样, 北方的胡人面临一个困境, 进入到中国比较偏南的地方, 他们就要失去自己的文化身份, 他们没办法, 因为马也下不来, 人也不适应。反过来, 中国农业文明往北方扩展的话, 气候也是一个巨大的障碍。但是北方的胡人在军事上很强大, 这就对中国的文明怎么应对外部的挑战产生了一个非常深远的影响。

中国地域广阔, 南北纵深大, 人口的再生能力强。这样的历史条件下, 中国文明为了应对包括来自外部、内部的威胁, 采取了我称之为“空间换时间、人命

换天命”的策略。这样一个基本的文明生存策略，实际上也被应用到了中国现代化的路径之中。

有些例子对于熟悉中国现代史、近代史的人都是知道的。从19世纪太平天国死了几千万人，到20世纪的二次革命也好，或者引狼入室也好，以及抗战的所谓空间持久战，中国文明在应对西方文明挑战中付出过巨大的生命代价。

到了共产党，它还是坚持了这样一种空间换时间，人命换天命的策略。毛泽东曾经很自觉地和李志绥在大跃进启动之前说，我们准备死1,500万人。具体到最近这几十年，农民工体制实际上也是这个人命换天命、空间换时间的一个具体的展开。当然，中国文明为此付出了非常巨大的代价。一个最基本的代价，就是正如一句古话所说，叫毁家纾难。把中国文明的基础，我们的农村社会给摧毁了。

所以从历史的角度看，在现代化的过程中，它会自毁和毁人。这也是亨廷顿忧虑的事情，文明是可以自杀的，文明也是可以互相摧毁的。

现在我们正面临着这样的一种挑战，在这个意义上，中国的现代化模式的问题并不是是否终结的问题，而是能有什么样的对极权主义的替代方案的问题。这个方案无法只凭意愿得出，这需要我们有新的历史叙事，对人性有新的理解。目前已经出现了许多新的对历史的重新发现和解读。我们应该把长时段的历史逻辑、长时段的地缘政治逻辑以及时空逻辑引入到当代的文明和文化的冲突里来。



文贯中(美国三一学院经济系荣休教授):我觉得现代化是多维的,包括政治制度的现代化和社会生活的现代化,经济现代化是其中之一维。经济现代化能否由独裁专制的体制来推动?对于这个问题,我认为在一段时间之内也是可能的。中国有个40年的经济现代化奇迹,这是全世界都承认的。

40年的时间内,中国的许多硬件,例如基础设施、制造业、服务业、经济总量等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问题是,中国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一党专政体制并没有变化。世界上曾认为,中国模式跟东亚模式的起点不一样,但结果,也就是终点,会是一样的。所以,如果帮助中国实现经济现代化,随之而来必然会产生一个庞大的中产阶级。随之而来,中产阶级会自发要求人权和政治上的参与权,以保障自身利益。那么,中国就会逐渐过渡到民主政治的轨道上来。由于东亚其他地方出现这样的过程,人们称之为东亚模式。但是,在中国,经济现代化导致政治现代化的过程并没有出现,民主和自由反而随着经济的现代化而倒退了。这说明,中国模式和东亚模式有着根本的区别。

拿台湾跟大陆比较,就能看出这个区别。在一段时期内,台湾实行过专制,或者说威权政治。但是,即使在这段时期,国民党政府一直把宪政放在终极目标上。中华民国的宪法确立了从军政,到训政,最后到宪政的三阶段。国民党领袖所要求的,无非是由执政党决定,何时根据形势从一个阶段向下一个阶段过渡。这个决定权由国民党裁夺。当中华民国政府终于同意实行宪政时,政府可以说,这本来就在政府的规划之内。所以,向民主转型,政府既不丢面子,也不会丧失合法性。老蒋没有这么做,小蒋做了,照样得到大家好评,觉得终于兑现宪法的规定了。所以,台湾是能够和平地实现民主转型的。大陆就不一样,它由共产党统治,其终极目标说好是要回到初衷,即回到共产

党宣言里所设想的世界共产主义的愿景中去。大陆现在急剧地转向，重提初衷，是符合中共党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的。一切本来就写得很清楚，是有合法性的，是世界误读了。如果中国转向民主政治，在中共看来，没有党章和宪法规定的合法性，因而是颠覆性的，是非要动用军队镇压不可的。所以，中国模式和东亚模式的终点的不同，决定了两种模式的本质的不同。这是我想强调的第一点。特别是，中国取得的经济现代化的奇迹给中共续了很长一口气，给了它巨大的合法性。这和前苏联有很大的不同。前苏联起步比中国晚，经济十分困难，人民普遍不满，社会极为动荡，就容易有戈巴乔夫这样的人应运而生，觉得自己的制度一无是处，一直依靠谎言和暴力维持统治，却无法兑现关于共产主义美好生活的许诺，觉得不如放弃这种又骗又暴的制度。在中国，经济奇迹出来后，中共的合法性大增。

第二点，我认为民主可能跟经济发展的水平关系不是很大。例如印度实行民主政治的时候，人均收入比当时的中国还要低。现在很多非洲国家在推民主政治，它们的人均收入也很低。中国现在人均收入已经直逼中等收入的上限，马上要达到发达国家的人均收入水平了。但在宪政民主的道路上，它反而退回去了。所以说经济发展一定导致宪政民主，以为两者之间一定存在这样一个先后次序上的必然性，或因果性，现在看来是不准确的。

中国的经济奇迹实际上得益于加入WTO后所享受到的贸易最惠国待遇。美国、欧洲、日本遵守WTO的规则，对中国奉行全面开放，以取得中国用15年的宽限期，将自己彻底改革为一个市场经济体制的承诺。欧美的期待是，到时，中国将和它们一样全面开放。中共抓住这个机遇期，即对方全面开放，自己却不开放，打了一个时间差，占了欧美日全面开放的便宜。欧美日，特别是美国，成了中国获得资本，科技，科技人才的培养，以及就业机会的扩张的

主要来源。中国本来很多生产要素是绝对过剩的，在中国的计划经济时期是被大量浪费掉的，或者非常低效地使用着的。这是为何当时中国的人均收入如此低，民众如此穷。但是，WTO要求全球所有会员都向中国开放自己的市场，这个绿灯一开，中国闲置的巨量生产要素突然被允许进入全世界的要素市场，没有障碍地进入到现存的各种分工体系里面去了，得到了有效的使用，取得巨大的经济增益。虽然世界也获利了，但中国获利更多。所以，中共自己也承认，中国是这一轮全球化的最大受益国。这是老实话。

加入WTO之前，中国完成了两大主要的经济制度上的改革，分别发生在1980年代和1990年代。第一项改革关系到所有的农村地区，关系到几亿农民，以及后来涌现的几亿农民工。这就是包产到户。通过把土地的使用权分给农民，人民公社瓦解了。人民公社实际上是一种当代的农奴制，反动而残酷。在推行包产到户之后，农奴制解散了，几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一下子释放了出来，农业生产效率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因而得以节省出大量的农民。他们可以从农业劳动中脱离出来，进城、进厂打工，参加到世界分工里去。这就是将近三亿之多的农民工。在人民公社制度下，除了劳动力，土地也是高度浪费的。包产到户后，土地的生产效率得到极大提升，有些耕地可以转移出来，这就促进了城市化和工业化。包产到户这项改革的意义十分深远，而且发生在1980年代。发生在1990年的第二项改革，就是国有企业的私有化。高达50万家的国营企业被卖给了私人企业家，一下子把国有企业的资产盘活了。不久，中国加入WTO，这些企业得以迅速参加到世界分工中去了。

可是，2001年底，中国加入WTO以后，像这样的关系到整个农村或者整个城市地区的改革反而消失了。我们见到的是国进民退的逆市场化的过程。这个过程实际上发生在胡温时期，到现在就更加一发不可收，公开变成党指挥一

切的体制。换言之，在中国，是党在决定性地配置所有的资源。如果说改革派对此危险的趋势做过最后的抵制的话，那就是在十八届三中全会上。他们推动通过了一个历史性的决议，提出要加速发育要素市场，由市场来决定性地配置资源。这成了改革派最后的呐喊。可是，这个决议马上被各种底线论架空了，决议也就变成一纸空文，甚至变成一个骗局。因为有了这个决议，世界又产生幻想，认为中国是不是对市场经济来真的了？真要培育要素市场了、并由要素市场来决定性地配置资源了？这可是市场经济的主要标志，或本质特征。可是，就像将中国模式想象成东亚模式的等价物一样，事实证明，在发出要尽快发育要素市场的呼声，并写入庄严的党自己的决议的同时，世人见到的，却是党国体制的加速完善。期望要素市场来决定性地配置中国的资源，不过是人们的又一次一厢情愿而已。

所以，我们看到的，是中共放弃了市场化改革，转而努力在一党专政下，将经济资源全面地向军工倾斜，走一条民贫军强，与发达国家对抗的道路。中共领导下的现行党国体制引起全世界的焦虑。这样搞下去，中国的体制必然离宪政民主越来越远，却在扩军备战，对抗世界的民主阵营的道路上越走越远。这跟上世纪30年代的日本、德国、意大利体制对抗自由，民主体制有什么区别呢？

最后讲一讲对未来、特别是对中国式现代化的预测。世界的民主国家已经认识到中国现行体制对世界的民主、自由事业构成严重挑战，决定联合起来应对。首先，所有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一致否认中国已是市场经济。这意味着，在各种国际经济组织中，以及在那些国家单独跟中国的交往中，它们会拒绝承认中国有权享受市场经济地位。理由很简单。在党国体制中，要素价格是混乱的，并非由要素市场决定。而且，一旦需要，企业是可以得到党国的国

库,党库的无底线的资助的,这就使其他国家的私人企业处于不利地位,受不公平竞争带来的致命威胁。为此,发达的市场经济会用关税或配额惩罚中国企业的行为。中国企业将处于极为被动的处境。第二,这些国家拒绝承认中国仍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既然你那么有钱,大量建造兵舰、航母、火箭、卫星、原子弹,和宇宙飞船,为什么一转身又自称是个发展中国家,要求继续享受发展中国家才能享受的关税和其他优惠?中国是存在大量的穷人,但是只要制度性的障碍,例如土地公有制,歧视农村人口的户籍制不彻底改革,城乡贫富差距只会扩大。那就请你省下庞大而挥霍无度的军费,维稳费,三公消费,一带一路的乱投资,乱援助,去帮助自己的穷人吧。这本来就是你中共自己许诺了七十多年的事了。以上两项不承认政策,对中国今后长期的经济发展会影响很大。

我刚刚讲到,中国的经济奇迹主要是靠了全世界的开放,尤其是发达国家对中国的全面开放,因为其他因素,例如党的领导,过剩的生产要素,人民的勤劳,守纪律,社会的稳定等,在世界向中国开放之前,也是一直存在的,却没有带来经济奇迹,常常只有人祸。对于中共来说,自然是不愿承认发达国家向中国开放这一功劳的。承认了,“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的神话如何自圆其说呢?中国奇迹的功劳除了归到中共头上,还能归到谁的头上呢?既然如此,今后世界对中国就不客气了,会实行对等开放。你开放到什么程度,我也开放到什么程度。既然中国自己的门关得这么紧,发达国家为什么不能把门也关小,直到对等呢?如果严格对等,中国现在那些完全关闭的领域,比如互联网及其带来的巨大的网上商机、出版事业、广播事业,艺术,教育,高科技研发等等,发达国家原则上也是可以对等地完全关掉,或关得极小的。美国正在讨论对TikTok是不是要完全关闭,便是其中一例。

中国现在面临的最严重问题，是总需求的严重萎缩。这就使三大过剩问题，即产能，产品，和生产要素的过剩进一步加剧。要解决这三大过剩问题，即使在全世界向中国全面开放的前提下，也要通过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期，才能真正消化。这也是为何中共一直在奉行一条韬光养晦的路线，准备一百年不动摇。中国作为一个体量庞大的超级巨型国家，和日本，德国，意大利这类战败国不一样，美国乃至世界需要更长的时间才能消化这类过剩问题。而且，世界也确实是在十分有效地帮助中国解决之中，使中国从一个赤贫之国成长出有将近4亿人口之巨的中产阶级，和3亿之巨的农民工。后者的一只脚已经跨入城市，一半跨入了现代化，是中共自己的土地制度和户口制度在阻碍他们彻底融入现代化。中共现在一边叫板全世界，一边否认现行国际秩序帮助了中国经济奇迹的出现，急着要联合俄国一起予以彻底改变。那世界为何还要通过自己的全面开放，帮助中国解决内需不足的问题呢？发达国家会根据对等原则，推行上面提到的两大不承认政策，逐渐把门关小。

中国最高当局目前最大的忧虑是需求疲软。这种判断还是对的。但是，由于中国畸形的城乡二元结构，造成城乡人均收入差和财富差在世界上名列前茅。因此，内需决难迅速提升。和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对抗又会引起外需的长期不足。内、外需不足会联合发酵，城市的工作机会，特别是农民工群体的就业形势一定会每况愈下，使中国今后只能维持较低的经济增长速度。中共今后利用迅速膨胀的经济实力左右世界舆论，改变世界政局的能力会逐渐削减。为了继续欺骗中国民众，中共最近忽然提出所谓的中国式现代化，其实就是承认搞不了全民，全面的现代化，只能退而追求一党专政下的城乡二元结构的长期化，也就是城市的畸形繁荣和农村的相对贫困化的长期共存，成世界现代化史上的一朵奇葩。本来，通过发育城乡一体化的要素市场，是可以逐渐达到城乡收入差的弥合，以及城乡二元结构的最后消失的，实现真

正的全面的现代化的美好理想。可是，中共为了维持一党统治，为了这种可耻的私利，真正的、全面的现代化就被活活葬送了。



许成钢(斯坦福大学中国经济与制度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学者、胡佛研究所访问研究员):为了澄清概念,让我们在讨论所谓“中国式现代化”之前,先概要说明以李普赛特(Lipset, 1959)为主发展的现代化理论。尽管这个理论在

学术界影响已经下降,在政策界仍然影响很大。这个理论认为,经济发展会导致民主制度。原因是,现代化导致中产阶级的崛起,他们对政治稳定和民主制度具有既得利益。而且随着社会变得更加富裕,公民变得更受教育、更具有政治意识,公民会脱离威权主义。这个在理论解释威权主义制度朝民主制度转型方面比较成功。例如台湾,韩国等。许多这些成功的转型都是在这个理论之后完成的。更显得有预见性。原因是威权制在意识形态、媒体、民间组织、所有制各方面允许社会存在有限的多元化。而这些有限的多元化是中产阶级脱离威权制,转向民主所必须的基本条件。

但是极权制则是完全不同的另一种情况。极权制绝不允许存在有限的多元化。在极权制下的“现代化”只能是党完全控制的技术和经济的发展。极权主义党不允许中产阶级成为有自己追求、能保护自己利益的一群人。极权主义是在现代化过程中产生的超大规模极为狂热的世俗宗教运动的产物。世俗宗教运动使得极权主义有极高的蛊惑性和煽动性,有极强的动员力量,在压制人的自由的同时往往还有很强的经济发展和扩张的能力。在这样的制度下,不仅经济发展,连所谓私有产权,都不能自动推动民主化。现代化理论完全忽略了极权制的特点。因此,将威权制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朝民主制的转型的观察误认为是普遍规律,应用到极权制时,会引发致命的后果。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美国历届政府对华友好政策的指导思想,自觉不自觉地相当一部分都来源于此。在中国的改革过程中,极权制曾经一度有所放松,不自觉地朝威权制转变。但这个转变很快引起了极权主义党的高度警惕和抵制。为了保证共产极权制红色江山永不变,最近十几年在习的领导下,中共在意识形态、媒体、民间组织、所有制各方面,尽一切力量全面限制,扼杀民主宪政制度的萌芽。甚至不惜牺牲经济,最终把中国的一切都扳回到了极权主义的轨道。而美国朝野和知识界,直到很晚才刚有初步醒悟,而且仍然普遍没有认识到中共极权制的基本性质和错搬现代化理论的灾难。

习近平提出的“中国式现代化”,除了强调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道路,里面完全没有任何与现代化相关的内容。其实不过是为焦头烂额的极权制寻找一个合法性的标签。其实,共产极权主义从来都重视现代化,称之为经济基础。而习近平和他的智囊团居然连这也搞不清,抄不来。首先马克思历史唯物论就有系统的抽象说法。而列宁提出共产主义就是苏维埃加电气化,则是非常具体的极权主义现代化理论,成为极权主义的合法性的一部分。中共也早在五十年代就提出了四个现代化。“文革”后中共的改革也是从四个现代化开始的,都不仅是为了经济工作,更是为了极权统治的合法性。从邓小平起,经济改革和现代化的目的就是为了挽救极权制。邓小平在改革开始前提出的四项基本原则和他发动“六四”镇压,都清楚表明他们的现代化目的何在。习近平与邓小平提出的现代化的差别在于,邓还有一点经济的内容,习则连这点内容也没有了。这可能也是极权制走向衰败的迹象之一吧。



王天成(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所长,《中国民主季刊》主编):我主要讲一讲如何从现代化的角度来看中国的现状和前景。最近习近平提出了中国要走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想

以中国式现代化来对抗民主化这种需要。这种企图、努力是不是能成功？

我这些年研究民主转型，因而很关注现代化理论。以李普塞特等人为代表的现代化理论，其核心关注是民主产生和存在的社会、经济、文化条件。这意味着，现代化在政治上是有有一个符合价值评判的目标的，就是民主化。正是从这个角度，习近平的“中国式现代化”是反现代化的现代化，因为它的目的是拒绝民主化。

现代化的理论产生在西方五六十年代，它的产生实际上与民主在20世纪所遇到的困难有关。大家知道，从1920年代到二战爆发前，世界上发生过一波民主逆潮。很多新生的民主国家，其中包括著名的意大利、德国，它们的民主崩溃了。后来，50年代末直到70年代，二战以后产生的一些民主国家，其中也有相当数量崩溃了。这又是一波民主逆潮。

正是在这么一种背景下，一些学者就去探索民主的产生和存在的社会、经济、文化条件，因此出现了现代化理论。它有很强的影响力。其中，有一个非常著名的观点，就是政治的民主对于经济的发展程度有相当强的依赖性，或者说与经济发展有高度的关联性。

这个观点或者说观察所得，有着政策选择的意义。因为它意味着，如果你想让一个国家民主化，可能要先支持它发展经济。冷战时期，美国支持了不少独裁政权，比如说韩国、菲律宾、台湾、智利等等，就是从这个角度为自己的政策辩护的。1989年天安门民主运动被镇压之后，过了没多久，美国就重启了对华接触的政策。它也是用这种理由为自己辩护——当然，实际的原因要复杂得多。

现代化理论在西方产生以后,对它也有很多的批评和质疑。中国很多知识分子,也特别不赞成,认为经济的发展未必会带来民主化。我对现代化理论也有一些批评意见。就像刚才文贯中教授提到的,不少经济发展程度低的国家,也实现了民主化。这是对现代化理论在事实上、现实上的一个挑战。

我觉得现代化理论,对于看待分析中国的现状与未来在宏观上的走向,还是有重要意义的。

在现代化理论视角下进行探索的学者,从历史经验看,发现中等收入的国家最有可能发生民主转型。当然,不是说所有的民主转型都是发生在这种发展程度的国家,低收入的国家它也发生了。但是中等收入的国家,最有可能发生民主转型。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个好消息,特别是习近平上台以后,向毛时代的倒退,推行新极权主义,很多人对中国的前景感到悲观。但中国现在是一个中等收入国家,所以实际上可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可能发生民主转型。海外华人学者裴敏欣教授几年前曾在美国《民主季刊》发过一篇文章讨论这个问题。顺便说一句,今天仍经常有人说中国没有达到实行民主的条件,这种观点可以休矣。

我还要提到另外一点,在过去很多的威权国家,在民主转型发生之前,都经历了经济的高速发展。威权国家需要经济发展来维持自己的支持度或者说合法性。但是经济的发展本身,也会为政权的前途埋下危机。因为经济不可能总是高速发展,经济放缓或者衰退以后它就可能陷入危机。在经济的高速发展中,人们的期望已经得到了提高,人们的价值观也比以前有改进,受到了更多更好的教育,对世界也了解得更多,人们的要求自然就会更高。但当你不能满足人们的期望和需求的时候,危机就来了。这种现象,斯坦福大学的戴雅门

(Larry Diamond) 教授把它称作为威权国家、专制国家的“经典悖论”。

其实中国现在就正在经历这个悖论。习近平的新极权主义，除他的个人野心之外，实际上也是对政权正在经历或者即将面临的可能是更大的危机的一个反应。从宏观上来看，中国正在经历这么一个阶段。也是基于这个判断，我觉得习近平的以所谓中国式现代化来对抗民主化，它大概率是会失败的。

需要澄清的是，经济发展并不必然带来民主转型。白夏教授完全正确地提到了这一点。民主转型还需要经历一个政治过程。现代化理论的一大缺陷就是没有关于这个政治过程的讨论。我一直有一个观点，一个臭名昭著的专制政权，如果没有足够多的人采取实际行动，也会长期存在下去。



刘亚伟 (美国卡特中心中国项目主任, 全美中国研究联合会会长):中国从甲午战争之后一直到今天, 摸着石头找民主。洋务运动、甲午战争、光绪的改革, 最后基本上定了“中学为体, 西学为用”。到了1945年, 毛泽东跟黄炎培讲“历史周期律”, 他说我们共产党来了, 用民主的法宝, 可以不会重复过去的历史了。罗小鹏说的“时间换空间、人命换天命”, 也是这个意思。

之后是“双十协定”, 如果蒋介石和毛泽东当年能够把“双十协定”当一回事的话, 搞联合政府, 中国可能就是另外一条路。我快进到1980年, 邓小平“818讲话”说, 我们所有的改革最终能不能成功, 都是要看政治改革能不能成功。1987年共产党十三大政治报告, 赵紫阳提出了中国的政治改革按7步走, 包括党政分开、下放权力、建立社会协商对话制度等。共产党一大到二十大, 没有哪一个大会对未来的政治改革提出这样的、可操作的步骤。之

后就有了基层民主的大跃进了，卡特中心从1998年到2012年，一直与民政部、全国人大跟进、落实村委会选举、乡镇的人大代表选举和县区的人大代表选举。

到了2006年，温家宝提出的政改方案也是一种可操作的方案，他告诉当时布鲁金斯研究所的理事会主席桑顿，说中国的政治改革在他看来，一是基层的直选，二是要给媒体监督的权力。村的人要先学会选村委会主任，之后乡镇的老百姓要学会选乡镇长，然后到县的老百姓能够选县长。县以上应该是变成间接选举。第三，他说共产党应该有法制，要在宪法的框架下运作。当时桑顿听了非常激动，专门发文说，中国向民主的万里长征实际上是走开了第一步。2009年胡锦涛说，鞋合不合适，只有脚知道，这实际上也是现在中国当权派说的话，就是我们知道自己的民主是怎么样。2010年，习近平给大家一个惊喜，即所谓的“习五字”，在“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之后，加了“权为民所授”。我当时记得很多人浮想联翩、夜不能寐，觉得这是中国进入程序民主的开始。因为授权实际上就是选举了，是一个过程。当时习的兴趣可能主要是新加坡模式，当然这些后来都放弃了。

习近平现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跟之前的报告也没有什么区别，没有任何的新东西。从甲午战争之后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到现在的“全过程”的人民民主，中国在民主化的问题上基本上是原地踏步。

这么多年，卡特中心在中国做的，主要是让大家讨论中国能不能搞政治改革，梳理国内一些政治改革的试点。我觉得中国的民主转型一定要有一个实际能操作的、有序的办法，不要再重复过去一个王朝推翻另外一个王朝的那种模式。从去年10月份的四通桥到后来11月的亮马桥，老百姓发声让大家

看到了希望,说明中国的社会已经不是铁板一块。在政府的压力下,社会不会有更多的反弹,这个反弹能不能引发中国政治上的变化,我觉得可以拭目以待,但应该不是短期会发生的事。



柯蕾(Chloe Froissart, 法国东方语言与文明研究院教授,《中国民主季刊》编委):我认为现在中国进行的是一个反现代性的现代化,也就是一个极权的现代化。简要的历史背景是,鸦片战争后,中国开始了向西方学习,不光是要技术性的现代化,对改革派来说,也有宪政民主改革和自由主义价值,也就是说有现代性(modernity)。

对现代性的渴望主要体现于1919年的第一个启蒙运动,及1980年代的第二个启蒙运动。对自由主义来说,现代性的特征包括推动个人自主、批判性思维,国家应该以自由的个体为前提。

改革开放时代尽管有退步的时刻(如天安门屠杀),但是中国主要还是向西方学习,推动自己的现代化模式。2008年是个转折点,中国举办奥运会,表明被西方国家认可为国际大国,也是中国经济最繁荣的时候;同时,中国认为西方已开始衰落,而在西方,资本主义经历次贷危机、疫情,民粹主义开始生长。

中国现代化模式是另一种发展模式。习近平的二十大讲话,把这个模式定位为首先要摒弃西方以资本为中心的现代化,自觉主动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与收入分配差距;把中国的政治制度定义为更有效的民主,官方文件强调中国模式优于西方模式。

如何评价这个模式?我同意白夏和滕彪的看法,这个模式看起来符合共产党的理想,反对资本主义、追求平等、政治修正主义。但习上台后,胡温时代有限的多元主义被消灭了,新闻自由以及各项自由有很大的退步,所有媒体必须是党的喉舌,社会组织成为共产党的延伸和工具,无法帮助弱势群体,经济方面面临失业、房地产泡沫、债务等严重问题,养老金、医疗保障出现问题,劳工权益保护也有很大的退步。中国社会各个领域的不满情绪非常明显。

问题是现在的社会反抗能不能推动中国的民主化?有两个主要的障碍,第一个是抗议活动短期可以蔓延,但长远来看很难组织动员起来,扩大规模。大量的群众被逮捕了,也缺乏强有力的民间社会组织。

第二个是观念层面,反共产党独裁的一些海内外中国知识分子支持川普、甚至支持极右翼的政治议程,对自由和民主的概念也可能出现了模糊和混乱。最近,法国一个智库与牛津大学合作进行的一项最新调查,在中国超过3/4的受访人认为中国是真正的民主国家,优于美国和欧洲的政治模式。尽管那些调查可能不太准确,但是还是要严肃去看这个情况。何如遏制这种思潮,如何对抗共产党的宣传,是非常重要的。



胡平(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荣誉所长,《中国民主季刊》顾问):

1、民主的现代化理论不适用于共产国家。

按照民主的现代化理论,发达的市场经济,强大的中产阶级,是民主转型的

前提。这套理论显然不适合于共产国家。当年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民主转型，都没有依赖这样的前提，尤其是蒙古。当年的蒙古既没有什么市场经济，也没有多少中产阶级，再加上也缺少自由民主的政治文化传统。可是说转型也就转型了。

2、中国经济改革的动力源自旧体制的全面失败。

共产国家民主转型的动力，并不是来自市场经济的发展、中产阶级的壮大，而是来自旧体制的彻底失败。极权体制下大规模的、残酷的政治迫害从反面激发了政治的自由化冲动，经济体制的僵硬与低效也从反面激发了经济自由化的冲动。中国的改革始于毛泽东去世，四人帮垮台。物极必反，正是毛时代犯下的滔天罪错，形成了改革的强大动力。

3、仅就经济改革而论，经济改革是对共产革命和共产党专政的釜底抽薪和自我否定。

从1978年起，中国开始着手进行带有市场取向的、资本主义取向的经济改革。这一改革取得了立竿见影的效果，大大促进了中国经济的发展。然而与此同时，这种改革也导致了对共产党革命和共产党政权合法性的自我否定。因为共产党革命的宗旨就是消灭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而共产党实行一党专政的目的就在于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现在中共自己又回过头去改掉社会主义，复辟资本主义，这不等于说当年的革命革错了吗？所谓无产阶级专政即共产党专政还有什么存在的理由呢？所以，这场经济改革不是共产党革命和一党专制的自我完善，而是釜底抽薪的自我否定。所以它顺理成章地推导出政治改革的正当性，强化了人们对政治改革的要求。这就是为什么在八

十年代,经济改革也起到了促进政治改革的作用。

4、中国如何完成不可思议的华丽转身。

本来,共产国家搞经济改革,有一个致命的两难困境:如果它坚持社会主义,如果它不敢大刀阔斧地引进资本主义,那么它就无法振兴经济;如果它为了振兴经济而大力引进资本主义,它就不得不放弃社会主义,而既然共产党一党专政的全部理由就是搞社会主义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因此,一旦它复辟了资本主义、放弃了社会主义,共产党专政也就维持不下去了。简言之:共产党专政和搞资本主义这两件事是不可能共存的。然而,一个六四屠杀,一个92南巡,中共却完成了一个不可思议的华丽转身,它居然把水火不容的两件事结合到一起了。在中国,居然出现了在共产党专政下搞资本主义。

5、权贵私有化在道义上比大众私有化恶劣百倍,但是在经济上却可以比大众私有化更有效率。

“六四”不但阻断了中国的政治改革,而且给中国的经济改革也造成了极其巨大而深刻的变化,“六四”把中国的经济改革引向歧路。

共产国家的经济改革,说到底就是把公有制变成私有制,也就是说,把名义上属于全体人民的公共资产变成私人资产。大致上讲,在实现了政治转型的俄国和东欧等国,主要采取的办法是“分”,把整个资产折价成股,然后全体人民每人分一股,即大众私有化。但是,这种办法有个最大的问题,那就是它造成资产过度的零碎化,因此不但不会促进经济的发展,还必然会导致经济效益的急剧下降。只有经过一段时间之后,通过市场的运作,使得股权集中

化即产生资本家，资本主义才能运作起来，经济才能取得发展。

中国则采取了完全不同的办法。由于“六四”，党内的和民间的民主力量遭到压制，中国的私有化是在缺少起码的民主参与和公共监督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它不可避免地成为权贵的私有化，成为共产党官员的私有化。私有化改革一步到位，而官员们则摇身一变成了地主或资本家。

中国的权贵私有化，在道义上固然是最无耻、最恶劣的，但是在经济转型上却可能是最有效最快捷的。因为中国的权贵私有化避免了在俄国和东欧国家出现过的资产的过度零碎化，避免了像在俄国东欧国家出现过的经济滑坡。在资本主义机制的激励下，中国的经济得以持续增长。

6、中国为何能在经济全球化中获益最大。

中国经济的突飞猛进，很大程度上得力于中国加入了经济全球化。和传统的经济全球化不同，传统的经济全球化主要是发达国家输出商品，现代化的全球化主要是输出资本，这样，有着庞大数量的既优质又廉价的劳动力的中国就有了巨大的优势，在专制制度下就有了低人权优势，很快就成了世界工厂，而与此同时又导致了发达国家的产业空心化。中国经济得以快速崛起，甚至使得很多原来的发达国家相形见绌。

“六四”后的中国，经济发展成为政治改革的阻力。一方面，正因为中国的经济改革无非是权势者在专制铁腕的保护下的公开抢劫，这样的改革越深入，权势者越不愿、也越不敢实行政治改革。而在“六四”后政治高压环境下成长起来的中产阶级则被迫选择远离政治、在商言商，另一方面，中国在经济上

的巨大成功,又成了共产党维护专制统治的最大资本。于是就有了制度自信、道路自信。对自由民主更加敌视更加蔑视,甚至向自由民主制度、向普世价值公然叫板。

8、习近平上台以来倒行逆施,反而削弱了“中国模式”的某些优势,所以被称为“总加速师”。但要说“中国模式”就此便走向终结还为时过早。

结语:知难行易,知道“是什么”了我们才能知道“应该做什么”。



黎安友(哥伦比亚大学教授,《中国民主季刊》顾问):一个真实的理论问题是,现代化的过程会不会导致自由民主价值观的扩展,以及民主政治和社会自由化的发展?现代化理论在1960年代和1990年代都比较自信地提出了这一

论观点。比如,World Value Survey(世界价值观调查),定期调查60来个国家大众的价值观及其变化。有一个著名的学者叫罗纳德·英格哈特(Ronald Inglehart),他发现如果是正常的现代化发展,大众的价值观会朝向自由主义发展但有时候情况也不是这样,现代化的发展如果碰到一些问题,一些国家会产生民粹主义,包括美国的川普,欧洲的民粹主义运动等,别的国家可能会发展到大众要求一些威权统治。中国可能是这样,就是说大众比较支持共产党,不是因为他们支持共产主义,而是因为他们支持一种威权统治。在台北,朱云汉教授曾主持的亚洲民主动态调查(Asian Barometer Survey),它定期调查15个国家,也发现中国大陆大多数人还是支持现在的政治模式,但是青年、文化程度比较高的、住在城市的人,更赞成自由主义的价值观。

“中国式现代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模式”，我认为这些不是真正的理论辩论，而只是中共宣传；不是真正的要希望全球能够采取中国模式，而是为了把中国的形象打磨得漂亮一些。

如果要推广所谓的中国模式，也是推广不了的。为什么？因为全球没有任何其他国家能够按照中国的模式进行现代化。中国有独特的发展道路；中国的很多问题大家已经看到。西方当然也有自己的问题。现代化、全球化也会带来更多的或者甚至是更深刻的问题。

我的结论是，不能说谁的模式绩效好，大家就应该认同这同一个模式。这种功利主义的思路不可取，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很多问题要解决。我们追求人权、法治民主的理由不是因为它的效果怎么样，但是因为它们本身就有自己的价值，任何社会不可违背的价值。

滕彪(主持人,《中国民主季刊》副主编):中共经常说的,鞋合不合适,只有脚知道,从道理上来说,这句话是非常正确的。一个制度合不合适,要看这个制度下生活的人们的想法。但问题在于这个脚没有权利自由的空间去说。比如说对中国政府的满意度的民意调查,也是成问题的,北朝鲜的民众满意度更高,而真正的自由民主国家,对政府或领导人的支持率,有时候只有百分之三十几,甚至更低。不给人民选举权和言论自由,如何衡量这个鞋合不合适?专制国家的民意调查,不得不考虑信息控制、洗脑、恐惧、“斯德哥尔摩综合征”等因素。中共用“鞋和脚”的话术,目的是为了拒绝民主宪政。非常感谢大家对“现代化”、“中国模式”和“中国式现代化”的精彩评论。



黄昏的恋人

现实主义，还是一厢情愿？

——评知识界“中国模式”理论对中共改革意愿的判断

摘要：随着中国国力的与日俱增，知识分子在21世纪越来越多地强调中国发展道路的独特性，并构建出来了被很多被称为“中国模式”的政治理论。本文拟就近二十年来流行于知识界的一些中国模式理论进行批判性的评议。中国模式论的主旨是将中共一党制与有限的民主元素相结合，从而创建出一种不同于西方自由民主制，但又具有道德正当性的理想政体。中国模式论的支持者认为他们的理想政体既是道德上正当的，又是现实中可行的；因为根据他们的判断，中国共产党为了长期执政，有意愿与人民共享权力。本文力图证明，中国模式的理论家在根本上误判了中共对改革的意愿，这使他们的“现实主义”沦为了理论家的一厢情愿。本文的上篇将对“中国模式论”进行概念上的分析和定义，并列举几种有代表性的理论，从而为下篇的批判奠定基础。

经过四十余年的改革开放，中国已经成为可以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比肩的大国。然而，令西方主流的中国观察家失望的是，长期、稳定的经济增长并没有给中国带来民主化。更有甚者，西方自由民主国家也面临着严重的危机，以致于人们开始怀疑民主是不是最可欲的政治模式。任何一个到过中国的美国学者，都对中国的高铁系统赞赏不已，而对加州高铁项目缓慢的进展和毫无头绪的政治博弈失望至极——更不要提特朗普的崛起给中左翼主流知识界带来的巨大精神创伤了。

鉴于中国过去四十余年的巨大成就，以及西方自由民主暴露出来的种种问题，当今世界的多数政治学家已不再对民主制度抱有乐观情绪。中国境内的官员和学者声称，中国已经走出了一条独特的发展道路，这条道路在过去一直与西方迥异，在未来也不会与西方合流。人们为这条“中国道路”起了各种各样的名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北京共识”、“中国模式”、“尚贤政治”（meritocracy），或者——如中国政府的最新文件所述——“中国共产党领

导下的全过程人民民主”。¹

西方学者一方面承认这些理论主要服务于中共的政治宣传，但另一方面也对基于中国经验的理论创新表示好奇。毕竟，关于政治制度的选择没有终极真理可言，今天的我们已经没有约翰·密尔 (John Stuart Mill) 的信心，可以宣称代议制政府为人类政体演化的最高形态，也不能毫无反思地声称，自由民主制是我们这个时代唯一合理、唯一正当的理想。20世纪最伟大的政治理论家之一约翰·罗尔斯 (John Rawls) 就认为，在政治理论中可以构想一种所谓的“合宜的等级制社会” (decent hierarchical society)，这种社会不以“平等的自由”作为基本的正义原则，但因为有制度保证人民免于压迫，也可以被认定为一种具有道德合法性的政体 (万民法)。²新加坡一般被视为“合宜的等级制社会”的不完美范例，而越来越受到瞩目的中国似乎正在取代新加坡的位置。³

正是在这个政治和思想背景下，各种各样的“中国模式”理论强势兴起，其影响力时大时小，但只要中共体制依然存在，它们就不会消失。比如，自从2019年末新冠疫情爆发以来，我们已经看到中国模式论的几次沉浮。疫情刚刚爆发的时候，中国政府对“吹哨人”、科学家的强力压制导致了病毒的大范围传播，人民对政府的批评在一瞬间爆发了出来，以至于有西方观察家声称，中国政府已经开始遭遇自己的“切尔诺贝利时刻”。而当2020年三四月间病毒扩散到西方国家之后，西方左翼知识界对欧美各国的防疫措施表示失望，反而开始羡慕起中国政府坚决有力的封城措施，这也给了“中国模式”的鼓吹者新的信心，用中国制度的优势批评西方国家在灾难面前的手足无措。⁴再后来，当致病性显著降低的奥密克戎变种成为主导毒株之后，中国政府在2022年继续迷信所谓的“动态清零”政策，不仅仅给人民的生活造

成了巨大的不便，还酿成了无数的人道主义灾难。面对这些荒诞的事实，中国模式的支持者暂时从公众的视野中消失，而2022年11月全国各地高潮迭起的反清零抗议活动，甚至让人觉得“政体变更”已近在眼前。然而，中国政府在巨大的民意面前及时地踩了刹车，几乎在一夜之间从“清零”演变为了“躺平”。到目前为止，虽然全国各地的缺医少药依然是民众批评政府的主要理由，但有组织的反对政府行为已经不复存在。中国政府似乎依然具有极强的“威权主义韧性”，⁵ 我们可以合理预测，这种韧性只要一天不消失，中国模式论就一直不会消失。

本文拟就近二十年来流行于知识界的一些中国模式理论进行批判性的评议。在文章的上篇中，我将指出，“中国模式论”的主旨，是将中共一党制与有限的民主元素相结合，从而创建出一种不同于西方自由民主制，但又具有道德正当性的理想政体。在列举一些有代表性的学说之后，我将重点分析中国模式论在事实层面的一个判断。他们认为，改革开放之后的中国历史表明，中国共产党有意愿为自己寻求新的合法性，以降低对于暴力性国家机器的依赖；而与人民或社会团体共享权力，符合中共自身长期执政的利益。基于这种判断，中国模式论者声称自己是“现实主义者”，因为他们从现状出发，从统治者自身利益出发，以改善而不是推翻现状为目标，力图实现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利益的双赢局面。而我将文章的下篇中论证，对于中共来说，渐进有序地与人民分享权力风险极大，出于对公民参政的惧怕，保持并完善国家暴力机器可能更符合共产党的利益考量。并且，中共非但尚未穷尽其镇压人民的手段，反而有办法将国家暴力机器的运转遮掩起来，以降低其使用赤裸裸暴力的频率。对中共统治逻辑和利益计算的误判，使得那些力图将中共一党制与民主元素相结合的改革思路成为理论家的一厢情愿。

一、什么是“中国模式论”

在展开本文之前，有必要对“中国模式论”进行一番定义：“中国模式”到底意味着什么？而本文所探讨的“中国模式”的特色何在？在我看来，“中国模式”的政治话语可以粗略分为两类，一类是发展学意义上的中国模式，也就是说，中国为实现某些目标而采取了不同于其他国家的手段；另一类是规范性政治理论 (normative political theory) 意义上的中国模式，也就是说，中国未来应该追求什么样的政治理想，实现什么样的政治制度。

具体来说，发展学意义上的中国模式论，一般指的是一党制威权国家与有限市场化改革的结合——换句话说就是威权资本主义。这种发展路径不同于西方主导下的“华盛顿共识”，因为它对于完全的私有化有所抵制，强调国家对经济发展的指导性作用，拒绝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依然落后的情况下贸然推进民主化，对西方国家统治世界、攫取发展中国家利益的野心充满警觉，并大力发展国防以捍卫主权。在中国思想界，这一发展学意义上的中国模式论与“新权威主义”不谋而合。⁶

然而，发展学意义上的中国模式论并不能完全回答价值判断的问题。发展是为了一定目标的发展，而中国的“威权资本主义”到底是为了更好地导向自由民主，还是什么别的政治理想，这是单纯发展学意义上的中国模式论无法回答的。在台湾和韩国，威权政体在促进了经济的快速发展之后，就被民主化浪潮取代了。改革开放以来，很多中国知识分子将中共当作经济和政治转型的工具，期待它在完成使命之后就可以退出历史舞台，而中国则可以成为一个自由民主的国家。⁷但这并不是我要重点讨论的中国模式论。

我更关心的中国模式论,是一种升级版的中国模式论——姑且将其称作“中国模式2.0”。这种理论直面中国政治发展最核心的问题:中国到底要不要民主?要怎样的民主?中国的过去和现在,能够为未来的理想政体贡献什么灵感?这些问题是“应然的”,属于规范性政治理论的范畴。在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今天,这种作为规范性政治理论的中国模式论渐渐成为了主流。原因很好理解:在民族独立已经实现,且经济高速增长阶段已然消逝之后,中国已经到达了回答“政治理想”这一终极问题的岔路口。

政治理论意义上的中国模式论,与滥觞于上世纪八十年代的“体制内改革派”具有一定的继承关系。与中国政府官方的立场类似,推崇中国模式的理论家并不拒斥民主的价值,但他们坚决声称,无论建立什么样的民主,中共的长期执政是一条不可撼动、也不应撼动的红线。这些理论家认为,未来的中国可以实现多种体制、多种价值的辩证统一:公民参政可以与共产党的一党执政相兼容,儒家传统可以与社会主义相兼容、建立在等级制基础上的“尚贤政治”可以与平等、自由等民主价值观相兼容。这些人对于中国的现状并不满意,有时候还会提出尖锐的批评,但根据他们的基本判断,中国正走在一条正确的轨道上,假以时日,她会建立起一个在道德吸引力上不亚于自由民主政体的政治结构。知名的政治哲学家贝淡宁(Daniel Bell)就公开声称,中国比西方国家更有改革的潜力,因为中共体制尚具有极强的灵活性和自我调节能力,而以一人一票为基础的西方民主制则不具备提升的空间,因为民众一旦获得权力,就不再可能尊重比他们更有资格决策的精英。⁸

正是基于这样的基本判断,“中国模式2.0”的支持者希望在一党制的框架内进行有限的民主改革,以提高中共的合法性,增强一党制在整体上的道德正当性。一党制之所以值得辩护,既有现实主义的理由,也有道德上的理由。从

现实主义的角度讲，既然中共在可见的未来将长期执政，其地位尚无法被撼动，也无人能取代，那么在一党制结构内部进行改革，就比另起炉灶要更加方便。贝淡宁在2015年出版的《中国模式》中就说：“我不会探讨中国是否应该采用一人一票的选举制度，也不会探讨中国是否应该用多党竞争的方式来选举最高领导人，因为这一问题在可见的将来不太可能提上议事日程。在政治上讲，这根本就不是个合适的问题(nonquestion)。”⁹

而从道德的角度来讲，中国模式论者认为，一党制政府有利于统合全国资源，对国家发展进行长期的、远景的规划，而不像是多党制的国家那么容易被选民的短期利益和意识形态偏好所裹挟。况且，中共自改革开放以来已经显示出了“尚贤政治”的苗头，官员的晋升虽然还要依靠“关系”，但以学历、政绩和个人德性为基础的考评体系也初见成效，这些都保证了中共能够选拔出比民选政客更加优秀的决策者。¹⁰最后，更带激进左翼色彩的理论家会认为，中共依然保留了其革命时代以来的社会主义传统；中共的长期稳定执政，将使中国成为抵制全球新自由主义扩张的坚强堡垒，为未来的反资本主义革命保留火种。¹¹

“中国模式2.0”的理论家不是没听说过阿克顿勋爵的至理名言：“权力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但他们认为，废除一党制、引入多党制，甚至建立全民普选机制，并不是解决权力滥用问题的唯一手段，也不一定是最有效的手段。西方国家的某些民主机制是必要的，但一人一票的竞争性选举则不在其列。很少有中国模式的理论家坚决反对言论自由，因为言论自由能够帮助老百姓更方便地表达政治诉求，从而让政府官员更快、更有效地了解民众的不满，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过往的威权政体之所以常常在其如日中天时倒台，其中一个原因就是独裁者无法有效掌握人民的动态，导致他们

活在“稳坐钓鱼台”的幻境里。在武汉疫情爆发之后，贝淡宁和汪沛在《南华早报》的一篇评论文章中就指出，中共体制有效应对了疫情，但李文亮医生的遭遇表明，扩大言论自由必须是中国未来的改革方向。¹²

中国模式的理论家也常常希望中共能够扩大民主参与，要么利用已有的人大、政协等渠道鼓励群众参与决策，要么在地方和基层进行制度创新，开创更直接的民主渠道。这些理论家也并不拒斥法治和宪政这两个价值，因为在法律的框架下执政可以使中央更加方便地监督和管理下级干部，使整个政党和政府更加清正廉明，也能使党和人民的关系纳入制度化、程序化的轨道。比如，法学家贺欣在一篇文章中就提及，将党的领导宪法化、司法化，有利于党理清自己与国家机构之间的关系，也有利于整个体制为中共的权力确定边界。¹³

二、“中国模式论”举例

具体到制度设计上，“中国模式2.0”的理论家给出了各种各样的建议。比如，在言论自由方面，王绍光就提出过，政府可以主动强化信息公开，在关键的立法和决策上召开民众会议和听证会，并积极利用网络平台鼓励群众参政议政。¹⁴ 这些制度上的设计有时也被纳入“协商民主”的范畴，而“协商民主”的概念又常常拿来与当代西方的“慎议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做类比。慎议民主的理论家认为，竞争性选举本身虽然有各种好处，但也会产生政治极化、选民未经深思熟虑就盲目投票等情况。若想提高选民素质，加强民主绩效，政治体制应该创造新的协商平台，让通过随机筛选机制选择出来的普通公民坐在一起，在政策专家的悉心引导下进行心平气和的对话，以期提高选民对于政策问题的理解，缩减他们之间的分歧，创造更多的

共识。¹⁵

具体到中国，政治科学家何包钢——虽然他本人并不完全是中国模式论的鼓吹者——在本世纪初开展了多次慎议民主实验，他的团队让某些村镇的居民通过临时设立的协商平台参与决策，从而观察他们的行为和变化。何包钢发现，让基层官员与民众通过慎议民主的渠道分享权力，一方面能够提高决策质量，让百姓更满意；另一方面，因为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民主授权，政府的权威也显著提高。何包钢和加拿大政治理论家马克·沃伦 (Mark Warren) 进而提炼出了“威权主义慎议” (authoritarian deliberation) 这一概念。他们认为，威权主义政府为了提高自己的合法性，有动机创立慎议平台以鼓励民众参与。但是，由于这些实验只局限在基层，我们无法知道它们能否在全国范围内被推广，也无法知道，假如慎议民主的实验进一步深化，最终会加强中共的权威，还是会唤醒老百姓的民主意识，鼓励他们进一步索取选举权和被选举权。¹⁶

还有学者汲取香港、新加坡和其他东亚国家的经验，主张在中国建立中共领导下的咨议型政体，以行政主导政治，以民主辅助行政，而这一切的基础，都是“法治”。政治学家潘维在2003年的《法治与“民主迷信”》中就规划了一个“咨询型法治”政体，他设想，中共可以被改造成一个大型公务员团队，完全主导行政权力的行使，而类似于人民代表大会这样的机构则被重新设计成一个咨询性平台，由选举或推举产生的代表主要用来传达民众的抱怨，提出政策建议，但并不具有立法和任命行政机构的权力，虽然他们可以保留一些否决权。此外，司法权力必须与行政权分离，由一个职业化的法律人团队主导，与公务员团队分庭抗礼。最后，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必须受到法律充分保护，但其边界也必须由法律严格规定。¹⁷

美国政治哲学家安靖如(Stephen Angle)在2005年也表达过类似想法, 他将自己设计的政体称为“合宜的民主集中制”(decent democratic centralism), 与罗尔斯“合宜的等级制社会”相呼应。安靖如进而指出, 日本明治宪法(1889年)之下的政府结构给中共提出了一个很好的参考范例。在宪法学中, 明治宪法一般被认为是“二元君主立宪制”(semi-constitutional monarchy)或“君民共主制”。在大正民主时代之前, 日本内阁一般由天皇直接任命, 不由议会选举产生, 但是, 议会在财政预算方面具有否决权, 若内阁提出的预算屡屡无法通过, 首相有时不得不选择引咎辞职, 从而触发政府更迭。¹⁸如果我们认为中共在当今中国是一个“组织化的皇帝”, 那么将这种咨议型政体类比于君民共主制也不是没有道理。¹⁹

还有学者在“党内民主”这一概念上发挥, 希望让中共表面上的一党制变成事实上的多党制。既然中共党内存在若干派系已成公开的秘密, 那我们不如将这种派系斗争制度化, 这样一来, 持有不同立场的政客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不同的民意, 并且在中共的组织平台内部进行半公开的竞争。这种党内民主可以实现集中与多元的统一。与独裁的一党制相比, 党内民主允许争论、协商、谈判和妥协; 与多党制民主相比, 党内民主“斗而不破”, 在重要问题上更容易创造共识, 避免极化。新加坡学者郑永年在本世纪初就持有这样的看法, 他说:“民主的本质是竞争, 而不是政党的数量。”²⁰战后的日本政体是郑永年借鉴的主要范例, 在他看来, 自民党一方面长期执政, 另一方面又能允许党内竞争, 让政权在党内各派之间转移, 这一点, 已经达到了“竞争性民主”的基本门槛。²¹中共若能做到这一点, 也能够实现一党制框架下的民主政治。至于中共与党外反对派的关系, 郑永年似乎希望中共向新加坡人民行动党学习, 积极进行群众动员, 为自己争取选票。²²然而, 鉴于人民行动党在选举之外还用各种其他的手段压制反对派的权利, 我们不清楚郑永年是

否会认可中共采取有限的专制手段对付持不同政见者。

最近十年间，最有雄心的中国模式论莫过于贝淡宁的“纵向民主尚贤体制”（vertical democratic meritocracy）了。在贝淡宁看来，与其说中共是一个旨在实现所谓“人民民主”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如直截了当地宣称，中共是一个现代版的儒家士大夫集团，其组织形式体现了中国传统中的“尚贤”理念（meritocracy）。他曾在2010年的一篇评论文章中暗示，CCP的缩写形式可以保留，但全名应该改为“Chinese Confucian Party”（中国儒生党）——必也正名乎！²³

在2015年出版的《中国模式》一书中，贝淡宁提出了一个结合尚贤制与民主制的混合政体，而这一混合政体是基于中国多层级的政府结构而设计的。在村庄、乡镇、街道这样的基层组织，贝淡宁主张直接民主，因为老百姓对自己身边的事务和身边的人比较熟悉，他们也因此有完全资格决定与自己利害最为相关的政策和人事任免。而且，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的农村选举已经确立了基层民主的原则。但一旦超出基层政治，贝淡宁就主张加强尚贤原则、弱化民主原则；而且，政府的层级越高，尚贤的原则就应该越显著。毕竟，更高级的政府要处理更复杂的事务，这些事务要么超出百姓的理解范畴，要么根本就不会引起百姓的关心，所以应该交给贤能的统治者来决定。而这些官员的选拔与任命，要基于对候选人教育背景、执政经验、德性和声望等因素的综合审查。贝淡宁认为，中央政府和国家最高领导人应该完全用尚贤机制产生，而中层政府——省、市和县——可以结合民主和尚贤的举措；同时，中央要给地方各级政府充分的自由，鼓励它们进行各种各样的制度创新，以找到两个原则的最佳结合点。而这一纵向体制的命脉，就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因为只有一党制能够保证尚贤体制的运转。贝淡宁

认为，一旦引入多党竞争，所有政党都只会为了拉选票而取悦人民，没有人还会在乎贤能的价值。²⁴

在基层民主之外，贝淡宁还为普通老百姓的权利设置了一些保护措施，以防止他们被政府欺压。政府必须尊重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虽然它可以依法禁止有组织的反党活动。依法治国、独立的反腐败机构，以及密集的道德教育则可以保障执政者“从心所欲不逾矩”。任期制和政府信息公开自然也是题中之义。²⁵最具创新性的制度设计是一个所谓的“全民公投”：贝淡宁设想，每隔五十年左右，中共应该让老百姓对“纵向民主尚贤体制”的成绩进行一番全面的评估，如果多数老百姓对中共提出好评，那么这一体制可以延续到下一个五十年；但假如老百姓对体制不满，呼唤完全的民主制，那中共就应该尊重民意，主动下台，将国家转变成民主体制——“退处宽闲，亲见郅治之告成”。²⁶

总而言之，所谓“中国模式2.0”，就是在规范性政治理论层面，将中共一党制与经过筛选的民主原则结合起来，从而打造出一个比现在的威权体制在道德上更具正当性的“合宜政体”（decent regime）。这一政体与西方自由民主的最大区别，就是对一人一票制和竞争性选举体制的抵制。

这些理论虽然听上去有各种严重的缺陷，在意识形态上也起着为中共一党制辩护的作用，但如果放在中国最近四十余年的历史背景中看，也并非全无可取之处。毕竟，以上列举的这些中国模式理论家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现状辩护者。他们一致同意，中国当下的政治制度具有严重的缺陷，而这些缺陷必须要用更改制度设计的方法克服。他们虽然有“小骂帮大忙”的嫌疑，但确实希望为未来的中国找到一个符合国情的制度理想，而这些理想与现状的

距离,并非如很多人想象的那么近。并且,这些理想的提出,多是基于中国政体在邓小平、江泽民和胡锦涛时代有限的开放性,在那时,“政治体制改革”的口号至少还被屡屡提及,社会上的改革派至少还能获得党内部分开明人士的支持和庇护,地方政府的制度创新在一定程度上也被中央所鼓励。支持中国模式论的学者,正是对当时各种想法和实践的理论化。

但这些理论上的争鸣,在习近平上台之后都成为了历史陈迹。就连习近平之前有限的思想自由,在现在看来都成了“美好的旧时光”。知识界对于政治理想的探讨依然在进行,但越来越多的理论只是在为现状本身做辩护,而不是在为未来的、经过完善的政体做论证。只要看看王绍光、强世功、潘维和刘小枫近些年的文章,当今时代的风气就一目了然——他们声称中共是一个“先进、无私、团结的执政集团”,其存在纯粹是为了人民的福祉。²⁷进而言之,中国当下的政治体制已经是中国人民所能得到的最好体制,这一体制要么是毛泽东群众路线理念的实现,²⁸要么是儒家王道政治的化身,要么是两者的创造性结合。²⁹而即便他们也偶尔承认现状的不完美,变更现有制度也不是他们解决问题的方法。对他们来说,党中央用自上而下的方式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命令干部为人民服务,惩戒他们的腐败行为,就是解决问题的最佳办法,而这种观点,与习近平上台以来的思路若合符节。³⁰不得不说,当“无条件赞美”成了舆论场上唯一的主角之时,就连“小骂帮大忙”都显得和而不流、中立而不倚了——强哉矫!

三、中国共产党的性质与动机

我在上文提到,中国模式论的支持者经常为一党制提出一种基于现实主义的辩护:中共在可见的未来将长期执政,即便它有各种各样的问题,取代它

也是不现实的,因为社会上没有任何力量能够填补共产党留下的权力真空。但中国模式的理论家对中共的前景表示乐观:虽然不会骤然让出权力,但中共具有自我改革的意愿。从改革开放到习近平2012年上台前,中共的内部组织形式越发制度化,其与国家机构的关系似乎也日趋规范化。比如,有位学者就在2012年指出,“在中共现有体制下,古老的王朝政治和世袭继承制已经终结。这是个简单明了的常识。而且,藉着任期制的设立,党内领导人的传承已经被制度化,从基于出身的人事安排转变为了基于政绩的人事安排。”³¹若是站在2012年的历史节点总结过去,这种说法不仅站得住脚,还被大多数中国研究学者所认可。

如果中共在改革开放之后的三十年做出了显著的改革,我们有什么理由会怀疑改革的继续深化呢?中国模式的理论家指出,毛时代的乌托邦理想破灭之后,中共自知一直面临着合法性的赤字,所以才会重视经济绩效,并且将自己打造成民族尊严和传统文化的守护神。但是,不与老百姓分享权力,单纯的绩效合法性和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似乎都不太够。随着现代化的深入,社会利益变得越发多元,继续将人民排除在决策过程之外,老百姓是不会满意的。因此,中国模式的理论家认为,中共与其在老百姓的逼迫下被迫让渡政治权力,还不如预先采取行动,“党主立宪”,实现自上而下的有序放权。“六四”就是中共应该吸取的教训。正如贝淡宁所说,自从1989年以来,中共一直有强烈的意愿为自己寻找新的合法性来源,从而避免大规模暴力事件的重演。³²毕竟,使用赤裸裸的暴力虽然可以捍卫中共统治于一时,但无法维持中共统治于一世。从理性计算的角度来讲,中共若不有限开放民众参与,其垮台将指日可待;若其有序开放民众参与,则可以使“皇位永固”,从而让中国走出一治一乱的历史周期律。“民主有助于执政党的长期执政,没有理由拒绝它”——郑永年如是说。³³这与晚清时期维新派和立宪派对清政府的

说辞如出一辙，也符合毛泽东1945年与黄炎培“窑洞对”（中共能否跳出朝代更迭周期率）的精神旨趣。

中国模式的理论家不仅观察到中共为自己更新合法性来源的强烈意愿，也观察到改革开放以来中共自身性质的巨大转变。自从1921年建党以来，中共一直以列宁主义政党自居，靠民主集中制维护内部团结，用阶级斗争的意识形态发动群众，在1949年获得全国性政权之后，又以党的机器牢牢控制国家机构，排斥党外势力掌握重要岗位。然而，改革开放以来的历史表明，中共似乎已经舍弃了列宁主义原则，它不仅承认了市场经济，给市民社会的发育留下了更大的空间，也淡化了自身的意识形态色彩，甚至弱化了组织内部的集中。江泽民顶着党内左派的压力将党员资格向企业家开放，更让中国模式的理论家看到了中共的开放性和包容性。在《中国模式》一书中，贝淡宁就指出，中共的“列宁主义”，现在也仅仅体现在其垂直的组织结构和对国家机构的直接领导上（即所谓的nomenklatura）。既然革命的意识形态已经被抛弃，大规模的群众动员已经成为过去时，共产党在进行决策时不得不参考民意，回应百姓的诉求，那么“列宁主义”就已经不再适合被用来定义共产党的本质了。与其说中共依然是列宁主义的，还不如说传统儒家的尚贤原则已经强势归来。³⁴

既然中国模式论的支持者认为自己的理论是现实主义的，是建立在对于中国政治的清醒判断基础上的，那我们就可以来分析一下，现实到底是不是如他们所声称的那么乐观。站在2023年的历史节点回看2012或2018年（习近平修改宪法）之前的中国政治，我们自可以贻笑大方，因为习近平上台以后的十年已经将中国模式论的大部分理论预设都证伪了，而那些面对习近平的独裁依然为中国模式论唱赞歌的人，则显示出他们完全丧失作为知识分

子的良心。比如，为一党制中国模式做辩护的李世默 (Eric X. Li)，在2013年的Ted Talk中称赞中共已经成功将领导人更替制度化，³⁵但在习近平修改了中国宪法、废除了国家主席任期制之后，又毫不犹豫地称其为中国的“明君”。³⁶ 然而，如果平心静气地去检审这些人的理论，我们也应该承认，中国政治极为复杂，我们对于这个庞大而又不透明政体的观察，比盲人摸象也好不到哪去。中国模式的理论家对于中共的判断，代表了相当一部分知识分子在2012年前对中国的基本判断。在下一期的文章中，我将对他们的理论预设进行检审，并给出我对中共改革意愿的分析。

(未完，待续)

注释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民主》白皮书，2020年，<http://www.scio.gov.cn/zfbps/32832/Document/1717206/1717206.htm>。
- 2 John 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71-78.
- 3 Stephen Macedo, “The Law of Peoples: What Self-Governing Peoples Owe to One Another: Universalism, Diversity, and The Law of Peoples,” in *Fordham Law Review*, Vol. 72, 2004, pp. 1721-1738.
- 4 Chenchen Zhang, “Covid-19 in China: From ‘Chernobyl Moment’ to Impetus for Nationalism,” in *Made in China Journal*, 2, 2020, pp. 162-165.
- 5 Andrew Nathan, “China’s Changing of the Guard: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in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4, no. 1, Jan. 2003, pp. 6-17.
- 6 Joshua Cooper Ramo, “*The Beijing Consensus*,” The Foreign Policy Centre, 2004, <https://opensource.rezaervani.com/wp-content/uploads/2019/05/20090918021638239.pdf>.
- 7 王天成：“打破幻想，回到现实”，<https://www.chinesepen.org/blog/archives/165276>。
- 8 Daniel A. Bell, *The China Model: Political Meritocracy and the Limits of Democrac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14-62.
- 9 *Ibid.*, p. 62.

- 10 Frank Fang, "Taking the China Model Seriously," in Fred Dallmayr and Zhao Tingyang eds.,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Lexington, KY: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2012, p. 224.
- 11 Daniel Vukovich, *Illiberal China: The Ideological Challeng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ngapore: Palgrave Macmillan, 2019. 汪晖:《去政治化的政治》,北京:三联书店,2008年。
- 12 Daniel A. Bell and Pei Wang, "China's Coronavirus Response and Italy's Struggles Show Benefits of a Hierarchical System—and Where It Needs Improvement,"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March 14, 2020, <https://www.scmp.com/comment/opinion/article/3074850/chinas-coronavirus-response-and-italys-struggles-show-benefits>.
- 13 Xin He, "The Party's Leadership as a Living Constitution in China," in Tom Ginsburg and Alberto Simpser eds., *Constitutions in Authoritarian Regime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260.
- 14 王绍光:《祛魅与超越》,北京:中信出版社,2010年,第194-201页。
- 15 Andre Bächtiger and other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 Introduction," in Andre Bächtiger and others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Oxford Handbooks (2018; online edition, Oxford Academic, 9 Oct. 2018), <https://doi.org/10.1093/oxfordhb/9780198747369.013.50>, accessed Jan. 11, 2023.
- 16 Baogang He and Mark Warren, "Authoritarian Deliberation: The Deliberative Turn in Chinese Political Development,"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Vol. 9, No. 2, 2011, pp. 269-289.
- 17 潘维:《法治与“民主迷信”》,香港: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年。
- 18 Stephen Angle, "Decent Democratic Centralism," *Political Theory*, Vol. 33, No. 4, 2005, pp. 518-546. "Must We Choose Our Leaders? Human Rights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China," *Journal of Global Ethics*, Vol. 1, No. 2, 2005, pp. 177-196.
- 19 Yongnian Zheng,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s Organizational Empero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0.
- 20 郑永年:《中国模式:经验与困局》,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32页。
- 21 同上。
- 22 同上,第229页。
- 23 Daniel A. Bell, "The Chinese Confucian Party?" *The Globe and Mail*, Feb 19, 2010, <https://www.theglobeandmail.com/opinion/the-chinese-confucian-party/article1365495/>.
- 24 Daniel A. Bell, *The China Model*, pp. 168-175.
- 25 *Ibid.*, p. 150, p. 176, p. 198.
- 26 *Ibid.*, p. 177.

- 27 潘维：“中国模式：人民共和国 60 年的成果”，《绿叶》，2009 年第 4 期，<https://www.aisixiang.com/data/28130.html>.
- 28 王绍光：“代表型民主与代议型民主”，《开放时代》，2014 年第 2 期，<http://wen.org.cn/modules/article/view.article.php/4060>.
- 29 强世功：“哲学与历史：从党的十九大报告解读习近平时代”，《开放时代》，2018 年，第 1 期，<https://www.aisixiang.com/data/107999-6.html>.
- 30 刘小枫：“康有为是一面镜子”，<http://m.aisixiang.com/data/130777.html>.
- 31 Frank Fang, “Taking the China Model Seriously,” p. 224.
- 32 Daniel A. Bell, *The China Model*, p. 136.
- 33 郑永年：《中国模式：经验与困局》，第 238 页。
- 34 Daniel A. Bell, *The China Model*, p. 280, note 81.
- 35 李世默：“两种制度的传说”，2013 年，<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0YjL9rZyR0>。
- 36 Eric Li, “Xi Jinping Is a ‘Good Emperor’”, *Foreign Policy*, May 14, 2020, <https://foreignpolicy.com/2020/05/14/xi-jinping-good-emperor-coronavirus/>.

不合时宜的 人民领袖： 习近平独裁 权力分析（下）

摘要：本文上篇讨论了习近平上台前中共面临的权力困局以及习为强化自身权力与地位所采取的手段和策略，但要完整地解释习的独裁权力的形成，还必须深入其内心，了解、探讨和研究他的性格特质和认知模式。为此，下篇集中讨论习的人格特质及其可能后果。

笔者将习的人格特质称为“偏执人格认知模式”。每个人的性格中多少都有点偏执成分，但偏执型人格在医学上被认为是一种精神障碍，¹以敏感、偏激、固执、多疑为特点，有此性格特质和认知的人，会特别坚持自己的一些观点、想法，情感也比较容易跟着想法走，并且趋于两极状态。例如，当内心认定某个人对他有威胁或者敌意时，会产生强烈的愤怒；相反则产生强烈的好感；还会觉得自己非常完美、同时非常固执，自命不凡，高估自身能力，然而遇到挫折，又很自卑；对别人要求过高，又不信任别人，集自卑和自大于一身。²

历史上的独裁者多半属于偏执型人格类型，尤其是那些改变历史的大独裁者，都是偏执型人格和认知的病患者。习从过去10年的所作所为看，很符合对偏执型人格的描述。他的二十大人事布局，将亲信悉数提拔上位，除反映他的权力没有制约外，也是他气度狭小的表现，下面具体分析之。

习偏执型人格和认知的表现之一，是他不信任他的执政团队，只信任权力

一朝天子一朝臣。对现代民主国家来说，新总统上任，一般会换上自己人马，新的内阁成员要么是在选举中为自己立过功的，要么是同党中德高望重的，要么和自己关系好，很少保留原班人马。中共新领导人上台后，在关键岗位

也会换上自己人。然而，习在这方面走得更远，他只用自己亲信。

中共用人讲究“五湖四海”，习也多次强调在这个伟大的新时代，要聚天下英雄而用之，虽然他从来没有做到这点，但是包括毛在内，中共建政后的历任领导人，在干部使用方面，还是比较注重不同派系和山头之间的平衡，尽管自己的嫡系在重要岗位上会安排得多一点，但也不完全排斥其他派系人马，如果某人真有真才实学，深得民望，还是能得到重用的。但是习的干部队伍来源非常单一，不是中共内部无人才，而是他只使用自己的“之江新军”，他们被安排在党的中枢机构、重要政府部门以及几个直辖市和经济大省。然而，即使对亲信，习也不完全放心、信任他们，经常要亲自领导、亲自指挥。

习上台之初，兼任多个领导小组的组长，一直到现在。这固然主要是通过重置中共的领导结构从而实现集权之目的，可这一行为本身也说明他是要把权力紧抓在手上，不想有中间环节，否则在他实现了集权目的、大权在握后，完全可以把这些领导小组交给别的常委或亲信，但是他没有。这就是对权力本身的贪婪。习和王岐山的关系、他对刘鹤处理中美贸易谈判的干预，也能说明这一点。

王岐山做中纪委书记，习的目的是要他充当自己的打手角色，做恶人。在王完成了使命，帮习稳固了权力和地位后，习王联盟解体，王的亲信旧部董宏被抓，白手套企业海航被接管，³这背后不是所谓的功高震主，而是对王的习惯型猜忌：即使你是我的亲信，两人结成命运共同体，但对你仍然要防一手，把你的把柄抓在我手上才放心。美国对中国发出惩罚性关税的威胁后，习授权刘鹤负责中美贸易谈判，千辛万苦经过几轮谈判、眼看双方要达成结果，最后被习否决掉，致使特朗普很生气，将对中国的惩罚性关税扩大到所有输

美商品，并且税率加重。原因在于，习认为刘鹤没有很好地贯彻他的意图，对美让步过多，可能让他不好向国内保守派交代。刘虽是其亲信，但刘毕竟在美国留过学，是邓小平时代中共培养的技术官僚，本质上还是主张改革开放的，这就和习形成了某种理念上的冲突，对和美国进行贸易谈判的看法可能同习有某些差异，想借美国的压力推动国内的经济改革，这就与国内保守派的利益产生冲突。⁴

习只信任权力，猜疑亲信，这可能和他的出身及家庭遭遇有关。习父虽是陕北根据地创始人之一，但在中共建政后受刘志丹案和高岗案的牵连，一直未得重用，在红色家族里是相对边缘化的。文革开始前，习家就已被打到，文革时期，习家更是被扫地出门，而这个时期的习不过是个十多岁的孩子，过早地尝到失去父亲权力荫蔽后的底层民众的滋味，实际上他比底层百姓的小孩更能感受到这种没有权力的痛苦，因为后者根本就不知特权的好处。在习后来的回忆中，有这样一个情节令人印象深刻：习和他的同龄人去陕北插队，北京火车站人山人海，都是来送行的父母和家人，大家哭哭啼啼，唯有他冷冷清清，无人来为他送行。他后来说，那一刻他并不感到悲伤，因为前途虽然渺茫，但至少脱离了死亡，留在北京他很可能被打死。⁵

这个记忆透露出的信息是复杂的，有庆幸，有对前途茫茫的心酸，还有同他这个年龄不匹配的少有的冷静。对当时年仅15岁的习而言，他之所以沦落到发配边疆以逃避可能的死亡地步，不是他自己的主动选择，而是被时代强加的。这种遭际，要比他的红色家族的其他小伙伴更早体验权力的重要和人生的冷酷。这是少年习近平的人生第一课。对于这一点，在他成年后是不会轻易对外界吐露的。不仅如此，习父在六四事件中由于没有站在邓小平一边，再一次在权力的斗争中被边缘化，虽然这次他的家族没有被清洗，但对

他的仕途多少会产生不利影响,使他再次体验到权力的重要。在后来二十多年的地方官场生涯中,他显示出谨小慎微,没有什么野心,应该与此有联系:权力才是一切,在一个人没有权力来决定自己的命运时,收敛野心,应表现出对权力没有过高的欲望,从而让别人尤其竞争者放弃对自己的戒备。

习偏执型人格和认知的表现之二,是他所谓的不信邪不怕鬼,要领导中共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向世界表明人类不应只有西方的普世文明一途,还有中国为人类开辟的这条大道

理论上讲,人类的多样性文明确实不应只有西方这条普世文明的现代化道路,但历史给出的答案,至少到现在为止,尚没有第二条这样的现代化道路。习偏不信这个“邪”,他认为中国有这个能力和义务为人类开辟第二条现代化新路。因为中国在中共领导下,而中共又在他的领导下。

对新冠的清零政策,最好不过地表现了习的这种不信邪的偏执型人格和认知模式。疫情三年,清零政策导致的大面积的人道灾难和对民众权利的侵害以及经济受损的严重程度,越来越暴露出来,远远超过该政策对民众生命健康保护的收益,大众和官员实际对清零忍无可忍,只是被当局强行压制。然而,习在“白纸运动”爆发前,就是不改变或修正清零做法,原因是在习看来,清零政策是现阶段既能防止民众大规模感染新冠病毒、避免死亡,又能让经济保持运转的最好方式。而他有这个认知,缘于中国在疫情防控的第一阶段,即德尔塔病毒传播的阶段,相当成功地做到了遏制病毒传播,少死人和经济较快恢复这两者的兼顾和平衡,这个时间段大概在2020年中。当局将之归功于习的“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归功于清零政策,认为中国是国际防疫的优等生,把中国的抗疫模式向全球推广。这个事实支撑着习对防疫和清

零政策的认知,让他偏执地以为按照这套清零做法走下去,中国是能够防住疫情同时又不对经济产生太大破坏。而经济剧降不是清零造成的后果,它是由别的因素引起的。

一个人不信邪不怕鬼(固执或执着)不一定是坏事,问题在于执着的事情是什么,方向对不对,如果事情本身的方向有错,那么越执着,副作用越大,后果越坏。中共领导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毛曾经尝试过,反右、大跃进、文革都可看作是毛式现代化的尝试和探索,结果失败,其后遗症和破坏性作用至今还在影响中国。邓小平接受毛的教训,提出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虽然加上了“中国特色”的修饰词,但邓开创的、被江胡继承的这条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同习的道路有很大不同。尽管都强调共产党的领导,要维护党的统治,然而,前者并没有完全封闭向西方普世文明转向的可能性,但在后者则根本看不到西方文明的影子,有的只是被中共改造过的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专制因素和正统马克思主义的专制成分;当局称它为“中国式的现代化”,是对人类文明贡献的“中国方案”。

习认为,在他的带领下,中共能够走出这样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有什么来支撑他的这种不服输、不信邪的精神呢?答案是,他迄今对中共和中国的成功改造。当大多数人认为中共的腐败无可救药,很少有人能料到,他真把反腐败这个事做成了,用雷霆霹雳手段把腐败压制了下去,虽然无法做到消除腐败,因为共产党的反腐完全不是为了建立防止腐败的体制。军改是又一个成功的案例。毛创建的这支军队虽然打败了国民党,在朝鲜战场也和美军打成平手,但在毛后期,解放军已变成装备、技术和训练都非常落后的军队,只能拼人数,靠军人的所谓意志和空洞的政治说教,丧失了它曾经应有的战斗力。邓的军改是大规模裁员,对解放军的体制机制和结构没有做改动,仍是红军

建制。习在军改上，倒是向美军学习，基本上是对解放军的体制进行重组，强化备战训练，当然还保留了解放军的一些所谓优势，如政委制度、政治宣传。总之，习成功地改造了中国的军队体制，把这个认为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也做成了。此外，习对中共体制和文化的改造、特别是对中共的领导体制的改造，也是一个奇迹。在这几件曾被认为不太可能改变的事情上，习取得的成功无疑会强化他的偏执型的人格和认知结构，认为只要看准了方向，拿出一股子不服输精神，认真去做，这个世界就没有什么事不能做成的。

习偏执型人格和认知的表现之三，是他的装腔作势，显示自己有知识，把自己打扮成一个全知全能的领导人

中国古代君王的理想或目标，是“君师一体”，这是因为儒家认为君王负有对臣民的教化之责，所以君王要成为一个好的、有思想、有道德的君王。中共也是以此来要求和塑造它的领导人的，党的每个领袖都被包装成无所不通的全才和全能型领导。但世上并没有这样的全知全能领导。毛在中共的几代领导人中，是少见的文、史、诗都精通，又懂军事、战略和哲学的人。然而，即使是毛，似乎也承认他对经济是外行，不善理财，缺乏经济管理才能。毛曾同科学家探讨过科学，但是从哲学的角度进行探讨的。邓有行政管理才能和军事能力，但管理经济不如陈云。江和胡是技术出身，对自己的本行了解。虽然中共都想把他们塑造成全能领导，可至少给人的感觉，他们还算诚实，不刻意凸显自己的短处，让人认为自己是个全能领导人。

习不同，虽然论实际的文化程度和学历，他可能是中共这几代领导人中最低的；然而，官宣中的习，却是个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神一样的领袖，举凡政治、经济、文史哲、军事、教育、管理、尖端科技乃至体育，他都了如指掌，大到

国家管理,小到足球,没有一个行业和领域,是他不敢发指示、下指导棋的。毛在他面前,也只能自惭形秽。

中共这种对习的全知全能领袖形象的塑造,恰恰暴露出他的无知和装腔作势。比如成为坊间笑谈的“背书单”,每造访一个国家,都要表现出他了解这个国家的历史和文化,熟读这个国家的经典作品的样子。比如去英国,大谈莎士比亚、华兹华斯、简·奥斯汀、狄更斯;去美国称自己读过《联邦党人文集》、《常识》、梭罗、惠特曼、马克·吐温和杰克·伦敦等;每次去俄罗斯都要提到他读过的俄苏名著,如在索契参加冬奥会开幕式说自己年轻时多次读过《钢铁是怎样炼成的》。⁶ 人民网的“跟习近平总书记学读书之道”,列出了一份习近平提到的书名,囊括了中国诸子百家、儒家经典、西方传世名著,以及印度的宗教典籍、藏传史诗和少数偏僻的作品。⁷

习也许如他所说酷爱读书。在官媒吹捧他的梁家河七年知青岁月的采访实录中,习曾回忆当年插队带了整整两箱子书看。⁸ 习父做过高官,家里藏书应该还是有的。但从习多次提到他在青年时代读过很多西方名著来看,显然不符合那个时代的真实状况。因为那些西方名著,内容多是关于自由、人权和民主的,而这在当时,不但绝对属于禁书,且发行量很少,文革期间更是抄家被收缴,即使官员也不敢私藏很多这种禁书。所以就算他喜欢读书属实,阅读的多半是当时流行的作品,如毛的著作,鲁迅的作品等,也许还包括苏联的文学作品和理论著作。另外习完全不像酷爱读书之人,不仅无法脱稿演讲,还几次念了错别字。他上台后实行的文化和宣传政策,与他读过的中国和西方名著所显示的价值取向更是格格不入。因此,要说他读过那些中外经典名著,也是白读了,没有给他的心灵和思想留下一丝一毫影响。

习的青少年,正碰上十年文革,他的真实学历,也就是小学。虽然学历低不代表没有文化、知识和见识,但前提是爱读书爱学习;就算习近平爱读书,他读的也不是他报出的书单上的大部分著作。中共的宣传部门和习的智囊班子为什么要给外界塑造他手不释卷的读书人形象?难道不知道效果适得其反吗?当局当然知道,可对他们来说,如果习因年轻时黑五类的待遇没有受过良好教育心理始终存有自卑情结,而为掩盖这种自卑,他要把自己塑造成一个广泛涉猎中外名著的领导人形象,以显示他有资格做一个大国领袖,那么,他们也只能满足他的这个要求。但这个形象公关的失败说明,因为无知,所以要装腔作势,这正是偏执型人格和认知的典型特征。

习偏执型人格和认知的表现之四,是他特能忍,在环境于自己不利时,有忍常人不能忍的精神和毅力,但也显示了他的决策犹疑和首鼠两端

习特别看重战略定力,多次在大会小会和文章讲话中强调面对困难局面和复杂形势要保持战略定力。如在2020年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他说“要强化战略思维,保持战略定力,把谋事和谋势、谋当下和谋未来统一起来”;2022年3月17日,在政治局常委会的讲话谈到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时,指出要保持战略定力;四个月后的7月25日,在同党外人士座谈时,再次提到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表示只要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做好自己的事,是完全能够化险为夷、化危为机的;等等。

当局御用学者把战略定力解释成在错综复杂形势下为实现战略意图和战略目标所具有的战略自信、意志和毅力。⁹当人们说某个人有定力时,一般指的是这个人不为外界某种诱惑所动,遇顺境或喜事不张扬不冒进,遇逆境或坏

事不灰心不丧气，耐得住寂寞，把它作为一种好的品格来赞扬的。不过，纵观习提到要保持战略定力，无一不是中共遭遇挑战，环境形势非常不利之时，这种情景下强调要有战略定力，说得好听点，是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打气，鼓舞士气；说得难听点，就是要能忍，忍别人不能忍之事，此即习所谓的战略定力。

他大概从韩信忍胯下之辱、勾践卧薪尝胆的故事中吸取了灵感，认为成大事者需要在处境不利时头脑心态特别冷静；或者他从自己在梁家河的知青岁月中悟出了一个道理，身处逆境，接受现实，放平心态，不怨天尤人，埋头苦干，等待时机。当年他去陕北梁家河插队，带着“黑五类子弟”的身份，实际是被发配到这个穷山沟的。同来的知青忍受不了梁家河的自然之恶和极度贫瘠的生活，没来一两年，通过各种方式走了，虽然他也溜回过北京，但最后只有他一人留了下来。他没有埋怨，或者说埋怨也没用，认命，但不被动等待，而是积极向组织靠拢，写了十几封入党申请书，终于感动了公社书记，不但让他入了党，而且提拔他做梁家河大队的党支部书记，取得了人生的第一个政治资本。¹⁰有理由认为，在他写十几封入党申请书时，并没有什么宏大理想，甚至都没想过这对帮助他走出梁家河能起什么作用。他可能只是机械地觉得，环境既已如此，不如接受命运安排，融入当地。但这个事也反映出他不一般的忍功。

不管如何看待习提出的战略定力，要保持战略定力，头脑就必须清醒，包括两方面：一是在自我认识和自我评价上要清醒，二是在观察外部现实和把握局势上要清醒。习也许对外部环境的险恶有足够认识，如在二十大，强调全党要经得起“惊涛骇浪”的考验；但从他对中美关系所做的“东升西降”判断来看，既高估了中国，也高估了自己的领导能力，在对世界大势的战略判断

上出现了方向性失误，犯了急躁冒进的错误，以致过早挑战美国，引发美国的警觉和打击，导致中国如今非常被动。但他又不敢承认错误，因为一旦承认是自己的战略误判造成今天的困局，他所刻意营造的权威就会坍塌，只好用“战略定力”来掩饰，自欺其人地认为时间在中国一边。

习偏执型人格和认知的表现之五，是过分重视底线思维，泛化底线思维，表明他内心的不安感非常强烈

习有一种对他统治的中国深刻的不安感，这种感觉既是因为中国太大，人口太多，治理情形太复杂，也是因为当下中国同美国和西方的关系是改革以来最差的；但它也很可能来自习少年时期作为“黑五类子弟”的经历。父亲在中共元老中被过早打倒，让习尚未成年即体会到失去特权的滋味，可以说，儿时成长环境的不友好，养成了他时刻防范人的心态。根据心理学的知识，这种儿时受到的心理创伤在一个人成年后会带到他的工作和生活中，成为一种观察和认识世界的思维方式。习对底线思维的强调跟他儿时受歧视而出现的不安感有直接联系。

那么，习的底线思维是什么意思？按照官方学者解读，底线思维是客观研判最低界限、设定最低目标、注重堵塞漏洞、防范潜在危机，立足最坏情况争取最好结果的思维方法。¹¹用习自己的话说，“凡事从坏处准备，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这样才能有备无患、遇事不慌，牢牢把握主动权”。¹²换言之，习的“底线思维”是和危机联系在一起的，就是防患于未然。当局还在2019年1月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将主题定为“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习大谈底线思维，强调要深刻认识外部环境的变化和中国改革发展稳定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

险,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底线思维的一个表现,是防范黑天鹅和灰犀牛事件的发生。当局这些年非常注意这一点,习在讲话中也多次表示要预防出现黑天鹅和灰犀牛事件。2018年1月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研讨班上,习从8个方面列举了16个需要高度重视的风险。2019年1月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上,习分析了要防范化解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对美经贸斗争、科技、社会、对外工作、党自身等8个领域的重大风险并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我们必须始终保持高度警惕,既要高度警惕“黑天鹅”事件,也要防范“灰犀牛”事件。2021年2月,习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中,再指中国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这些风险挑战既有国内的也有国际的,既有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的也有来自自然界的,既有传统的也有非传统的,而“黑天鹅”、“灰犀牛”还会在中共应对风险挑战时不期而至。在二十大报告中,他又进行了同样的表述。

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原本很可贵,不过,将这一思维方式泛化,反映了习对安全的担忧已到了杯弓蛇影的程度。他要求官员们要像猎狗一样带着警惕的眼光,设想最坏的情景。而造成习这种安全困境的,正是他自己。对外要强出头,和美国西方搞坏关系,导致中国的战略环境岌岌可危;对内采高压统治,无论对民间社会还是他的党内同志,都持一种不信任的态度,四面树敌。这种内外环境无疑会强化他的不安感,而不安感的增强反过来又会使得党内生态和外部环境进一步恶化,从而在处理问题的时候,看似从最坏处入手,却未必能取得好的结果。原因在于,这种看问题的心态本身是病态的,在病态心理支配下的底线思维就难于客观评估现状、环境和趋势。

习偏执型人格和认知的表现之六，是容不得党内和社会有杂质，对建立一个干净政党和干净社会有一种病态嗜好

习在上个10年的施政举措，常被外界批评为要把中国带回文革。毛发动的文革，当然主要是权力斗争的考量，但也是想建立一个纯而又纯的理想社会，所谓“灵魂深处爆发革命”。习不会重回文革，可他确实想在新时代的中國建立一个干净的执政党和社会。他近年针对资本、平台科技企业、教培行业和演艺圈的系列打击行动，都是出于这一目的，例如，当局把对演艺圈的整顿命名为“清朗”行动，意图已经非常明显。

在习看来，似乎一切都是不干净的，权力受到腐败污染，党政官员的腐败和官老爷作风败坏了风气，疏离了群众；思想和舆论领域不干净，还相当程度地控制在自由派手中，他们用各种方式鼓吹西方的自由民主，动摇了人民群众对建设一个美好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信心；教培行业是不干净的，无序竞争加重了学生的课业负担，搞乱了教学秩序，影响了社会主义教育目的的实现，不利于培养一代新人；演艺圈是不干净的，演艺明星不把功夫放在演技上，塑造符合社会主义理想的好角色，为社会传递正能量，而是追逐流量和吸金，用低级下流取悦观众，用娘炮文化污染青少年，让中国的下一代在这个伟大时代丧失斗志；资本更是不干净，权钱交易，官商勾结、腐蚀官员，把手伸进各行业，在一些领域和地方，形成了垄断和控制性的力量，企图支配整个社会，尤其其中的大资本，利于平台和数据优势，垄断某些产业，阻碍竞争，不利生产力的发展，并利用这种垄断地位，藐视当局的监管，挑战中共领导权，想把中国变成资本实际控制的国家。

所以，要在中国打造一个干净执政党和干净社会，关键是如何处理资本这

个社会不干净的重要推手。和权力不同，资本有它的逻辑，不能简单套用治理党的一套做法，用纪律和道德去约束资本和资本家，这即是习强化对资本的监管，泛化国家安全，用网络法乃至直接用行政手段去打压和整顿资本的原因。

打造干净政党和干净社会，换个意识形态的说法，就是建设“纯粹的社会”，这本是宗教追求的目标，因为宗教才要求人类心灵的纯粹性，但它也符合共产主义的“大公无私”、消灭剥削与压迫的理念。只不过宗教通过宣扬爱和善来实现这点，而共产主义通过阶级斗争和阶级专政来达到这一目标。在这个意义上，习打造“干净的社会”实际也是向正统社会主义的回归。

领袖洁身自好值得赞扬，但如果领袖要求人人成为圣人，并利用手中掌握的权力在公共生活和经济活动中推行建立一个“干净”社会，则一定会形成灾难。不幸的是，习恰恰是一个使命感特强的领导人，他丝毫不提自己家族的超级腐败和自己的毫无限制的权力，但却觉得有责任不能把一个不干净的社会交给中共的下一代。这种对干净社会的病态嗜好，恶果已经显现，它不但不能升华人们的思想和道德水准，反而让人人变成伪君子，并窒息资本的活力，让中国经济彻底躺平。

中共二十大让习获得了更大的独裁权力，在他追求的目标上，其偏执型人格和认知模式很可能让他把事情推向一种极端，直到产生破坏性后果无以为继。因此，从一个长时段的历史来看，无论他改造中共和中国是否成功，最后都会以悲剧收场。

注释

- 1 见维基百科词条对“偏执型人格障碍”的解释: <https://tinyurl.com/prbbbufz>.
- 2 对此类偏执型人格特质障碍的描述,在网站上可以见到很多临床医学的描述。
- 3 董宏的最后一个职位是中共中央文献研究院副主任,2017年7月,曾以中央巡视组组长的身份参与纪检工作。他2000年后与王共事多年,是王的下属,被认为是后者的“大管家”,2020年10月落马,后被判死缓。海航集团2021年1月30日宣布破产,其创始人陈峰曾是王的助手,海航被认为是王的白手套。对王和董宏、王和海航的关系,媒体都有大量报道。
- 4 见《纽约时报》等媒体的相关报道, <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90517/trade-xi-jinping-trump-china-united-states/>.
- 5 关于习近平延安插队离开北京火车站的情景,在事后不同人讲述的习的回忆中,有说没有家人来送,有说习的姐姐来送过,中共网的这篇文章 (<https://news.12371.cn/2018/06/29/ART11530256179130572.shtml>) 虽然交代有家人来送,但没有具体指出是哪个家人。文章透露的信息是习离开北京很高兴,不悲伤,笔者采信无人相送说法,可能更符合当时习并不悲伤的历史情景。
- 6 有关习近平出国访问背书单的事情,官媒有很多报道,已成为民间的谈资和笑话。
- 7 人民网:《收藏这份学“习”书单 跟习近平总书记学读书之道》, <http://cpc.people.com.cn/n1/2020/0423/c164113-31684534.html>.
- 8 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是由9篇采访实录组成的,该系列采访由中央党校策划组织,2017年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里面有对习近平在梁家河读书生活的回顾。
- 9 王锁明:《大变革时代需要战略定力》,2017-08-11 求是网, http://www.china.com.cn/opinion/theory/2017-08/11/content_41389252.htm.
- 10 见《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一书。
- 11 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习近平的底线思维方法在浙江的探索与实践》, http://zjrb.zjol.com.cn/html/2021-03/27/content_3422271.htm?div=-1.
- 12 叶晓楠:《习近平治国理政关键词(51)》,2017年2月13日,人民日报海外版。



伴海的日子

王维洛

作者王维洛，德国工程博士，曾在南京大学以及德国多特蒙德工业大学任教，长期研究中国环境和水资源问题。

河流、民族 与地缘政治 ——中国国 际河流政策 中的“一国 三制”

摘要:中国的国际河流众多,主要分布在三个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东北、西南和西北。虽然中共政府提出了以国家主权为核心的处理国际河流使用的基本原则,并以此为理由拒绝签署《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但是在处理国际河流使用问题的政策上却展现出巨大的地缘差异。

前言

中国并不是世界上最缺水的十三个国家之一。中国的人均水资源量比德国还要多一些,人均降雨量则比德国更多。¹就水资源的地区分布而言,按照张光斗和陈志恺的计算方法,西藏自治区的人均水资源量位居中国第一,比世界上人均水资源最丰富的加拿大还要高出将近一倍。²从西藏高原(中国称青藏高原)调水一直就是中共一个雄心勃勃的计划。西藏高原是亚洲的水塔,是诸多国际河流的发源地,庞大的调水工程必然涉及国际河流的开发利用问题。

中国又是世界上水力资源最丰富的国家,本着“苏维埃加电气化等于共产主义”的初心,中共从1949年取得政权之后,就着手大力开发水力资源。随着时间的推移,水力资源开发呈现如下特点:

- 从东向西推进;
- 从汉族居住区向少数民族居住区推进;
- 从国内河流向国际河流推进。

1992年中共政府批准兴建长江三峡工程后,紧接着又实施西部水电大开发计划,工程主要集中在西藏高原地区。国企跑马圈水,分割势力范围,肆无忌惮地、掠夺性地开发水电资源。河流寸断,100米以上的高坝密集,极大地增

高了地震、滑坡、堰塞湖和溃坝的风险，威胁以藏族为主的少数民族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陈晓舒等的研究，国有电力企业是澜沧江水电大开发的最大受益者，其次是地方政府，而当地民众则是实际的受害者。³笔者以为，这个结论适用于西部水电大开发的所有工程。

中共在澜沧江、雅鲁藏布江等国际河流上的大规模的水电开发，改变了河流的径流和径流的季节分布以及河流的许多特性，引起了下游国家政府、公民组织和民众的不安和抗议，触发了尖锐的矛盾，引起国际强烈关注。

中共政府指出，如何开发利用中国境内的国际河流，是中国主权范围内的事情，不容别人干涉。⁴中国的一些学者也不断地提供一些所谓“科学依据”。

如果人们把眼光从中国的西南地区扩大到东北和西北地区，就会惊诧地发现，中共政府并不是执行一个统一的、一贯的国际河流开发利用政策，而是在不同地区执行不同的政策，是“一国三制”：

在西南地区执行的是霸凌政策，扮演的是大爷的角色；

在东北地区执行的是臣服政策，扮演的是奴婢的角色；

在西北地区执行的是相对平等的政策，扮演的是哥们的角色。

就是在东北地区，中共也不是一直执行臣服政策，也曾表现出不服，提出过“河流主航道”中方一侧的岛屿是中国领土的主张，并由此引发了珍宝岛战争。但在后来的中俄边界谈判中，中共政府又闭口不谈这个主张，致使河流主航道中方一侧黑瞎子岛的约55%面积划归俄国，主航道中方一侧其他岛屿大多划归俄国。

一、国际河流的定义及其演变

国际河流，一般是指从河流源头到入海处，流经两个以上国家的河流。一般可以粗分为两类：一类是指形成两国共同边界的河流，另一类是指流经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河流。也有的河流，它既流经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其中部分河段又构成了两国的国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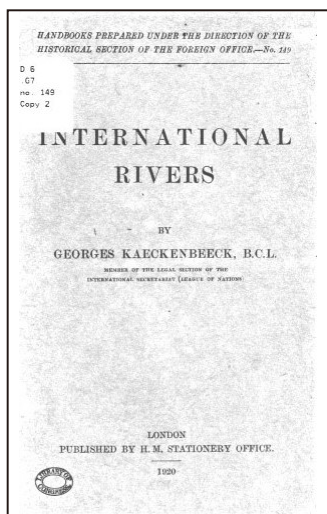
1648年欧洲在德国明斯特签订了《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学界普遍认为，条约的签订标志着基于威斯特伐利亚主权概念的现代国际系统的开始。随着《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出现了“形成国家边界”的界河和“流经几个国家”的跨界河流。为了适应经济的发展，欧洲几百个主权平等的国家迫切需要摆脱国家主权的地理界限，实行河流的自由航行权利。市场经济需要商品的自由流动，河流自由航行权利则保证和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之后又相继签订了《维也纳最后协定书》、《巴黎和约》、《曼汉姆条约》、《柏林总规约》、《布鲁塞尔条约》等，彻底确定了欧洲重要河流的自由航行制度，并把河流自由航行制度扩大到非洲的刚果河和尼日尔河。河流自由航行权利的孪生兄弟是海洋自由航行权利。中国学者认为，自由航行原则在很大程度上是西方列强推行殖民主义政策的工具。⁵

1840年发生了中英鸦片战争，清朝政府战败，签订了《中英南京条约》，规定广州、上海等五口通商，这就涉及自由航行的权利。鸦片战争被认为是中国近代史的开端，五口通商被认为是丧权辱国。之后签订的许多涉外条约，大多包括继续开放中国沿海沿江港口的内容，这是国际社会迫使清朝政府接受自由航行。中国的学者很少从自由航行这个角度去分析问题。不可否认，

外国政府是用枪炮打开了中国沿海沿江港口城市，但是中国追求自由、民主的思想和经济发展就是从这些城市开始的。

1918年11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1919年1月，一战中获胜的协约国为解决战争所造成的问题，并为战后的和平奠定基础，在巴黎召开了和平峰会，美国总统威尔逊提出了十四点和平原则，其中就包含了河流与海洋自由航行的原则。虽然中国作为战胜国出席了巴黎和会，但在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如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索回德国在山东半岛主权等，因不符合峰会的宗旨均没有获得成功。消息传回中国引发了五四运动，最终导致中国代表团没有在《巴黎和约》上签字，未能分享第一次世界大战胜利的成果，令人扼腕痛惜。作为《巴黎和约》的一部分的《凡尔赛和约》，又称《对德和约》第12部分规定：战胜国对德国输出输入货物不受限制，易北河、多瑙河、奥得河、涅曼河等被宣布为国际河流，外国军舰和商船可以自由出入基尔运河。中国没有借机迈出走向世界的一步。



1920年比利时的法律学者乔治斯·凯肯比克 (Georges-Kaeckenbeek, 1892-1973年) 发表了第一本题为《国际河流》(International Rivers) 的专著。

根据凯肯比克的介绍，还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1917年春天，在筹备参加胜利后和平会议的过程中，英国外交部特别设立了一个部

图1：乔治斯·凯肯比克 (Georges Kaeckenbeek) 著《国际河流》(International Rivers)。

门,负责收集和编制供英国代表团所需要的文件。《国际河流》是该部门编制的160多份研究报告中的第149号报告。可见自由航行权力对协约国的重要性。巴黎和会闭幕后,1920年凯肯比克的《国际河流》一书在伦敦出版。⁶

凯肯比克将河流分为国内河流和国际河流。国内河流是在一个国家境内流淌并受该国管辖的河流;而国际河流是可以自海上驶入,并贯穿或流经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领土的河流。国际河流的意义在于:所有国家在跨国航行河流上自由航行。自由航行成为世界上一个普遍的规则。

1921年4月20日国际联盟巴塞罗那会议通过了《国际性可航水道制度公约及规约》,中华民国等41国家签署了公约。

1966年8月,国际法协会第52届大会通过了《国际河流利用规则》,又称《赫尔辛基规则》。《赫尔辛基规则》引入了“流域国”的概念。1997年5月21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⁷(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Non-navigational Uses of International Watercourses, UNWC,以下简称《公约》)。从发展趋势来看,国际水道一词大有取代国际河流的趋势。国际水道,它更强调地理区域中的一个完整的水文地貌地质单元,不但包括了跨界或构成边界的河流,也包括湖泊、含水层、冰川、运河等要素。从而完善了“流域国”的概念。《公约》提出了几项关键原则:

- 公平合理的利用;
- 不对邻邦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
- 数据交换,计划措施的事前通知。

同时也提供了解决争端的方法和程序。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Non-navigational Uses of International Watercourses

1997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on 21 May 1997.
Entered into force on 17 August 2014. See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51/229, annex,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Fifty-first Session,*
Supplement No. 49 (A/51/49).



图 2: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https://legal.un.org/ilc/texts/instruments/english/conventions/8_3_1997.pdf

至今为止,中国没有签署《公约》。厦门大学法学院倪小璐指出,中国有必要加入《公约》,这将会给中国带来诸多益处。⁸厦大国际水法研究小组成员陈辉萍认为,中国对《公约》投以反对票,主要有以下几个考虑:⁹

一是《公约》未充分考虑和反映上游国的利益,如公平合理利用原则所列的考虑因素不全面,不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使上游国比下游国承担更重的义务;

二是公约要求一国将“计划采取的措施”通知他国并进行协商和谈判,这有可能损害一国的国家主权;

三是公约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中,包括强制的实况调查委员会介入调查,这有可能损害一国的国家主权,也有违中国一贯坚持的无第三方介入争端解决的立场。

以上三条的核心就是认为《公约》内容损害了中国的国家主权。

二、中国奉行的以国家主权为主的国际河流五项基本原则

位于北京的国际河流水电开发生态环境研究工作委员会发表了一篇题为《关于国际水法五大基本原则》的研究报告,¹⁰比较详细地论述了中国政府关于国际河流开发利用的五项基本原则:

- 国家主权原则;
- 公平合理利用原则;
- 不造成重大损害原则;
- 国际合作原则;
- 航行自由原则。

这五项原则的最基本特征是强调国家主权原则,将其列为第一基本原则;而从河流的自由航行权利的产生那一刻起,就强调了公平合理利用,而削弱了绝对的国家主权。

三、中国的国际河流与不同区域的不同政策

3.1. 中国的国际河流

中国是一个河流众多的国家,也是一个国际河流众多的国家。中国的国际河流主要分布在三个地区:东北地区、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其中以西南地区的国际河流为最多。

中共政府并不是执行一个统一的、一贯的国际河流开发利用政策,并不是都遵守五项基本原则并强调国家主权,而是在不同地区执行不同政策。

由于篇幅关系,本文取东北地区的黑龙江和乌苏里江与西南地区的澜沧江/



图 3: 中国主要国际河流分布, 图片来源: 何大明、汤奇成等著《中国国际河流》。

河流名称	发源地	流入	类型	流经国家
东北地区				
额尔古纳河	内蒙古	黑龙江	界河	中国、蒙古、俄罗斯
黑龙江	蒙古	鄂霍茨克海	界河	中国、蒙古、俄罗斯
乌苏里江	俄国	黑龙江	界河	中国、蒙古、俄罗斯
绥芬河	中国吉林	日本海	界河	中国、俄罗斯
图们江	中国、朝鲜	日本海	界河	中国、朝鲜、俄罗斯
鸭绿江	中国、朝鲜	黄海	界河	中国、朝鲜
西北地区				
伊犁河	哈萨克斯坦	巴尔喀什湖	跨境河流	中国、哈萨克斯坦
额敏河	新疆	阿拉湖	跨境河流	中国、哈萨克斯坦
额尔齐斯河/鄂毕河	新疆	北冰洋	跨境河流	中国、哈萨克斯坦、俄国
塔里木河	新疆	罗布泊	跨境河流	中国、塔吉克斯坦、印度、巴基斯坦
乌伦古河	蒙古	乌伦古湖	跨境河流	中国、蒙古
西南地区				
北仑河	广西	南海	界河	中国、越南
元江/红河	云南	南海	跨境河流	中国、越南
珠江	云南	南海	跨境河流	中国、越南

珠江	云南	南海	跨境河流	中国、越南
澜沧江/湄公河	青藏高原	南海	跨境河流	中国、缅甸、老挝、泰国、柬埔寨、越南
怒江/萨尔温江	青藏高原	印度洋	跨境河流	中国、缅甸
独龙江/伊洛瓦底江	青藏高原	印度洋	跨境河流	中国、缅甸
雅鲁藏布江/布拉马普特拉河/恒河/贾木纳河	青藏高原	印度洋	跨境河流	中国、印度、孟加拉国
狮泉河/印度河	青藏高原	印度洋	跨境河流	中国、印度、巴基斯坦
象泉河/萨特累季河/印度河	青藏高原	印度洋	跨境河流	中国、印度、巴基斯坦
孔雀河/恒河	青藏高原	印度洋	跨境河流	中国、印度、孟加拉国

表 1: 中国的主要国际河流

湄公河作为例子加以解释。

3.2. 黑龙江和乌苏里江

东北地区的国际河流主要有黑龙江、乌苏里江、绥芬河、鸭绿江、兴凯湖、天池等，绝大多数是界河。河流的另外一侧是俄国（原苏联）、朝鲜和蒙古，都是所谓的社会主义国家，以前视原苏联为老大或老大哥，视朝鲜为用鲜血凝成的战友。关于这一地区国际河流开发利用，中国与俄国（原苏联）、朝鲜和蒙古都签订过双边协议。过去认为亚洲国家在国际河流开发利用没有签订过双边协议，所以经常发生争水的战争，显然是把中俄、中朝等的双边协议遗漏了。

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是中苏（中俄）之间的界河，一九五零年二月十四日，中苏两国签订了《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有效期三十年）和另外两个《协定》。这一条约是“军事同盟性质”的条约，¹¹但未对界河中岛屿的归属做出规定。之后中苏交恶，中方坚持“河流主航道”中方一侧的岛屿是中国领土的主张，先是发生边界冲突流血事件，最后爆发了珍宝岛战争，交战双方根本不顾并

未作废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珍宝岛位于中国一侧，所以中国称之为保卫领土的自卫反击战。黑瞎子岛也位于中国一侧，那时也被认为是中国的领土。



图 4: 珍宝岛, 图片来源: 珍宝岛之战 50 周年: 《伤亡悬殊 中国惨败》。

<https://www.aboluowang.com/2019/0324/1265351.html>

江泽民上台, 苏联解体, 中俄重归友好。2004年, 中俄签署了《关于中俄国界东段的补充协定》, 黑瞎子岛的东边一半 (总面积的约55%) 归属俄国; 黑瞎子岛的西边一半归属中国。¹²江中的大多岛屿划归俄国, 珍宝岛划归中国。在中俄国界划定中, 中方不再提起河流主航道中方一侧的岛屿是中国领土这个主张。

2005年11月13日, 中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双苯厂苯胺车间发生剧烈爆炸, 导致含有强致癌性的100余吨苯、硝基苯流入松花江中。14日吉林市政府领



图 5: 黑瞎子岛的归属, 图片来源: 中国最东极黑瞎子岛, 在黑龙江抚远市, 是共和国最年轻的国土。 <https://new.qq.com/omn/20210815/20210815A068CV00.html>

导在新闻发布会上声称, 根据专家检测分析, 爆炸不会产生大规模污染, 整个现场及周边空气质量合格, 没有有毒气体, 水体也未发生变化。国家环保局、吉林省和黑龙江省政府也极力对国内居民隐瞒真情, 中共政府也未向民众道歉和做出赔偿。

松花江是黑龙江的支流, 在中国同江市汇入黑龙江, 再经过俄罗斯的犹太自治州、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 并流经哈巴罗夫斯克(伯力)、共青城、尼古拉耶夫斯克(庙街)等城市, 最后注入太平洋。

松花江被污染的消息引起俄罗斯方面的极大关注。11月26日, 外长李肇星约见俄罗斯驻华大使, 向俄方通报双苯厂爆炸事故造成松花江污染的有关情况, 并正式向俄罗斯道歉。外交部、水利部和环保总局同俄方对口单位进



图6：2005年中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发生爆炸，有毒物质流入松花江中，大量的死鱼漂浮在江面上，图片来源：网络截屏

行了沟通，建立热线，每天向俄方通报监测结果。28日晚环保总局副局长张力军从北京赶赴哈尔滨，会见了由哈巴罗夫斯克边区环境保护局局长巴尔秋克率领的俄罗斯代表团，并向俄方赠送了设备和物质等。有报道说，联合国想派专家组到中国协助处理松花江的污染问题，中方予以拒绝，说将根据评估情况在需要时邀请联合国有关专家赴现场考察。12月4日，总理温家宝就松花江水污染事件给俄罗斯总理弗拉德科夫写信

道歉。12月8日，国家主席胡锦涛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俄罗斯政府第一副总理梅德韦杰夫再次表示道歉，并表示中方会采取一切必

要和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程度，减少这一事件给俄方造成的损害。¹³对于俄方要求赔偿的要求，中国媒体则以中方给予俄方的一次次技术和设备援助加以报道。

2006年3月21日，中俄两国签署《关于预防和消除紧急情况合作协定》，规定立即相互通报和交换有关信息，并采取必要和合理措施，消除或减轻突发事件引起的后果。2008年1月29日，中俄两国在北京签署《关于合理利用和保护跨界水的协定》，决定设立中俄合理利用和保护跨界水联合委员会，制定跨界水利用和保护的联合规划，制定跨界水水质的统一标准、指标以及跨界水监测规划等，并可以向对方提供属于国家机密的信息。在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下设有环境保护合作委员会，商讨跨界河流的开发利用治理，这是在中国所有国际河流中双边合作的最高形式。

至今为止,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是中国国际河流中开发程度最低、生态环境保护得最好的河流。

3.3. 澜沧江/湄公河

西南地区国际河流众多,主要的国际河流包括澜沧江/湄公河、怒江/萨尔温江、雅鲁藏布江/布拉马普特拉河等,境内基本上是少数民族居住区。与东北地区的国际河流相比,西南地区国际河流的特征是:第一,青藏高原是河流的源头,中国位于河流的上游;第二,河流的水量丰富,水能蕴藏量大;第三,中国与流域国都没有签订过任何和平利用水资源的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受《公约》的影响,中国大力加快了对西南地区国际河流的水能和水资源的开发,改变了流域水资源利用现状,以增加今后中国在分摊中的份额。目前与下游国家的合作开发,主要停留在向邻国提供河流的季节性水文信息。

澜沧江/湄公河发源于中国青海省唐古拉山,流经横断山脉,在云南省勐腊县流出国境,然后流经缅甸、泰国、老挝、柬埔寨和越南,最终流入南中国海。澜沧江流出国境后称湄公河。

澜沧江干流上的水库大坝建设始于1986年。从那之后,湄公河流域民众就开始担忧和抱怨,担心水库拦截了水源,造成了下游水资源的短缺;担心大坝质量出问题,影响下游国家的安全;抱怨工程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特别是改变径流对渔业资源造成的破坏。

1995年4月5日,泰国、老挝、越南和柬埔寨共同签署了《湄公河流域持续发展合作协定》(The Agreement on the Cooperation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Mekong River Basin), 湄公河流域委员会成立。湄公河流域委员会是亚洲一个通过协商对话, 解决国际河流水资源利用问题的尝试和典范。十分可惜, 作为流域国的中国和缅甸没有参加这个委员会。只是从2010年成为观察员国, 2016年起两国成为湄公河流域委员会的对话伙伴。湄公河流域各国政府尽量表现出与中国政府的友好态度, 对中国在澜沧江/湄公河上的霸凌行为, 则是通过湄公河流域委员会或者其他非政府组织出面, 通过媒体、学者和民众来表达。在这方面, 非政府组织“国际河流”(International Rivers) 起到相当大的作用。

湄公河上水资源矛盾第一次大爆发是在2010年的3、4月份。这年3月份湄公河流域出现旱情。4月4日至5日, 第一届湄公河流域委员会会议在泰国海滨城市华欣举行, 聚焦中国水坝建设对湄公河的影响。作为观察员国的中国派出副外长水涛参加会议, 声称湄公河水位降低与澜沧江水电开发无关。中方承诺向湄委会应急提供当年旱季允景洪、曼安2个水文站水文资料。¹⁴中国方面认为, 澜沧江出境处年均径流量仅占湄公河出海口年均径流量的13.5%, 电站运行本身并不耗水, 澜沧江水电开发对下游水量几乎无影响。¹⁵

实际上, 2010年的3、4月份湄公河出现的干旱与澜沧江上的水库大坝建设投产有直接关系。小湾大坝工程坝高294.5米, 水库总库容150亿立方米, 死库容约50亿立方米, 活动库容100亿立方米, 发电装机能力420万千瓦。2009年9月25日小湾水电站第一台机组投产, 至2010年8月六台机组全部投产。在这期间要蓄满小湾水库的150亿立方米库容, 必然减少向下游的流量, 也就减少出境的流量。秦晖教授曾就此撰文分析为何中国在湄公河流域饱受批评。¹⁶

2014年11月, 李克强总理提出, 在湄公河流域委员会之外再建立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简称“澜湄合作”)机制。2016年3月23日, “澜湄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在海南三亚举行, 此时湄公河流域再次发生严重干旱。据报道, 应越南外交部的要求, 中国抗旱防洪总指挥部命令澜沧江上的水库大坝加大下泄流量, 为下游湄公河紧急补水两个月, 平均下泄流量为枯水期自然出境流量的两倍, 最大下泄流量高达每秒2190立方米, 为枯水期平均流量689立方米/秒的三倍多。中国媒体称, 此举得到越南等国的大力赞扬。其实这次紧急补水的政治目的十分明显, 是配合“澜湄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殊不知, 2016年补水行动的实践证明澜沧江上的水库大坝对江水的巨大调控能力, 可以大幅度地影响湄公河的流量和水位。这也证明了2010年中国政府的辩解都是谎言。

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 湄公河再次遭受到百年一遇的旱情。中国并没有像2016年那样加大下泄流量救灾。2020年12月, 美国国务院在MekongWater.org网站上组建湄公河水坝监测站(Mekong Dam Monitor), 提供有关水流动向的实时数据。该监测站与史汀生中心(Stimson Center)和地球之眼(Eyes on Earth)合作建成, 利用遥感卫星图像和地理数据为湄公河地区提供有关水流、水库大坝和气候条件等信息。¹⁷该平台打破了中共政府对澜沧江水文数据的完全控制。

“地球之眼”发布了《自然条件下湄公河上游水流量监测》报告, 认为中国在湄公河上游建造大坝影响水位和自然流量, 并将2019年湄公河下游干旱归咎于澜沧江上的水坝蓄水。史汀生中心于2020年4月在其网站发表了《中国如何关掉湄公河的水龙头》, 支持“地球之眼”的报告结论, 并指出“中国将水资源看作有主权属性的商品, 而不是可以与下游国家平等分享的资源”。之

后史汀生中心还在美国《外交政策》上发文《新证据:科学表明中国大坝正在摧毁湄公河》,进一步指责中国正在摧毁湄公河下游的水资源供给。¹⁸德国媒体也纷纷报道中国在澜沧江上建造了11座大坝,给下游湄公河带来生态灾难。¹⁹

目前澜沧江中下游水电梯级开发已经基本完成,从2021年起把开发重点移到澜沧江上游西藏段干流。在这里,将再建8座水库大坝,可行性研究报告均已完成,发电装机容量总计961.8万千瓦。²⁰当澜沧江干流上的23座大坝工程都实现后,河流过度开发带来的生态灾难,如河流径流量减少超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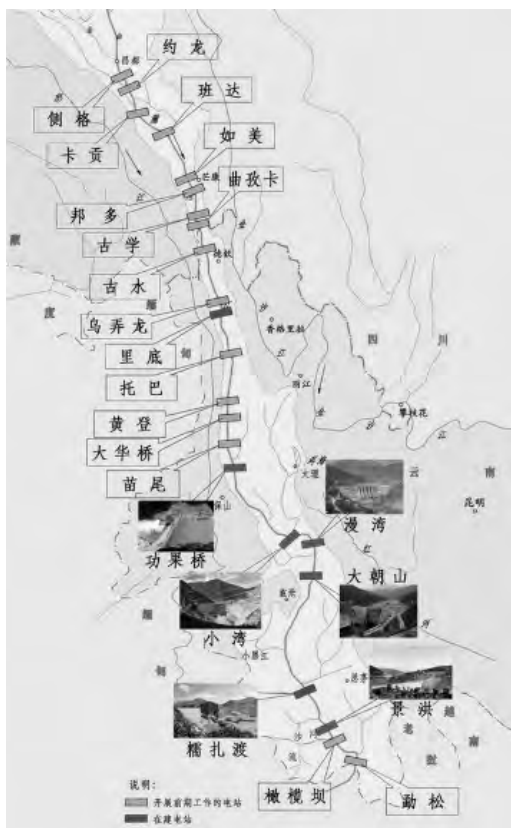


图 7: 这是 2015 年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永祥在报告中公布的澜沧江水电梯级开发的规划图, 图中的大多数工程目前已经完工。图片来源: 王永祥《澜沧江水电开发的可持续发展》。<http://www.hydropower.org.cn/showNewsDetail.asp?nsId=15588>



图 8: 澜沧江水电梯级开发的示意图, 资料来源: 同图 7。

10%、径流季节分布发生显著变化、泥沙大量减少、湄公河河口后退、咸潮倒灌、河水中鱼类食物减少等, 就不可避免了。²¹

中国一些学者把澜沧江/湄公河上的争水矛盾首先归结于域外国家的介入, 特别是美国携手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印度等国的共同干预。中方对 Mekong Dam Monitor 视为眼中钉, 外交部发言人赵立坚直接攻击其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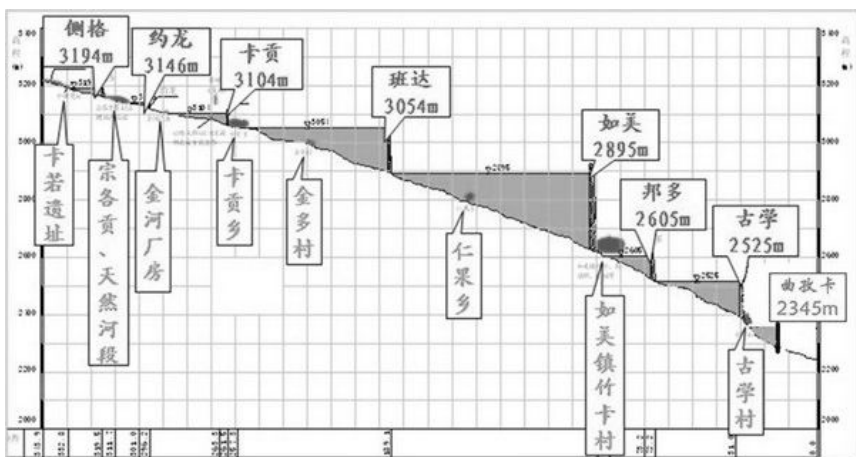


图 9: 西藏境内澜沧江干流河段规划图, 资料来源: 同图 7。

的数据不准确。²²中方态度是：你美国人把从天上看到的情况告诉别人，是不合适的，后果不好说了。而美国的回应是：我们坚持信息的公开和自由的讨论。中共没有进行自我检讨，将水资源视为具有主权属性的商品，过度开发水电资源，事前并未将计划告知其他国家以征求意见，在水库运行中全然不顾下游民众的利益，这些都是违反《公约》所规定的三大原则的做法。

最新的消息是，湄公河委员会与美国密西西比河委员会结成伙伴关系。而密西西比河委员会是由美国陆军工程兵团直接参与的。密西西比河委员会主席霍兰德少将表示：必须跨越国家和地区的界限共同努力去应对这些新出现的挑战。²³看来未来的后果真不好说了。

四、结束语

中共在不同的地区执行的是不同的国际河流政策，而强调开发利用国际河流是中国主权范围内的事情，不容外国干涉，这只是针对一部分国际河流，主要是西南地区的国际河流，而在东北地区的国际河流根本不提主权，甚至不惜出卖领土。

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签订之后，欧洲几百个主权平等的国家迫切需要摆脱国家主权的地理界限，实行河流的自由航行权利。1919年巴黎和会，河流与海洋自由航行成为重要的世界和平原则。这都体现了“大国者下流”（《道德经》第六十一章）的思想：上善若水，水居下而无忧。江海居大而处下，则百川流之。大国居大而处下，则天下流之，故曰大国下流也。²⁴笔者以为，这应该是处理国际河流政策正确的出发点。

注释

- 1 吴季松:《中国可以缺水——资源系统工程管理学的十三年研究与实践》,北京出版社,2005年,北京。华盛顿世纪资源研究所在二十世纪70年代末做过一个水资源的研究,选取13个丰水国家和13个缺水国家,中国是缺水国家的一个样本,但并没有把中国列为13个最缺水的国家之一,第27页;中国人均淡水资源量2220立方米,德国人均淡水资源量2167立方米,第30、31页。笔者注:中国降雨量的不到50%被折算成水资源量,而德国降雨量的70%被折算成水资源量;
Robin Clarke: *Water—The International Crisis*, Earthscan Publication LTD, London, 1993.
- 2 同上,西藏人均水资源量180726立方米,第15页;加拿大人均淡水资源量90797立方米,第31页。参见: Michael Buckley: *Melt down in Tibet*, Palgrave macmillan, 2014 .
- 3 陈晓舒、赵同谦、李聪和郑华:《基于不同利益相关者的水电能源基地建设经济损益研究——以澜沧江干流为例》,载《生态学报》,2017年,第37卷第13期,第4495页至4504页, <https://www.ecologica.cn/stxb/article/abstract/stxb201504100725>.
- 4 如2020年12月3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在回答印度广播公司记者关于中方计划在中印实控线附近修建一座大坝的问题时回答说:开展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是中方正当权利。目前雅鲁藏布江下游开发尚处于前期规划和论证阶段,外界没有必要对此过度解读。 https://www.fmprc.gov.cn/fyrbt_673021/jzhsl_673025/202012/t20201203_5419595.shtml。
- 5 参见:周海炜、郑力源、郭利丹:《国际河流流域组织发展历程及对中国的启示》,载《资源科学》第42卷第6期2020年6月,第1148页至1161页, <https://www.researching.cn/ArticlePdf/m40008/2020/42/6/06001148.pdf>。
参见:《百度百科》国际河流字条。
- 6 Review by: Joseph P. Chamberlain: *International Rivers—A Monograph Based on Diplomatic Documents* by G. Kaeckenbeeck, *Yale Law Journal* Vol. 28, No. 5 (Mar., 1919), pp. 519-523 (5 pages), https://www.jstor.org/stable/786011#metadata_info_tab_contents.
- 7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Non-navigational Uses of International Watercourses*, https://legal.un.org/ilc/texts/instruments/english/conventions/8_3_1997.pdf.
- 8 倪小璐:《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中国参与的可行性》,载《新西部》2013年第9期,第74页至75页以及86页, <https://core.ac.uk/download/pdf/41435797.pdf>.
- 9 丝·沃尔克:《中国和东南亚国家无视联合国水道公约》,载《中外对话》,2014年8月18日,厦门大学法学院陈辉萍教授接受作者采访时的表述, <https://chinadialogue.net/zh/3/42431/>.
- 10 国际河流水电开发生态环境研究工作委员会:《国际水法五大基本原则》,载于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协会《中国水电网》,2018年1月3日, <http://www.hydropower.org.cn/showNewsDetail.asp?nsId=23012>.

- 11 严家祺:《中俄边界:退让三百年》,载《动向》杂志,2001年7月号。
- 12 冯学荣:《中国最东—黑瞎子岛:为何要割一半给俄国》,载《网易网》,2020年5月8日, <https://www.163.com/dy/article/FC4Q5NVM0517MUP8.html>.
- 13 龚维斌:一起突发事件处置引发的应急管理治道变革——以吉化双苯厂爆炸事故为例,《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5年7月8日, <http://theory.people.com.cn/n/2015/0708/c217905-27272868.html>; 外交部就中俄处理松花江水污染及安南访华等答问,载《浙江在线新闻网站》,2005年12月1日, <https://china.zjol.com.cn/05china/system/2005/12/01/006386731.shtml>;
记者刘东凯:《中方不希望松花江污染事件对中俄关系造成损害》,载《新华网》,2005年11月29日,刊登在《新浪网》, <https://news.sina.com.cn/c/2005-11-29/20427573116s.shtml>;
焯萧: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中石油吉林石化“11.13”爆炸事故和松花江水污染事故, <https://slidesplayer.com/slide/11395369/>.
- 14 《中国代表团赴泰国华欣出席首届湄公河委员会峰会》,载《外交部网》2010年4月5日, 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mghwyh_685210/xgxw_685216/201004/t20100405_9386916.shtml.
- 15 李怀岩、王若遥、李云路:《数据显示中国修建水坝与湄公河旱情加重无关》,载《新华网》,2010年3月31日, <http://news.sina.com.cn/c/2010-03-31/083919977811.shtml>.
- 16 参见:《秦晖:中国为何在湄公河流域饱受批评?》(一),原载《经济观察报》,刊登在《中外对话网》,2010年12月30日, <https://chinadialogue.net/zh/4/40487/>.
- 17 Helping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monitor Mekong water levels, Share America Feb. 1. 2021, <https://share.america.gov/zh-hans/helping-southeast-asian-nations-monitor-mekong-water-levels/>.
- 18 HANNAH BEECH:《研究称中国限制湄公河上游流量,引发下游多国干旱》,载《纽约时报中文网》,2020年4月14日, <https://cn.nytimes.com/china/20200414/china-mekong-drought/>《独家:他们正在配合美国政府编织完整对华攻击链!》,载《环球网》,2022年4月7日, <https://news.sina.cn/gn/2022-04-07/detail-imcwipii2837686.d.html>.
- 19 Michael Lenz: *Der Mekong wird verdammt*, Spektrum.de, 31.05.2020, <https://www.spektrum.de/news/der-mekong-leidet-durch-chinesische-wasserkraftwerke/1738074>.
- 2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澜沧江上西藏段项目前期工作的公告》,2021年4月21日, http://file.finance.sina.com.cn/211.154.219.97:9494/MRGG/CNSESH_STOCK/2021/2021-4/2021-04-23/7092228.PDF.
- 21 Patrick McCully: *Silenced Rivers – The Ecology and Politics of Large Dams*, Zed Books, London and New Jersey, 1996; Brahma Chellaney: *Water – Asia’s New Battleground*,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Washington, D.C. 2011; Edited by Manas Chatterji, Saul Arlosoroff, Gauri Cuha: *Conflict Management of Water Resources*, Ashagte Publishing Limited, England, 2002.

- 22 陈小茹:《美国不断炒作湄公河水资源问题,赵立坚从科学等角度回应了三点》,载《中青在线》,2020年9月8日,http://m.cyol.com/content/2020-09/08/content_18769608.htm.
- 23 《美军将领:湄公河国家与美国加强可持续水资源管理伙伴关系》,《头条新闻》,2022年8月8日,<https://ipdefenseforum.com/zh-hans/2022/08/>.
- 24 《老子道德经网》第六十一章“大国者下流”,有的版本为“大邦者下流”,王弼《道德经注》:“大国者下流,江海居大而处下,则百川流之。大国居大而处下,则天下流之,故曰大国下流也。”<https://www.daodejing.org/61.html>.

崔卫平

本文作者崔卫平为北京电影学院教授，研究领域包括政治哲学、文学理论和当代东欧思想文化，曾翻译过哈维尔和米奇尼克的著作。

“平行城邦”： 捷克斯洛伐克 反对运动的 经验

摘要: 极权统治下是否有可能反抗以及如何反抗? 当年捷克斯洛伐克异议者所提出的一个解决方案, 是建构“平行城邦”或者说“平行结构”。什么是“平行城邦”? 它的含义是否如同人们一望即知的意思? 它是如何成为一种可以辨析和生长的思想, 进而对民主转型有意义的? 本文拟探讨这些问题。

一、引子: 寻找反抗极权主义的思想资源

回到哈维尔

2017年2月8日,《纽约客》发表印度政治评论家和小说家潘卡吉·米什拉(Pankaj Mishra)的文章《瓦茨拉夫·哈维尔关于如何创建一个“平行城邦”的经验》¹, 其中将哈维尔视为当今世界反抗极权主义的思想资源。米什拉的这个看法超越了许多人——当年作为持异见者的哈维尔, 远不仅仅是一个西方世界“遥远的怜悯和同情的对象”; 哈维尔所批判的极权主义不仅限于共产政权, 而且将西方世界的弊病也囊括在内。在由意识形态、官僚机构的匿名统治、消费主义、技术操纵等所构成的西方社会里, 虽然在物质上更加成功, 但是人们仍然感到深刻的无力感, 感到自身真实人性和责任感受到了压制。

的确, 在米什拉提到的哈维尔写于1984年的文章《政治与良心》中, 哈维尔把极权主义视为全球性现象, 认为它“是全部现代文明的凸透镜, ……极权主义制度并不仅仅是来自危险的邻国, 更不是什么世界进步的先驱。正好相反: 它们是这个文明的全球危机的‘先兆’。”²

2016年川普的当选看上去坐实了哈维尔三十年前的警告。一个满口谎言的家伙被推到了前台, 而许多人们仿佛不在乎真相, 对基本事实缺乏兴趣, 令

太多的人感到失望和无力。川普在台上至少有四年，怎么办？米什拉想到了在他看来是哈维尔推荐的方案：建立一个‘知情的、非官僚的、动态的和开放的社区，构成‘平行城邦’”。不同于压迫性政权和谎言社会，在这样一个民间组织起来的地方，人们得以恢复“信任、开放、责任、团结和爱。”米什拉认为哈维尔从中看到了某种“救赎的可能性”。

2019年1月，澳大利亚邦德大学丹尼尔·布伦南 (Daniel Brennan) 发表文章《在川普的年代读哈维尔》，³针对米什拉文章中的观点提出了反驳。针对米什拉关于“救赎”的说法，布伦南指出，哈维尔与众不同之处恰恰在于没有推荐一种“救世”方案，他始终对于建立在意识形态基础上的政治结构采取犹疑的态度，对于一劳永逸地解决问题的思路保持终生警惕，哈维尔天生是反乌托邦和反弥赛亚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哈维尔的极权主义的分析才同时适用于共产政权和西方世界。

异见地下社会？

在表达对于救世主的期待十分渺茫的同时，哈维尔关心什么？布伦南的分析到位：哈维尔感兴趣的是极权主义意识形态如何说服个人采取违背自己道德直觉的行为，从而倡导在这个世界上的个人反思和个人责任，即每个人需要问自己，他们的行为对于有害社会状况的产生或维持意味着什么？在这个意义上，哈维尔并非想要一个与权力相平行的异见地下社会，而是倡导人们“在阳光下改变个人行为”。这些都抓住了哈维尔思想的根本。难能可贵的是，布伦南对于哈维尔这个人的气质把握十分准确，他指出哈维尔多次谈到自己的脆弱乃至缺陷，无意把自己说成“英雄”，在他揭示自身人性复杂性的同时，也在提醒其他人和社会现实的复杂性，这种复杂性才是今天政治的基

础。对这种复杂性的认识也决定了今天反抗的条件——如果不存在或无法依赖一种殉道英雄的伟大姿态，那么人们该怎么做？

关于“平行城邦”，布伦南文中仅说了一句“哈维尔在一定程度上支持这一想法，但最终拒绝了这一想法，声称不要逃避任何政治现实”。在他的这个上下文中，似乎潜藏着一种理解，“平行城邦”有可能脱离当下现实？它符合哈维尔的原意吗？是否围绕着“平行城邦”，有过一些不同意见的争论？“平行城邦”是否如同人们一望即知的含义？本文拟回答这些问题。当然，写作本文并不是因为美国政治。

个人责任与集体行动

需要指出的是，本人不同意布伦南文章中的这句“哈维尔倡导的是个人责任，而不是集体组织的对政权的抵抗”，他把事情说得有点绝对了。2009年3月份，学者徐友渔、律师莫少平与我本人在布拉格与哈维尔见面时，哈维尔询问了我们每一个人在《零八宪章》之后的处境，我介绍自己说一连写了5篇文章，如同阿拉伯神话中的山鲁佐德，给吃人怪物连续讲故事，以免马上被吞掉，哈维尔沉吟了一下，答道：“仅仅个人是不够的，还要有集体的行动”。其中后半句的措辞是通过翻译及我自己的记忆，但是哈维尔想要纠正我仅仅是个人行为的意图，是十分鲜明的。

二、从本达到哈维尔：“平行城邦”思想的产生

海达内克：“广义的政治”

“平行城邦”(parallel polis)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与瓦茨拉夫·本达这个名字联系在一起。然而,在介绍本达之前,我想先提到另外一个人——哲学家拉迪斯拉夫·海达内克(Ladislav Hejdínek, 1927-2020)。在我的阅读中,海达内克是第一个在这条思路上使用“城邦”(Polis)这个词的人,他试图发展《七七宪章》的另一一些面向。哈维尔1988年与他人的长篇对话、中文译成《哈维尔自传》中曾经提到过这位海达内克,1976年秋天官方审判地下音乐人之后,为了保存庭审抗议所积聚的能量,人们打算弄一个平台或宣言,为此哈维尔前往拜访了海达内克,海达内克提醒哈维尔这份将诞生的宣言“可以以不久前颁布的人权条约为基础”。⁴1968年海达内克曾在扬·帕托切克(Jan Patočka, 1909-1977)的推荐下在捷克斯洛伐克科学院哲学所短期任职,与许多反对入侵的知识分子一样,他很快被革职,此时是一名锅炉工并在家庭大学教授哲学。

海达内克是《七七宪章》的第一批签署者和第二任发言人。他从1977年2月(《七七宪章》发布不久)到这年9月,给一位始终没有透露姓名的年轻人写了21封信。在第六封信中(署期为1977年3月19日),哲学家先是解释了自己没有及时回复的原因是警方阻止他参加帕托切克的葬礼,而提前将他弄到一个地方关押了两天,接下来海达内克引进了“社区”这个词,并说“社区的希腊语是polis”⁵。海达内克区分了“广义的政治”和“狭义的政治”,“社区”和“城邦”则属于广义的政治范围,在这里即使一个非政治的人所做的事情也具有政治意义,比如一个人从事某种研究、写作或艺术创作的方式,都在为他人的生活和整个社会做出贡献。鉴于共产政权的经验,海达内克反对过度政治化,但是他不同意抹去政治。他说:“无政治或非政治是某种类型的政治,如果它成为一种更普遍的现象,就会成为一种非常有害和危险的类型。”⁶

海达内克说得比较含蓄,但若是结合后来本达在“城邦”问题上的发挥,可以视海达内克想部分修订他的老师帕托切克强调《七七宪章》主要是一个道德行为而不是政治活动的观点。1977年1月8日,在《七七宪章》公布及哈维尔一行人被捕之后的两天,“宪章”第一任发言人的帕托切克写了《七七宪章是什么和不是什么》文章,奠定了宪章的道德基础。两个月之后帕托切克的突然去世,更是给宪章抹上一道殉道色彩。海达内克开拓了社区/城邦的面向,其意义在于:道德关乎个人,成就在个人,是一个人的自我超越属于垂直方向上的;“城邦”关乎与你一道生活的人,福祉在他人和社会,属于与他人共在的水平方向上。

本达: 平行结构

本达的《平行城邦》(*The Parallel Polis*)发表于1978年6月下旬的地下出版物《宪章通讯》。本达1946年生,1970年获查理大学哲学博士学位。他校园生活的最后两年正值“布拉格之春”。他组建和领导了第一个独立学生协会,并活跃于一个天主教青年团体。1970年因其政治和宗教信仰而被起诉。他也参加了声援地下音乐人的活动,但他并不是《七七宪章》第一批签署者,因为他在布拉格市中心广场附近的公寓是一个经常聚会的场所,暂时还没有遭到破坏。1977年1月中旬,针对签名者的迫害铺天盖地而来,他立即签下自己的名字。

本达称这是一篇“急就章”的文章,起因于他要参加一次《七七宪章》“智囊团”的小型会议,与会要求里有提供一份书面发言报告,到现场时本达发现只有自己这样做了。本达回忆,这次会议召开时,《七七宪章》正处于某次危机之中。自“宪章”诞生一年半以来,这种危机经常发生,除包括帕托切克的

去世，还有签署者的再三被捕及流亡等。在本达看来，危机源自“宪章”本身——的确官方仅仅是拿法律（包括它已经签署的国际人权条约）当挡箭牌，而“宪章派”却假装相信连官方都不相信的东西，这是一种精神上的分裂。当然，通过自身的道德立场和伦理态度，宪章派至少暂时弥合了某种分裂，取得了一定的效果，然而实际上，最初签署宪章的行为带来的欣喜若狂的解放感，逐渐让位于幻灭感和深深的怀疑，一种几乎是自杀性的道德冲动，并不能唤起更多普通人的支持。

本达提出了自己的方案，他把在海达内克那里已经出现过的“城邦”朝前推进了，他以“平行城邦”作为自己这篇文章的标题。用在这里，希腊语“Polis”这个词强调有着自身起点的公民与他人的关联，和有主体身份的公民对于公共事务的参与。本达的“平行”，即平行于官方主导的权力及社会机构。这个立场中所埋藏的一个基本前提是——不指望能够改变官方的现有权力及其掌握的社会机构，但是可以在它之外创造出另外一些必须的社会功能，与之相平行，用以满足人们的需要。本达的原话是这样说的：

“我建议我们联合起来，缓慢而坚定地创建平行结构（parallel structures），这些结构至少在有限程度上能够补充现有结构中缺少的普遍有益和必要的功能，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这些现有结构，使其人性化。”⁷

注意，本达迅速地用“平行结构”（parallel structures）来阐释“平行城邦”，觉得这两个字之间是可以替换的，在文章的主体行文中也是如此。这更可以帮助我们掌握“平行城邦”这个词的含义，即也可以理解为“平行的社会结构”或“平行社会”。

本达列举了着眼于“平行结构”可以拓展的范围，包括：法律、文化、教育、

学术、信息网络、经济、政治、外交以及宗教。其中“文化”、“教育”和“信息”最容易理解，它们事实上已经存在，地下音乐的发言人伊万·希罗斯（Ivan Jirous, 1944—2011）已经用“第二文化”为此命名。希罗斯并辨析了共产政权下的“第二文化”与西方不同之处：在西方，“第二文化”有可能被第一文化收买和吞噬即商业化，而在当时捷克斯洛伐克的环境里，“第二文化”将始终独立于任何官方交流渠道及社会认可的价值等级。希罗斯在1976年9月对地下音乐人的审判中被判18个月的刑期。本达的文章发表时他还在服刑。本达继承了希罗斯的精神，称“第二文化是最发达和最有活力的平行结构。它应该成为其他领域的典范”，比如地下出版（Samizdat）、地下音乐、家庭大学等都是。

在文章的后半部分，本达用了“ghetto”这个词，它包含了少数人的“聚集区”、“贫民窟”、“与世隔离”、“封闭”等多重含义，本达的用意很清楚：他希望《七七宪章》能够有一个超越个人道德、牺牲及少数人俱乐部的视野，从自身走出来，拥有更加广阔的活动空间。结尾处本达写道：“如果我们的目标是消除普遍的徒劳和无望的感觉，而不是助长这种感觉，我们必须努力从我们与该政权进行对话的失败中吸取教训。”可以说，本达的智慧在于阐述了一种后帕托切克的异议观点，这种观点将重心从个人道德及牺牲，转移到共同体的生活及社会结构。的确，反对活动所追求的，不应仅仅是牺牲在自己的活动之中，而是能够生活于自身活动之中并加以拓展，着眼于自身活动所带来社会的收获和社会的赢面，说到底还是让社会赢、成全的是社会而不是个人。

哈维尔：小社会与大社会

哈维尔的《无权者的权力》写于同年（1978）早些时候。在这篇长文中，哈维

尔对于本达“平行城邦”给与了热烈的支持。他表示，本达所提出的发展“平行结构”是“下一阶段的任务，也是迄今为止最为成熟的阶段”。⁸哈维尔也是交替使用“平行城邦”和“平行结构”这两个概念，同时也运用“独立的社会生活” (independent life of society) 和“社会的自我组织” (social self-organization) 来称呼它们。然而哈维尔仍然强调它们的“非政治”性质，指出其“原本起源于政治之前的领域。……并非先验地产生于革新制度的理论当中，而来自生活的目标和真实的人们、真实的需要”。⁹此时的哈维尔，仿佛对于“政治”有着某种避而远之的洁癖。然而，仔细阅读哈维尔的行文，他也并非仅仅强调个人道德及牺牲，而同样是着眼于社会生活，着眼于个人在“城邦” (Polis) 生活中的角色、意义，他提倡的是人们生活在“城邦生活”的真实中，对于城邦生活承担个人不可推卸的责任。

然而哈维尔又进一步指出，意识到平行城邦的价值，并不意味着彻底摆脱主导社会，撤回到一个隔绝的和封闭的状态 (a retreat into a ghetto and an act of isolation)。如果说平行城邦造成一个小社会，那么，这并不意味着与大社会脱钩。实际上这种脱钩是不可能的。一个人会在这里或那里与官方结构发生关系，正像哈维尔所举例的，人们总要在国营商店购物、使用官方货币和遵守官方的法律。他不无讥讽地说道：“人们自然可以在基层的平行城邦过一种有声有色的生活，但是这种生活如果刻意为之，以此作为一个专项，那岂不是另一个版本的精神分裂的生活在谎言中？”¹⁰哈维尔还提到了西方青年到印度寺庙遁入空门，认为这是逃避社会责任的做法。

三、10年之后：“平行城邦”的生长变化

辨析和生长

与本达一样，哈维尔也运用了“ghetto”这个词。本达担心反对派以个人的道德理由（殉道）而陷入与世隔离的状态，哈维尔担心即使是“平行城邦”本身，也可能因为““另作一处”，而造成新的封闭和隔绝，变成一种自作自划、画地为牢的区域，除非“平行城邦”也能够“为了整体”（for the whole）而超越自身视野。可以说，是哈维尔最先揭示了“平行城邦”中所包含的张力，把它变成一个可以辨析和生长的概念。

下面我将提供围绕着这个议题的一个切片，就近观看由此而产生的生长变化。因为语境不同，讨论的概念略有变化，但仍然指向同样的问题。

斯基林问卷

1986年到1987年间，加拿大历史学家斯基林（H.Gordon Skilling）为了写作他的《地下出版物和中东欧的独立社会》一书（1989），以“独立社会”的名义，向多位捷克斯洛伐克异见者发起了问询，一份问卷四个问题：

1. 你认为“独立社会”一词在贵国目前的条件下是否具有相关性和意义？
2. 如果是的话，你认为“独立社会”的基本特征包括哪些？
3. 如此构想独立活动和组织其直接目标是什么？
4. 这样一个独立社会的长期影响和可能结果是什么？¹¹

斯基林先是将其中七人的回复发表在美国《社会研究》杂志上面（1988），其中有希罗斯、本达、哈维尔、拉迪斯拉夫·海达内克和伊日·迪恩斯特比尔（Jiří Dienstbier, 1937-2011）等人，取标题为《平行城邦或中东欧的独立社会：一项调查》（*Parallel Polis, or An Independent Society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An Inquiry*）。1991年，斯基林和资深捷克语翻译家保罗·威

尔逊一道,出版了单行本《中欧的公民自由:来自捷克斯洛伐克的声音》,其中公布了18个人对这四个问题的回复,其中大多数是《七七宪章》签署者,还有几位天主教徒。

独立社会

时隔近十年,“第二文化”的创始人希罗斯对于“独立社会”这个概念反应最积极。希罗斯继续强调自发起点,称“建立一个独立的或替代的或平行的社区,是唯一有尊严的解决方案,因为权力剥夺了那些不参与其中的人的尊严。”¹²希罗斯的立场,符合他作为先锋文化人的身份,拒绝所有组织或准组织活动。即使在西方,他也同样会是那种孤傲脱俗、独来独往的人,虽然他在1978年出狱之后也签署了《七七宪章》。

另一位佚名作者也认为“独立社会”,是分析极权主义社会的基本概念,因为在共产极权中,任何存在于人们自己身上的东西,都不被认为是天然的、正常的和人类的,因此哪里有自发性、哪里就有独立性。独立社会“是政治的,不是因为它为自己寻求权力,而是因为它限制了极权主义的权力。”¹³在这个意义上,独立社会无疑值得高度肯定——它的确是被极权官方“挤”出来的一个空间,在这个面向上的努力有着广阔的前景。

平行结构与个人反抗

在本达看来,自他提出这个问题以来,事情的发展远远超过了最初任何乐观的估计,本达进一步指出平行结构与个人生命的反抗不同,个人的反抗是一簇鲜花,生长在一个不经意地避开极权主义杀戮之风的地方,然而当这些

风向改变时很容易被摧毁。后者是一条壕沟，它的存在取决于极权国家有计划地加以摧毁：而在时间和手段允许的情况下，只有一定数量的战壕可以被消灭。¹⁴

然而归根结底，本达与大多数这批答卷者一样，认为“独立社会”或平行城邦，只是一个起点，而不是终点，即不能停留于与官方之间的表面断裂和对立。尤其是考虑到完全脱钩不可能（哈维尔再次阐发了他的反乌托邦立场），更不能沾沾自喜、以自身作为衡量事情的尺度，包括不能把“独立社区”视为一个“受迫害社区”而陷入愤世嫉俗或自我怜悯。即使官方千方百计驱逐独立活动，但是从事独立活动的人们不能继而认为自己恰恰是处在某个边缘，以小圈子的身份和口吻出现在公众面前。相反，独立社会或平行城邦，需要与更大的东西联系在一起，拥有更加宏大和长远的目标。正如海达内克所说：“自由和独立是要付出代价的，尤其是每一次独立和自由，都必须通过接受更高的义务来证明其正当性。”¹⁵ 什么是这个更高的义务和更有价值的东西？不同的人从不同角度的回答，正好是互相补充的。

本达强调，“平行城邦”这个方案有其优先考虑的内容，这便是“最广泛意义上的民族共同体的保存或更新——以及维护这种共同体的存在所依赖的所有价值、制度和物质条件。”¹⁶ 着眼于民族共同体的前途，在本达看来，眼下“平行城邦”应促进公民政治文化的增长和更新，创造重新承担责任和同胞情感的纽带，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结构。换句话说，“平行城邦”要为未来的自由民主社会提供政治燃料和雏形。在这个意义上，本达甚至不同意运用“地下”、“第二文化”、“独立文化”这样的概念，认为它们过分限于某些局部。1927年出生的心理学家雅罗斯拉夫·萨巴塔（Jaroslav Šabata），是1968年坦克苏军入侵之后第一批被重判的社会主义反对派（1971年获刑

7年半),前后三次担任《七七宪章》发言人(1978, 1981, 1986),他甚至认为可以不用“独立社会”这个概念,但是需要有一种独立倡议和活动(the independent initiatives and activities),“与社会民主化再生的深层过程相呼应,并能够作为更新的、普遍民主的先导。”¹⁷

多元化及开放社会

促进政治的多元化及开放社会,也被认为是独立社会或平行城邦所承担的重要角色。米兰·希梅奇卡(Milan Simecka, 1930-1990)是来自斯洛伐克杰出的持异见者,1976年他的长文《秩序的恢复》描绘了进入1970年代之后所谓“正常化”时期,捷克斯洛伐克社会官方通过巧妙操纵个人利益而不是直接暴力,而实现新极权统治,被认为是与哈维尔《无权者的权力》相媲美的一部散文作品。“多元性”处于希梅奇卡表述的中心。他希望在独立活动中所树立的,正好是未来社会所期待的:“鼓励多元化的元素,提倡我们所学到的一切:宽容,反感和抵制意识形态思维和所有形式的暴力(无论是公开的还是隐蔽的),令这些品质在社会中牢固扎根。”¹⁸教育和历史学家拉迪姆·帕劳什(Radim Palouš, 1924-2015)为1982年《七七宪章》发言人,他呼吁当今世界是一个所有人和生命相互依存的时代,因此,从事独立活动的人们也要有“整体的和全球的”责任,对人类整体的存在包括地球及环境,抱有一种开放和对话的态度。

公民社会

当本达提出“平行城邦”时,“公民社会”的概念在这个地区尚未普及,那要等到1980年波兰的团结工会出现之后。此番回答斯基林的问卷时,已是80

年代后期,不止一位在他们的回复中,熟练地运用“公民社会”这个概念。然而,对于公民社会的运用与西方有所区别。在西方,这个概念是建立在国家与社会二元论的基础之上。但是在共产极权国家,第一,国家不履行其自身职责;第二,国家压制自发社会,在这个意义上,人们在(独立)社会里所做的工作及收获,其意义便不限于社会,不限于在社会领域中的工作及其意义,甚至也可以类比于在国家领域之内的工作及其意义。海达内克便指出,“社会要努力赢回其所有的权利和自由。这样,社会将再次决定其国家将是什么样子”。¹⁹伊日·迪恩斯特比尔(Jiří Dienstbier, 1937—2011)为1979年《七七宪章》发言人,1989年天鹅绒革命之后任捷克斯洛伐克外交部长。他说,当独立活动的人们寻求途径来实现被国家所忽视、压制的社会利益及需求时,“公民社会也可以而且应该是一个国家”。²⁰

价值观与道德问题

独立活动中的价值观为更多人关注和提及。在一个价值失范的社会里,独立或平行社会是培养正直、团结和宽容的天然形式,尤其是独立活动所释放的价值观——真理、自由、公正、人类尊严、文化记忆,这些都是人类活动的普遍保证。伊娃·坎特尔科娃(Eva Kantůrková, 1930—)是记者和电影编剧,1985年的《七七宪章》发言人,她倡导独立或平行文化重在创造普遍的文化意识,提供什么是卓越作品的标准,而这个标准并不专门属于某一方(独立的或官方的)。她也反对把不同区域绝对化,认为即使在国家电影厂或者小剧院,偶尔也会有某部优秀作品出现,但是由于在公共媒体上缺乏正当的批评讨论,社会公众便没有机会吸收和消化这部作品,它就会像深渊上空短暂停留之后,跌入价值垄断所造成的真空当中。也有宗教背景的人士对于独立文化(比如由希罗斯那样长头发的人所代表的)深表怀疑乃至拒斥,认为

它们代表了西方社会颓废放纵价值倾向，并不足取。宗教人士的观点来自基督教世界观。

彼得·皮塔特(Petr Pithart, 1941—)，多年为政治和历史方面的作家、宪章签署者，1990年担任过捷克共和国总理。在他的回复中，涉及了对“独立社会”内部的批评。他认为如果缺乏真正的批评精神，官方与独立这两个领域就变得非常相似，同样是封闭的。比如就samizdat写作领域而言，有人把这种地下出版的形式本身即当作一种尺度，而不讲究质量和批评，结果可能出现许多业余的“书写狂热者”，然而却鲜见有价值的作品。这样，samizdat便会失去其读者。当然，皮塔特提醒道，任何批评都不能沦为人身攻击，而的确封闭或半封闭的区域，最容易滋生人身攻击的条件。在皮塔特看来，某些人从最初的道德神圣沦落为人身攻击，包括相信和传播各种阴谋论，这些行为“不自觉地助长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所处的不道德状态”。²¹换句话说，这些从事独立活动的人，以其缺乏道德的行为，也会重新跌入他们从中独立出来的原先那个社会。

能量的积聚和爆发

哈维尔着力关注的是平行结构在未来的某个时刻与整个社会的互动关系。它们如何作为一个能量的积聚点和爆发点，从而引发整个社会的聚变。用他自己的特殊语言风格，哈维尔总是喜欢用“不确定”和“潜在性”这样的表述。尽管从目前或表面上看起来，持异见者是一个人数不多的小群体，但是在他们周围，存在着一个潜在影响的广大领域，说不定在什么时候，这种影响就变得清晰可见。哈维尔这样说道——

“《宪章》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小焦点，但这个焦点却不断地将独立辐射到其边界之外。很难说这种辐射正在和将要在被辐射地区会产生什么影响，它将诱发什么成熟或发酵（如果作为一种催化剂的话），以及这种辐射将对任何未来的社会运动有什么贡献。近年的波兰历史提供了一个经典的例子。在很长一段时间里，KOR²²及其活动家似乎无法以任何明确的方式改变或影响总体社会状况。然后突然间，当公众的不满情绪再次爆发时，KOR的工作几乎在一夜之间便以一种完全意想不到的方式得到了证明。很难想象，如果没有KOR的最初的分析和理念性工作，一千万人的团结运动是如何产生的。”²³

在哈维尔的头脑中，始终镌刻着一个“决定我们国家未来的时刻”。任何人都无法判断它什么时候到来，包括哈维尔本人也不做无谓的乐观估计。1989年1月份，他被捷共当局判了9个月监禁（5月份获释），这年9月份他在布拉格一家鱼餐馆回答记者时，说到希望变革来得快一点，但“我们可能活不到那一天了”。²⁴然而，几个月后的12月29日，哈维尔从这个“国家的敌人”一举转变为这个国家的总统。民主的前景和社会巨大的潜在能量就摆在那里！

当社会危机总爆发、旧秩序崩溃的时刻，需要有不同脉络和花式的网络，将这个社会托住和连接起来，让人们能够互相联系、互相看见，在混乱中找出方向、建立秩序和树立价值，不至于因混乱而陷入崩塌，遭受更大损失。一个比较公认的看法是，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转型之所以相对成功，能够拥有一个和平的起点，是因为有比较发达的公民运动及公民团体；而罗马尼亚枪毙齐奥塞斯库则是一个转型的反面典型，那是一个最为缺乏公民运动的地方。

2023年2月

注释

- 1 Pankaj Mishra: “Václav Havel’s Lessons on How to Create a ‘Parallel Polis’” <https://www.newyorker.com/books/page-turner/vaclav-havels-lessons-on-how-to-create-a-parallel-polis>. 本文相关引文皆出自该文。
- 2 Vaclav Havel, “*Politics and Conscience*,” *Open Letters: Selected Writings, 1965–1990* (London:Faber & Faber, 1991), 259-260.
- 3 Daniel Brennan: “Reading Václav Havel in the Age of Trump”, *Critical Horizons*, Volume 20, 2019 - Issue 1, Pages 54-70 | Published online: 17 Jan 2019, <https://www.tandfonline.com/doi/abs/10.1080/14409917.2019.1563997?journalCode=yctrh20>. 本文相关引文皆出自该文。
- 4 Vaclav Havel: *Disturbing the Peace*, Translated by Paul Wilson, London: Faber & Faber, 1990, 133.
- 5 海达内克第六封信 (1977 年 3 月 19 日) , <https://www.hejdanek.eu/Archive/Detail/884>
- 6 同上。
- 7 H.Gordon Skilling and Paul Wilson (edited): *Civic Freedom in Central Europe :Voices from Czechoslovakia*, Palgrave Macmillan, 1991.35—41, 下文中相关引文皆出自该处。
- 8 Vaclav Havel, “The power of Powerless”, 见 *Open Letters: Selected Writings, 1965–1990* (London: Faber & Faber, 1991)192.
- 9 同上 194。
- 10 同上 195。
- 11 H.Gordon Skilling and Paul Wilson (edited): “Civic Freedom in Central Europe :Voices from Czechoslovakia, Palgrave Macmillan ,1991, “Preface”, 10.
- 12 同上, 57。
- 13 同上, 44。
- 14 同上, 52。
- 15 同上, 64。
- 16 同上, 50。
- 17 同上, 100。
- 18 同上, 111。
- 19 同上, 65。
- 20 同上, 57。
- 21 同上, 92。

22 “KOR”1976年9月创立，被认为是波兰乃至东欧的第一个反对派民间组织，它的原名是“保卫工人委员会”，最初旨在为当年在拉多姆和华沙的抗议遭到报复而被捕的囚犯及家人提供法律和经济援助。虽然KOR的成员先后遭到官方各种报复，然而他们的努力在第二年春天得到了回报——1977年春天，官方被迫大赦罢工的监禁者，保卫工人委员会也由此更名为“社会自卫委员会”。

23 同前，62—63。

24 Michael Zantovsky, *Havel: A Life*, Grove Press, New York, 2014, 288.

埃利奥特·布尔默

徐行健 译

王天成 审校

作者埃利奥特·布尔默 (Elliot Bulmer) 是“国际民主和选举协助研究所” (International IDEA) 原高级项目官员, 主要研究兴趣在宪法设计与比较宪法。

译者徐行健系中国大陆专业人士。

审校者王天成为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所长、《中国民主季刊》主编。

议会制民主 国家的非行 政性总统

编按：民主宪法设计是一项专业技术。停留在争论选择总统制、议会制还是半总统制，这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了解主要民主政府架构类型的制度细节。本文是总部设在瑞典斯德哥尔摩的智库“国际民主和选举协助研究所”（International IDEA）的宪法建设基础研究报告之一。它讨论了议会制民主宪法设计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非行政性总统或者说虚位总统的性质、职能与权限。

1. 绪论

非行政性总统是一个国家的象征性领导人，发挥着代表和公共的作用（civic role），但不行使行政或决策权。不过，非行政性总统可能作为宪法仲裁者或担保人，拥有并行使某些特别的、政治干预性的斟酌处权（discretionary powers）。¹

优势和风险

非行政性总统的设置，将国家永久性体制的代表与现任政府领导人分离开。这在政治上可以提供额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可以让国家的代表更具包容性。此外，非行政性总统可以充当民族团结的形象，以及调解政治冲突。

有些人认为，一个没有什么有效权力的非行政性总统，是政治体系中不必要的附加设置。另一方面，拥有有效的干预斟酌处权的非行政性总统，则可能会对民选的政府，因而造成分裂性的权力斗争。

1 斟酌处权（discretionary powers）是宪法设计者必须理解的一种权力，它赋予权力行使者一定选择的空间，以做出最合理的决定。通常被译为“裁量权”、“自由裁量权”，为准确并通俗起见，这里统一译为“斟酌处权”——审校注。

非行政性总统在哪里存在？

几乎所有的议会制共和国都有一个非行政性总统。例如，孟加拉、多米尼加、德国、印度、意大利、黎巴嫩、马耳他、蒙古和瓦努阿图。

2. 问题是什么？

政府首脑和国家元首

议会制通常将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职能分开。国家元首的职责通常包括作为国家权威的体现代表国家，履行礼仪职责，以及作为国家认同、价值和理想的表达，提供公共领导。

国家元首也可能拥有有限的宪法仲裁者或监护人的职能。例如，他或她可能在这些方面拥有一些斟处权，即提名总理，解散议会，做出非政治性的任命，甚至可能包括否决立法或召集全民公决。

政府首脑（通常被称为总理）则负责指导行政工作和制定行政政策。他或她任免部长，负责实施和执行法律，并有权能（受制于宪法和法律）指挥国家权力，包括公务员和武装部队。在议会体制下，政府首脑还领导立法机构，设定立法政策议程。这包括为达成政策目标而制定和提交新的立法，以及引导立法通过议会。

议会制民主国家的国家元首，可以是世袭的君主，也可以是选举产生的总统。关于君主的探讨，见“国际民主和选举协助研究所”的宪法建构基础报

告7——《议会制民主国家的立宪君主》。

本基础报告，只涉及适用于有非行政性总统的共和国的、宪法设计的一些方面。因而，从宪法设计的角度来看，主要的考虑是：

- 1、总统选举方式：选举实体（全体人民、议会或特别选举团）、投票方法、所需的多数票、候选人资格、连任的规则以及总统的任期；
- 2、总统的权力和职能；以及
- 3、总统、总理、议会和政治体系其他部分之间的关系。

历史背景

起源

在18和19世纪的欧洲君主立宪制国家中发展起来的议会制，是在有效统治权从名义上的世袭君主逐渐转移到大臣的过程中产生的，根据惯例，大臣职位的确认取决于议会的同意。虽然保留了世袭君主制，但根据传统惯例，君主的权力转移到了承担责任的大臣手中，在国家的顶层留下了一个具有巨大象征意义、但基本没有实质性权力的职位。

这样，政府首脑和国家元首的职位就被分开，由首相担任行政长官，而君主则被降为（a）象征性的代表角色；以及（b）作为宪法监护人和仲裁者，行使某些保留的或斟酌性的权力。

君主、总统和总督

19世纪中期,所有议会制也都是君主立宪制,而几乎所有的共和国都有一个强大的总统行政机构。

法国1875年《宪法》标志着宪法设计的一个新起点。法国是世界上第一个议会制共和国:在这个共和国中,君主的礼仪、公民和宪法职能,都由选举产生的非行政性总统行使,而行政和决策权则由对议会负责的总理掌握。今天,世界上许多国家都采用议会共和制模式,包括孟加拉、印度、意大利、蒙古和瓦努阿图等如此千差万别的国家。

此外,在英联邦国家(保留英国君主作为国家元首的、独立的前英国殖民地),通常会任命一位总督来代表缺席的君主。总督具有许多民选总统的特征:他们通常是资深公众人物,不是生来就拥有职位,通常任职数年然后退休。然而,至关重要,他们的权威在于这一事实,即他们代表着一个世袭的、作为真正的(名义上的)国家元首的君主,而不是因为他们本身是人民的代表。

3. 非行政性总统的职能和权力

职能和权力

非行政性总统的具体权力,以及他们有多大程度的个人斟酌空间来行使那些权力,在不同的国家会不相同。然而,非行政性总统的职能目的(它们是为了什么,而不是它们的实际效果),一般可以在以下主题下考虑:

体现宪法权威

非行政性总统通常体现和代表国家的合法宪法权威，履行一些仪式和正式的职能，在那些职能中，强调的是国家本身，而不是现任政府的角色和权威。例如，总统通常会委任和接受大使，为议会会议开幕，指定或任命总理。总统还可以正式任命某些高级官员，并几乎总是由总统正式颁布法律和签署条约。在履行这些正式职责时，非行政性总统通常很少或没有斟处权（例如，总统可以正式签署议会批准的条约，但必须这样做：他/她没有拒绝签署的斟处权），但他们通过将作为国家本身（或者，如果是直接选举，作为全体人民的代表）象征的道德、仪式和制度权威，附加到政府的党派性权威中，非行政性总统的存在可以加强政府的合法性。

保障国家的政治中立性

从上述情况来看，政府首脑和非行政性总统之间的职务分工有助于在这两者之间保持一种象征性的分离，即在政党政治性的现任政府，与政治上本应保持中立和普遍性的国家永久性体制之间。总统象征性地确保了那些领导政府的人至少在理论上从属于一个代表民主宪法秩序的更高权威，以及确保执政党或执政联盟的领导人服从于一个非党派的、代表整体的象征。由于这个原因，非行政性总统特别会与那些被认为应该是非党派的机构联系在一起。例如，马耳他总统是司法委员会的当然主席，并正式任命选举委员会的成员，“根据总理在与反对党领袖协商后提出的建议行事”（《马耳他宪法》，第60条）。人们通常并不期望国家元首亲自指导这些机构，但通过他们的存在，他们要防止这些机构为党派目的而被误导。

连续性（避免权力真空）

有一个非行政性总统，可以确保在总理职位空缺时（例如，如果政府组建过程比预期的要长，有一个看守内阁在职）或议会解散时，不会出现权力真空。总统象征着，虽然可能没有政府，但国家仍然在运作。这对国内的信心和国外的形象都有意义。同样，在内阁短命的国家，非行政性总统是连续性的一个重要来源，尽管总理职位的人事变更频繁，但仍能保持机构的记忆和集体的经验（见方框3.1的例子）。

方框3.1. 作为统合人物的非行政性总统：意大利

2013年的意大利议会选举没有产生明显的胜者，政府的组建因而很困难，既不可能形成左翼和右翼的大联合，也不可能形成左翼的少数党政府。与此同时，总统选举也即将举行，而在这种分裂的政治格局中很难选择一个候选人。面对这一危机，现任无党派总统乔治·纳波利塔诺（Giorgio Napolitano），以前所未有的压倒性多数获得连任，确立了他作为高于政治的统合者的地位。

代表性

非行政性总统能够代表国家，在国内外提高国家的形象和声誉。由于他们的非行政地位，摆脱了对日常政治的责任，这意味着他们可以有更多的时间来参与那些活动，并且更不容易被政府的政治决定所损伤。

公共领袖

作为公共领袖，非行政性总统反映和表达人民的共同道德价值观与愿望。总统的公共领导职能可以包括襄助艺术和文化，支持或鼓励慈善活动，访问地

方社区,发表演讲和主持文化活动。由于不受日常政治和党派的影响,但又有一个全国性平台可以发言,非行政性总统可以作为国家的良心,或许可以为那些否则会被政治进程所忽略的人说话。然而,公共领导和政治干预之间的界限很窄:为了保护他们的独立性,许多国家的法律或习俗,都禁止非行政性的国家元首发表可能被解释为涉及政治争议的公开评论。

促进包容性

在一个分裂的社会中,非行政性总统和总理的职位可能会(通过法律或惯例)在不同群体之间划分。例如,在黎巴嫩,总统职位由基督徒担任,而总理职位则由穆斯林担任。虽然这在宪法中没有明确规定,但它体现在一个具有准宪法地位的《全民公约》(National Pact)中。

宪法仲裁

非行政性总统可能被赋予某些斟酌处权,它们的行使由总统个人根据法律或宪法惯例酌情决定。用来表示这些权力的术语各不相同。本《基础报告》使用“斟酌处权”(discretionary powers)这一术语,而在一些保留了象征性君主的议会制民主国家,如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保留权力”(reserve powers)的说法更为常见。这些权力不受部长责任制(ministerial responsibility)的约束,也就是说,不需要部长副署,部长的建议也可以忽略。

宪法仲裁(arbitration)的概念有别于司法机构所进行的宪法裁决(adjudication)。它涉及到通过对政府主要机构之间的政治争端进行调解和仲裁,来维护民主宪法秩序(即作为议会、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平衡)。这些

权力可以包括：

- 提名和罢免总理的斟酌权——这一权力通常要遵守总理必须得到议会多数信任这一规则。根据宪法规则和当时的政治环境，总统可能会在组建执政联盟中积极发挥作用，因而能够在各种可能的政治联盟中进行选择（如意大利），也可能被限制在一个不能那么积极发挥作用的地位（如德国）。
- 在某些情况下，有解散议会的斟酌权（例如，如果不可能任命一位获得议会信任的总理，或者议会通过对政府的不信任投票，但政府拒绝辞职），或拒绝解散议会的斟酌权（例如，如果政府失去了议会的信任，而一个新政府得到了议会信任，无需议会选举即可任命）。
- 否决立法、将立法退回议会做更多考虑、将立法提交给人民进行全民公决的斟酌权，或将立法提交给最高法院或宪法法院的斟酌权。例如，在爱尔兰，总统可以在颁布立法之前将法案提交给最高法院，由最高法院对其是否合宪作出裁决。在拉脱维亚，总统可以将一项法律的颁布暂停两个月，在此期间可以收集签名，以便对这一法律启动具有约束力的全国公投。
- 授予荣誉、给予赦免或对公共机构作出某些非政治性任命的斟酌权。

思考点1

为了确保议会体系的正常运作和保护民主宪法秩序，总统应该拥有哪些保留权力或者说斟酌权（如果有的话）？如何才能确保总统的权力既明确又有限制，从而只能合法使用，不能被非法地滥用？

斟酌权法定化

早期议会制共和国的宪法通常在字面上将种种行政权授予总统，而期望行政权的行使，则依照议会制民主的宪法惯例（宪法惯例是约定俗成的宪法适当性规范，虽然没有写进宪法，但被视为对机构行为者具有政治上和道德上的约束力）。（作者指的是行政权在字面上授予总统，但按惯例则由总理、部长行使——审校注）。

·法国1875年的宪法性法律规定，部长们“为政府的总体政策向议院集体负责”，“总统的所有行动必须由部长副署”，但除此之外没有界定总统权力的斟酌范围。在实践中，议会制政府的体系，总统在政府组建过程中的作用，以及对总统斟酌权的非常有限但仍然存在的限制，都是通过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初期一系列临时政治决定所形成的惯例，而确立起来的。例如，1877年有一次总统滥用了解散议会的权力，使得进一步使用这一权力变得不可接受，但总统这一选择余地，即从议会中一系列可能的政治联盟伙伴中挑选总理的权力，继续得到认可。

较新的宪法，特别是一战和二战后欧洲民主重建中通过的宪法，通常对议会制的诸多原则给予正式和明确的承认，同时将总统有限的斟酌权写进明文的法律中：

·《德国基本法》（1949/1990）明确把行政权授予总理和政府，而不是总统。总统的斟酌权受到第58条的严格限制，它规定，除了提名总理、在无法任命总理的情况下解散联邦议院（下院），以及要求已辞职的总理在新总理任命前继续任职之外，总统的所有行动都需要副署。此外，第82条现在已被解释为允许总统拒绝颁布未按照宪法规定制定的法律，尽管有部长的副署。这一否决权迄今很少被使用。

自然变迁 (organic change)、灵活性与宪法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成文的宪法规则很少或不精确，因而严重依赖惯例性规则的情况下，关键机构之间的关系，可以在应对危机或其他因素中以自然发展的方式而变迁。

·冰岛总统的职位权力，尽管根据宪法的书面文字相对较强，但在惯例上只限于公共和仪式性的职能。由来已久的惯例性规则严格限制了总统在政治事务中的斟酌范围。然而，在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总统能够利用沉睡的宪法权力来形塑政策制定的方向，例如，通过解散议会和将重要立法提交给人民公决。这样，冰岛就从议会制转变为半总统制政府（至少是暂时的），而没有修改书面宪法。

允许这种灵活性也许是可取的，但惯例性规则法律地位地不确定性，也会开启宪法危机的可能性，即书面规则所允许的行为，但如果在惯例规则下长期被认为是不可接受的，其合法性在政治上就会引发争议：

·1975年，在参议院拒绝通过预算的情况下，澳大利亚总督约翰·克尔爵士（Sir John Kerr）解除了总理高夫·惠特拉姆（Gough Whitlam）的职位。参议院拒绝通过预算，以及总督解职总理、任命反对党领袖马尔科姆·弗雷泽（Malcolm Fraser）接任，显然都在纸面上的宪法权力范围内。然而，他们的行动在多大程度上是宪法惯例所允许的，是有争议的（沃德 1987: 18）。

确定性的重要意义

在这样的国家，即议会民主的惯例为人所充分理解并在政治体系实际运作

中根深蒂固的国家，依靠宪法中可能隐含的或仅有部分规定的惯例性规则，也许是可以接受的。然而，在新兴民主化国家，或这种惯例性不太为人所理解或遵行得不好的国家，更加具体和明确，通常就很有必要。通过具体化，不仅可以确认总统职位的非行政性质，防止总统职位变得过于强大，而且可以避免在保留权力/斟酌权力的范围，以及总统作为宪法仲裁者的合法权力范围等方面发生的争议。这显示了因地制宜的重要性：如果不成文的约束是弱的，那么成文的约束就必须强化。

政党体系及碎片化

如果许多党派都有可能获得议会代表权，而没有任何一个党派赢得总体多数，那么，根据现有的政府组建规则，总统在提名总理和形成联合内阁方面，就可能有更大的斟酌空间，这取决于组建政府的既定规则。如果希望限制总统在政府组建中的党派政治作用，那么组建规则的明确和无歧义就尤为重要。例如，在宪法中授权议会选举总理（如在爱尔兰），因而将总统排除在联合内阁的组建过程之外，也许就是可取的做法。

4. 设计的考虑事项：选举和任期

选举机构

议会制共和国的非行政性总统，通常以三种方式中的一种选出：

1. 由议会选举。孟加拉、希腊、拉脱维亚、马耳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国的非行政性总统，都是采用这种方法选举的。由议会选举，倾向于产生一个没有独立权力基础的弱势总统。它可能导致总统不过是议会多数党所提名的

人,因而缺乏对政府的独立性,不过,这取决于所采用的选举规则。

2.由特设的选举团选举。这种方法通常将议会成员与国家以下各级代表机构(如邦、省或地方议会)的成员结合起来,它在联邦制或高度区域化的议会制共和国,可能是合适的。例如,在德国,总统由联邦代表大会(Federal Assembly)选举产生,联邦代表大会由各州议会议员与联邦下院议员共同出席组成。同样,在印度,总统是由议会两院议员和全国各邦立法议会议员组成的选举团选出。意大利总统的选举方式稍有不同,乃由议会两院以及各地区的区议会(regional council)专门为此选出的选举人,共同选举产生。

3.由人民直接选举。奥地利、芬兰、冰岛、爱尔兰、葡萄牙和斯洛伐克等国,都采用直接民选的方式来选举非行政性总统。直接选举使总统能够声称他有自己的选举授权,有别于议会多数的授权,这可能会诱使总统在政治过程中寻求更积极的角色。直接选举也更有可能导致公开的、政党政治性的总统竞选,这可能会损害总统理论上应作为中立人物的地位。

选举规则

选举体系:全民直选的多数要求

直接选举产生的非行政性国家元首,可以通过三种方法中的一种选出:

1.简单多数票制。在这种制度下,得票最多的候选人获胜。虽然这种制度看起来公平而简单,但它有几个严重的缺点:(a)它有少数统治(minority rule)的问题(因为得票不到一半选民支持的候选人可能当选);(b)它倾向于将候选人的范围缩小到两个,因而让许多人没有候选人在政治上发声;以及(c)它产生搅局者效应(spoiler effect),即第三党候选人的得票可能导致两个主要候选人中更少支持的一个获胜。为了避免这种搅局者效应,策略性投票会受到鼓励,即

选民投票反对他们最不喜欢的候选人，而不是支持他们最喜欢的候选人。

2. 两轮制。两轮制是一种多数制 (majoritarian system)。在第一轮投票中，需要获得绝对多数选票才能当选。如果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则在两名领先的候选人之间进行第二轮投票（通常是一周或两周后）。在第二轮投票中，赢得简单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这种制度的好处，是可以减少搅局者效应：支持少数党候选人的选民，可以在第一轮投票中投给他们喜欢的候选人，如果他们的第一选择不成功，可以在第二轮投票中把选票转投给他们最不讨厌的候选人。目前采用这种制度的国家，包括奥地利、芬兰、葡萄牙和斯洛伐克。

3. 排序复选制 (instant run-off system)。排序复选制，或称可替代性投票 (alternative vote)，使选民能够按照偏好对候选人进行排序。如果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的首选票 (first-preference votes)，那么得票最低的候选人就会被淘汰，他们的票数会重新分配给下一个选择。这种淘汰和重新分配的过程一直持续下去，直到到有一位候选人获得多数票为止。投票和计票过程比两轮制略微复杂，但它在筹办上的优势，是选举可以一次性进行。爱尔兰总统的选举，采用的就是排序复选制。

选举制度：总统间接选举的多数要求

上述选举方式也可适用于间接选举。例如，印度总统是采用两轮选举制选出的。然而，间接选举（由一个可以开会、可能会审议以及参与投票交易 (vote-trading) 的大会进行）提供了另外的一些可能性，通常是为了确保总统是一个政治中立、非党派的人物：

1. 超级多数 (Supermajority) 规则。超级多数规则被用来帮助促进选出在政府和反对党之间不偏不倚的、政治上中立的总统。这种方式可以有不同变化。例如，希腊议会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选出总统。如果经过两轮投票，没有候

人赢得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那么,第三轮投票就需要五分之三多数票。如果没有候选人赢得五分之三多数票,议会就会解散,然后由新议会以五分之三多数票选出总统,或者,如果这也失败了,则以绝对多数票选出。只有在所有这些尝试失败的情况下,才能以议会的简单多数票选出总统。

2. 通过议会决议任命。总统也可以不通过竞争性选举产生,而是由议会决议任命。在马耳他,这种安排通常会导致的一种情况,是得到议会多数支持的政府能够单方面任命自己的总统候选人,这就削弱了人们对总统作为一个独立、非党派人士的观感。这种安排的一个变种,是要求两党提名(例如,由总理和议会中最大反对党的领导人提名)。澳大利亚在1999年提议这样做,但被选民以不民主为由拒绝了。

公开或无记名投票(secret ballot)

总统可以通过无记名投票或公开投票的方式选出。如果采用直接民选,无记名投票是标准做法。如果采用议会选举,或由议员和地区议会成员组成的复合选举团等方式选举,那么无记名投票有助于保障选举的非党派性,从而保护国家元首独立于现任政府。然而,无记名投票与间接选举相结合,则会破坏透明度:这意味着人民无法知道他们的代表是如何投票的,因此可能会损害总统的合法性。在公开投票与无记名投票之间选择时,重要的是,要考虑总统是应该中立、与政治隔离,还是应该代表公众意见。

思考点2

非行政性总统的非党派性有多重要?如果他们要作为团结性的、仪式性的象征和公正的宪法监护人,是否有必要让他们被视为政治上中立?或者,对他们来说,拥有来自直接选举和声称得到大多数人支持而获得的权威与民众授权,是否更为重要?

5. 任期、连任和罢免

任期

非行政性总统的任期通常为四年(拉脱维亚)、五年(希腊、马耳他)、六年(奥地利)或七年(爱尔兰、意大利)。总统的任期通常(虽然并非普遍)比议会(或两院制下的下院)的任期长,这样总统和议会的选举就不会同时进行。这使得总统能够在经历政府更迭时保持连续性。

连任

在某些情况下,非行政性总统只能担任一个任期。在许多情况下,他们被禁止担任超过两个任期。这些规定的目的是:(a) 确保职位轮换,不至于长期掌握在一个人手中;(b) 通过让总统免于为连任而竞选的需要,而加强总统的独立性。

罢免

一方面,有必要给予总统足够的自主权和安全感,使他们的职位不受制于议会多数党的心血来潮,另一方面,也要提供一种手段来罢免不称职、腐败或行为不当的总统。

通过弹劾而罢免

弹劾是一种准司法程序,通常由立法机构或其下院提控总统犯有特定的罪行或不法行为(misdemeanors,该术语可能比犯罪更宽泛),然后由上院审

理,或者,在一院制中,由最高法院或宪法法院,或其他司法或准司法机构,来审理。弹劾的关键在于,必须能对总统提出某种指控,并给总统定罪。例如,爱尔兰宪法允许议会两院中任何一院的三分之二议员弹劾总统。然后弹劾案由另一院审理,通过三分之二的多数票将总统定罪,从而将其罢免。

因疾病或无法履行职责而被免职

除了自愿辞职,某些宪法规定总统可以因疾病、不能或无法履行其职责而被免职。马耳他宪法第48条允许“出于无法履行其职责的原因(无论是否因身体或精神的病弱或任何其他原因)”解除总统职务。因疾病或无力任职而被免职,可能要经过一个特殊的程序,以避免被党派滥用。例如,孟加拉宪法规定,如果医疗委员会认为总统不适合履行其职责,议会可以通过三分之二的多数票将其免职。

以确定理由经立法机构表决罢免

这一程序使立法机构只需为此通过一项决议就能罢免总统(通常是由于行为不端),而无需进行正式的弹劾程序。与弹劾不同的是,出于确定原因的罢免最终是一项政治决定,但在一些国家,决议之前必须有一个具有准司法性质的调查程序。例如,在以色列,罢免总统只能由以色列议会(Knesset)的一个委员会提出,那个委员会在做出决定前必须听取总统的意见。

通过公投罢免

通过公投罢免使人民能够对总统做出裁判。这是民主的,但在危机时刻,可能会使公众舆论两极化、提高政治风险。例如,在冰岛,如果议会以四分之三的多数决定罢免总统,就会举行全民公决。如果公民公决中多数票支持罢免总统,他或她就会被罢免;如果不支持,议会就会自动解散,并举行新的选举。

6. 非行政性总统职位的替代方案

南非模式

严格来说,在议会民主制中,非行政性国家元首并非必不可少。例如,南非的政府体制本质上是议会制(政府首脑由立法机构选出并对其负责),但政府首脑和国家元首的职责合并于行政总统职位之中²。类似的安排也存在于博茨瓦纳和瑙鲁。在这种体制下,总统是一个强有力的人物,他将行政和立法决策、礼仪代表和公共领导职能结合起来。因此,如果选择这种模式,为保护整个政治体制不被总统权力滥用,确保其他机构(例如司法机构和选举委员会)的独立性和非党派性就非常重要。

议长兼任国家元首职能

在一些国家,议会议长(主持者,主席)被赋予了重要的宪法仲裁者职能。例如,在瑞典,议长在与议会中的政党领袖协商后,提名总理候选人、由议会投票决定。议长通常还有代表角色,是议会及其权威的化身。这种做法,离议长兼任低成本、低姿态、非行政性国家元首的想法,只有一小步。

虽然目前没有议长兼国家元首这种设置的例子,但提出这一想法是基于某些历史上的案例。它可以提供将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机构分开的许多好处,而没有总统职位的额外代价或潜在角色冲突。在许多国家,法律或惯例要求议长必须是非党派的,至少在任职期间是如此。如果议长要充当国家元首,就必须认真考虑在宪法中使这种非党派的承诺明确和具有约束力。

² 南非总统由议会选举并对议会负责,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审校注。

7. 若干实例

表7.1. 实行非行政性国家元首制的国家

国家体制	选择方式	保留/斟处权	副署/对建议的要求
<p>孟加拉</p> <p>1991年成为民主国家</p> <p>议会制共和国</p> <p>单一制</p> <p>两院制</p> <p>人口: 1.5亿</p>	<p>由议会选举; 选举方式没有在宪法中规定</p> <p>任期五年; 可连选连任一次</p> <p>可以被议会三分之二的多数票罢免, 或者, 如果三分之二的多数认为总统无力履职而罢免</p>	<p>“总统应任命在其看来得到议会多数成员支持的议员为总理”</p> <p>任命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p> <p>在无党派看守政府期间即议会解散和新政府成立之间, 承担责任</p>	<p>“除了任命总理.....和首席大法官.....外, 总统在行使其所有职能时, 应根据总理的建议行动” (第48.3条)。</p>
<p>印度</p> <p>1947年成为民主国家</p> <p>议会制共和国</p> <p>联邦制</p> <p>两院制</p> <p>人口: 12亿</p>	<p>由联邦议会两院议员和邦立法机构成员组成的加权选举团选出。</p> <p>任期五年; 无连任限制</p> <p>可通过弹劾罢免</p>	<p>总统的斟处权没有在宪法中明确规定; 简单的解读会认为不存在斟处权。然而, 一些权威人士认为, 总统能够在以下方面行使有限的、约定俗成的斟处: (a) 任命总理, 如果没有明确的议会多数党领导人; (b) 解除总理的职务, 如果政府失去了下议院的信任但拒绝辞职; 或者 (c) 拒绝解散下议院, 如果政府失去了信任, 并且如果一个替代政府能够组建。</p>	<p>“[总统在行使其职能时, 应根据部长会议的建议行动], 但总统可要求部长会议重新考虑这种建议, 无论是通常情况或其他情况, 总统应根据重新考虑后提出的建议行动”</p> <p>总统根据首席大法官的建议任命法官 (总统只能根据首席大法官的提名进行任命, 但没有义务接受这种提名)</p>

<p>爱尔兰</p> <p>1922年成为民主国家</p> <p>议会制共和国</p> <p>单一制</p> <p>两院制</p> <p>人口: 460万</p>	<p>直接普选, 采用替代性投票 (alternative vote) 选举制度</p> <p>任期七年; 可连选连任一次</p> <p>如果被议会中一院的三分之二多数弹劾, 并被另一院的三分之二多数定罪, 则可罢免</p>	<p>在批准或搁置批准批准立法案之前, 可以将立法案提交给最高法院裁决其是否合宪</p> <p>如果收到失去议会信任的总理的建议, 可以拒绝过早解散议会</p> <p>可以召集议会或其任何一院开会</p> <p>在解决两院之间的争端方面的一些小权力</p>	<p>“本宪法赋予总统的权力和职能, 只能由其根据政府的建议行使和履行, 除非本宪法规定其应根据自己的绝对斟处权行动, 或在与国务委员会[协助总统行使斟处权的咨询机构]协商或联系后行动, 或根据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的建议或提名, 或收到任何其他来函后行动”(第13.9条)</p>
<p>拉脱维亚</p> <p>1991年成为民主国家</p> <p>议会制共和国</p> <p>单一制</p> <p>一院制</p> <p>人口: 200万</p>	<p>由议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和绝对多数票选举产生</p> <p>任期四年; 可连选连任一次</p> <p>可由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的决议予以罢免</p>	<p>提名总理</p> <p>可以暂停立法, 以待提交给人民公投</p> <p>可以将立法案退回议会重新审议</p> <p>可提议解散议会 (须经人民公投批准)</p>	<p>“国家总统不应为其行动承担政治责任。国家总统的所有法令都应由总理或有关部长会签, 从而他们对法令承担全部责任, 但第48条[提议解散]和第56条[任命总理]所预见的情况除外”</p>

8. 决策时需考虑的问题

1. 新的/改革后的宪法试图解决的问题是什么? 如果已经有了非行政性总统, 他们在过去是如何行事的? 他们的权力限制是否明确? 那些限制在实践中是否得到了很好的尊重?

2. 设立非行政性总统的目的是什么?是希望限制总统以前的过度权力?还是希望加强总统,以作为对总理的制约?是想让总统成为一个公共和礼仪性的人物,还是想让他们成为一个拥有有限但真实的斟处权的宪法仲裁者?

3. 当前情况下的政治状态怎样?是否存在支持更强或更弱的总统职位的短期选举压力?(例如,直选总统中是否有一个明显领先的候选人?它们的被接纳,对于民主制度的稳定和合法化是必要的吗?还是会构成威胁?)议会各党派是否能就间接选举的总统候选人达成一致——会形成共识还是僵局?

4. 如果总统只打算履行仪式和公共职责,那么谁,如果有的话,将履行宪法仲裁者的职能,如提名总理、解散立法机构和防止通过违宪法律?

5. 如果要让总统成为一个拥有斟处权或保留权力的宪法仲裁者,那么如何防止他们成为政治游戏的参与者而非超然的仲裁者?

6. 宪法中对总统的权力和职责的规定有多明确?对总统行使个人斟处权的合法性或非合法性,分歧的范围有多大?是否所有可能的情况都尽可能合理地涵盖了?

7. 文化上怎样看待领导力?在象征性权威和实际权力之间是否存在分离的传统?一个拥有象征性权威但几乎没有实际权力的职位,是会受到尊重,还是会被嘲笑?

8. 总统应该代表什么?人民?国家?民族?文化多数群体?还是一个没有得到充分代表的文化少数群体?一套特定的价值观和传统?这些因素怎样与选

举/任命的方式是如何关联的?

9. 总统应该是什么样的人?他们需要具备什么样的品格来履行这一职位所设想的职能?总统应该是睿智、灵活、练达和没有争议的吗?或者,他们应该是一个有魅力的领导人,有能力动员人们支持国家的愿景?这些因素与选举/任命的方式是如何关联的?

10. 与政治上各方的协商有多广泛?宪法(或宪法草案)中与国家元首有关的条款,是否得到所有相关方的支持?

参考文献

- 本《基础报告》中提到的宪法文本,除非另有说明,均来自“宪法工程”网站:
<<https://www.constituteproject.org/>>
- J. C. 亚当斯和 P. 巴利乐:《共和时期的意大利政府》(Adams, J. C. and Barile, P., *The Government of Republican Italy*. Boston: Houghton-Mifflin, 1972, 3rd edition)
- S. 阿舒托史和 A. 塔枚:《宪法惯例:宪法的不成文准则》(‘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s: The Unwritten Maxims of the Constitution’, *Practical Lawyer* [web], 3 (2005), <http://www.ebc-india.com/lawyer/articles/2005_plw_3.htm>, accessed 27 November 2013) .
- R. 艾尔杰和 P. 菲茨杰罗德:《总统和总理》(‘The President and the Taoiseach’, in J. Coakley and
- M. Gallagher (eds), *Politics in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Abingdon: Routledge, 2007, 4th edition), pp. 305–27) .
- L. 霍登:《总督代表没有优势》(‘A vice-regal representative is no advantage’, *Independent Australia*, 25 August 2010, <<http://www.independentaustralia.net/australia/australiadisplay/a-vice-regal-representative-is-no-advantage.3030>>, accessed 27 November 2013).
- A. 里杰法特(编):《议会制政府与总统制政府》(*Parliamentary versus Presidential Govern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 A. J. 沃德:《输出英国宪法:新西兰、加拿大、澳大利亚和爱尔兰的责任制政府》(‘Exporting the British Constitution: Responsible Government in New Zealand, Canada, Australia and Ireland’, *Journal of Commonwealth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25/1 (1987), pp. 3–25) .

读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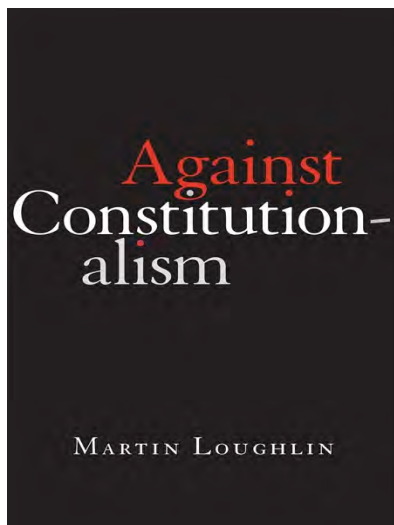
刘林娜

作者刘林娜为威斯康辛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

评《反对立宪主义》

题记：为了避免未来的操纵，中国将来的民主化道路应该脱离施米特和民粹主义的影响，发展以“普世价值”（如《零八宪章》所表达的基本原则）为基础的宪政。

马丁·卢弗林(Martin Loughlin) 2022年出版了《反对立宪主义》(Against Constitutionalism)，对立宪主义作为一种现代普世价值进行了深刻批判，并提供了一个引人入胜的新视角。与强调宪法(立宪主义)在宪政民主中继续存在的必要性的主流思想相反，卢弗林认为，坚持立宪主义的“意识形态”实际上通过将宪法提升为一种“公民宗教”而损害了民主。具体来说，卢弗林谴责当代司法机构在“权利革命”中的作用。他的看法是，政府行为被法院作为“审计



马丁·卢弗林《反宪政主义》
哈佛大学出版社，2022年

员”审查，以遵守新自由主义者所拥护的抽象原则。¹该书分为三部分讨论了这个论题。第一部分描述了启蒙时期“立宪主义”的理论渊源；第二部分批判性地分析了宪法权利和选民权力之间的交集；第三部分提出宪法被理想化和被夸大的作用，现在正威胁着宪政民主的完整性。

《反对立宪主义》的第一部分，追溯了在18世纪末立宪主义成为一个拥有规范性内容的术语，及宪法被定位为“基本法”的过程。²第一章至第三章主要阐述了支撑古典宪政的价值(如法治和分权)，作者描述了这些价值如何随着“大政府”的发展而发生变化。³这一前提之上，第四章提出的观点是，古典宪政和古典自由主义的理想在现代国家都无法真正实现。因此，卢弗林认

为，宪政在20世纪中期由于受到哈耶克式的立宪主义的重大影响而被重新认识。哈耶克主义将宪政视为一个“通过要求政府保护市场和个人自由来约束政府的项目”。⁴在这一章节中的最后，卢弗林强调，宪法应在其起草时间的背景下进行理解，将宪法或宪政视为不可改变都是错误的。

第二部分认为，真正的宪政民主应该与立宪主义的概念相区别。卢弗林认为，理想的宪政民主能让制宪权和宪法权利这两个不可调和的价值不断进行对话，从而保持了政权的“动态”品质。⁵卢弗林在此引用了卡尔·施米特对制宪权的定义，即它是“决定国家制度形式的政治意愿”，同时也维护了该宪法的秩序。⁶另一方面，卢弗林认为宪法权利是自然权利和洛克的个人权利在基本法中融合的最终产物。然而，他认为，在现代实践中，宪法权利在当今已不再被视为基本权利，而是被视为与立宪主义相关的抽象价值之一，从而支配着制宪权。在对形式主义的某种隐晦的批判中，卢弗林提出，民主被一种“不确定的状况”所维持；简而言之，“不确定的状况”是禁止制宪权力支配的政治力量。⁷

最后，第三部分包含了卢弗林对现代或普遍宪政的主要顾虑。他认为，宪法的作用已经“从一个集体自我决策的工具转变为政治身份的象征”。⁸这些象征性的表述还必须包括“不断扩大的”模糊特征，这些特征规定政府有义务保护消极权利，然而其限制则由法官来界定。⁹因此，卢弗林认为，法官现在成了“理想化和总体化的无形宪法”的仲裁者，从而极大地影响了一个正常运作的民主国家所需的权力分立。¹⁰这就是卢弗林所说的“宪法化”的过程，其中“宪法主义通过个人权利而不是机构权力的棱镜被重新解释”。¹¹他认为，这种由法官创造的“无形的宪法”，“消解了宪法理性和政治必要性之间的界限……[并且]既依赖政治理性又依赖法律理性”。¹²

在他的结论中，卢弗林警告读者，继续崇尚立宪主义——也许还有古典自由主义和新自由主义——作为全球化的必要理想，有可能使宪政民主进一步退化。立宪主义“支持了行政部门的不当扩张，同时赋予司法机构作为施米特式‘机动立法者’的地位，并为公共政策把关，这两种发展都使政府疏远了人民的制宪权。”¹³从根本上说，卢弗林总结说，“反对立宪主义的论点在于，它所建立的统治体系不可能得到民众的支持。”相反，他提出了“宪政民主的政治概念”，认为它最适合实现平等自由的目标。¹⁴

在该书中，卢弗林对宪政的现代问题进行了仔细分析，在如今民主衰落的背景下，尤其具有现实意义。然而，他的主要论点和历史叙述中的一些内容有待商榷，同时也遗留了一些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

在第一部分，卢弗林对古典自由主义的早期阶段进行了理想化的描述，随后描述了随着国家规模的扩大和选举权的增加，这些原则逐渐失去了原有的意义，并且在大政府的时代已经无法实现了。可以说，这种观点有些狭隘。自由主义原则的含义发生了变化以适应更多的人在法律下获得选举权，就这点而言，这是对些原则的发展，而不是对它们的歪曲。卢弗林似乎部分地认识到了这一点，因为他引用了阿克曼(Ackerman)对宪法的定义；这个定义的前提是，宪法及其信条从根本上是可以讨论和发展的。¹⁵虽然学术界对(例如)法治的程度和性质仍有激烈争论，但他们已经很难继续认为这一理想与它的起源毫不相干了。法治和其他古典自由主义原则在宪政民主国家已被广泛接受和利用，这一事实也支持了以上观点；法治在全球范围内的力量增长，强有力地驳斥了卢弗林所暗示的、那些思想原则不应该被认为是普世的观点。¹⁶

接下来,卢弗林就政治发表了不同的见解。虽然没有人会对政治主体参与政治的必要性提出异议,但他对依赖于政治意愿的“不确定的条件”的提倡却引起了人们的关注。¹⁷他对形式主义的批判和对施米特的制宪权定义的引用,尤其成问题。众所周知,施米特的思想影响了德国的纳粹主义。施米特的宪法权力概念及其对形式主义的偏离的一个更现代的例子,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找到。

中国共产党主导的中国的政府当然不是宪政民主,但其理念反映了施米特的影响,并接受了类似的、依赖政治决断的“不确定性”。¹⁸归根结底,这种政治决断是由主权者决定的,这一前提也与施米特思想一致。¹⁹不要形式主义的束缚、“党章就是宪法”的观点得到了吹捧现任政权的学者以及政府的支持。卢弗林主张通过“民主构成和民主问责的程序”展示的政治意愿应该是宪法的基础,这听起来不错,但它必须有具体的实施基础,也就是形式主义,否则,就像在中国,这些程序有可能沦为统治者的工具。

因此,为了避免未来的操纵,如果中国走上民主化的道路,中国的宪政应该脱离施米特的影响。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因为中国政府和宪法理论家都认为施米特的思想很有吸引力。例如,目前中国的一些宪法学者中所流行的“民粹主义浪潮”,就深受施米特的影响。民粹主义与施米特的思想的基本要素是相似的,都经常与人民主权混为一谈。民粹主义和施米特的制宪权概念要求人民在建立一个宪政政府时,不受任何法律标准的约束。换句话说,对人民或所谓代表人民的“主权者”,不应存在任何限制。

为了避免这样的后果,有必要做出一定的法律限制以确保权力不被政治人物篡夺,这包括形式主义;为了防止这样的情况再次发生,中国必须从民粹

主义中走出来,以发展以“普世价值”为基础的宪政,比如《零八宪章》中所表达的那些。

鉴于卢弗林对“政治需要”在紧急状态下不适当地影响宪法的批评,他在形式主义的问题上的定位也令人困惑。卢弗林似乎在某种程度上承认,在不太正式的情况下在考量中包含政治因素是可取的。澄清这些要点将为卢弗林关于政治参与的立场及其与宪法的关系提供有益的信息。

最后,他将“权利革命”描述为宪政民主退化的主要——如果不是唯一——原因,是很难站住脚的。卢弗林将权利的优先化描述为二战后全球化的一个几乎是无意的后果,他否认了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在经典自由主义理想下的有意培养。自由主义强调实施强有力的宪法法律和宪法权利以禁止这些普世价值的退化。该书几乎没有提供关于司法如何取代立法行动或阻碍政治参与的例子,但在美国最高法院可以找到司法能动主义的例子。

美国最高法院推翻了法院在罗伊诉韦德案中保护个人堕胎权的判例,²⁰对数千万人的生活造成了影响,有些影响甚至是致命的。这被描述为少数人的暴政。²¹理论上,卢弗林会称赞这一决定是对过度司法的纠正,因为堕胎权在美国宪法和联邦立法中都没有明确的保护。然而,这种观点忽略了问题的根源。在美国,更恰当的做法是,将罗伊案和其他“创造”权利的实质性正当程序案件视为法院对体制和政治失误的回应,这些失误使州内的比例代表制丧失了功能。²²在这方面,典型的例子包括有争议的选区划分(gerrymandering)和对选举程序的其他操纵。²³其他一些制度安排也不利于公平的政治参与;²⁴这反过来又进一步使体制更有利于少数人,乃至已威胁到多数人基本权利。与卢弗林的说法相反,权利革命并没有削减美国的

民主,反而起到了维护民主的作用。

讽刺之处在于,卢弗林在批评立宪主义的普遍性的同时,提出了一个普遍性的问题,而这个问题几乎无助于我们理解民主衰落背后的实际原因。他的批评虽然有丰富的理论贡献,但没有充分考虑成功的民主国家的宪政实践。它没有认识宪政受到的威胁不是来自那些有政治头脑并企图干涉国家的法官,而主要来自那些为了权力而企图颠覆宪法的政治人物。

综上所述,《反对立宪主义》为立宪主义的历史及其现代发展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虽然它对权利革命和立宪主义的危险的阐述最终并没有说服力,但它表达了解决宪政民主国家的系统性问题和阻止独裁蔓延的必要性紧迫性,并推动了关于重视人权和普世价值的辩论。

注释

1 Martin Loughlin, *Against Constitutionalis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22. <https://www.hup.harvard.edu/catalog.php?isbn=9780674268029>.

2 同上,第 32 页。

3 同上,第 23 页。

4 同上,第 23 页。

5 同上,第二节。

6 同上,第 83 页。

7 同上,第 107-108 页。

8 同上,第 24 页。

9 同上,第 130 页。

10 同上,第 24 页。

11 同上,第 159-161 页。

12 同上,第 2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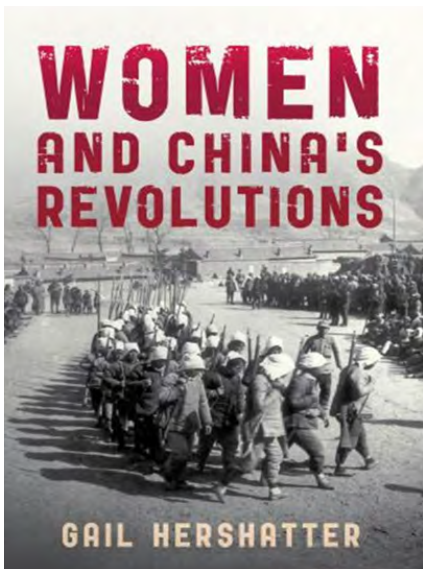
- 13 同上, 第 150 页。
- 14 同上, 第 202 页。
- 15 同上, 第 146 页。
- 16 “Explore the Map,” *Freedom House*, 2022, <https://freedomhouse.org/explore-the-map>.
- 17 Loughlin, 前注 2, 第 107 页。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序言 (1982)。
- 19 [English] Carl Schmitt, *Constitutional Theory* translated by Jeffrey Seitzer,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8, 265-266.
- 20 *Roe v. Wade*, 410 U.S. 113 (1973).
- 21 “Dobbs v. Jackson Women’s Health Organization,” *Oyez*, August 17, 2022, www.oyez.org/cases/2021/19-1392.
- 22 61% 的美国人支持堕胎的权利, 2% 的人支持有限的堕胎机会, 而 37% 的人认为在所有情况下都应该是非法的。Hannah Hartig, “About six-in-ten Americans say abortion should be legal in all or most cases,” *Pew Research*, June 13, 2022, <https://www.pewresearch.org/fact-tank/2022/06/13/about-six-in-ten-americans-say-abortion-should-be-legal-in-all-or-most-cases-2/>。
- 23 Gerrymandering 被定义为: “为政治利益重新划定选区边界”。它涉及 “由一个政党精心划定选区边界, 使其赢得某个特定的席位, 或者更广泛地说, 它比其对手赢得更多的席位”。“Gerrymandering”, *Oxford Reference*, 2022, <https://www.oxfordreference.com/view/10.1093/oi/authority.20110803095849914>.
- 24 例如, 公司为选举活动提供捐款的能力是无限的, 这使得前者以及游说者和利益集团拥有不同的选举权。

读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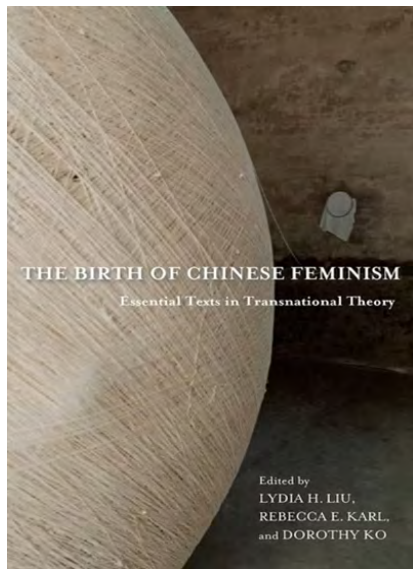
曾金燕

作者曾金燕系瑞典隆德大学人文与神学院历史学系、东亚与东南亚研究中心博士后研究员

女权主义与 民主运动的 民主化



《女性与中国的革命》
贺 萧, 2019
罗曼及利特菲尔德出版集团



《中国女权主义的诞生》
刘蒂娅等编, 2013
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题记: 从中国共产党的革命年代到如今的维权运动和广泛的社会运动中, 女性活跃分子、受过教育的青年和知识分子经常被当作性伙伴、潜在的妻子或男性同行的助手来看待。

女性解放的思想史和运动史

1907年, 何殷震 (约1884-1920) 与丈夫刘师培赴日。在日期间, 她创办了女子复权会以及无政府主义和女权主义刊物《天义报》, 发表《女子解放问题》等文章, 从“生计”和“男女有别”的范畴深入探讨女性解放议题 (He, Karl, and Ko 2013)。何殷震体察到农村经济和劳动妇女的极端困境, 以世界的眼光考察女性问题, 警惕工业革命带来的资本对女性的剥削、剥夺。她认为家国、民族、革

命/运动的权力框架视女性为工具和他者(如妻子、母亲、劳动力、革命资源),本质上奴役了女性、阻碍了女性的解放;而男性知识分子将女性作为启蒙对象的“女权”论述,或为“求名”或将女性解放工具化,遮蔽了女性本体的人格和地位,也不能解放女性。在这些被批判的框架和论述中,女性被认为需要提升素质,是一种亟待解放的生产力资源,作为参与者而非主体,可以着重贡献于革命运动,以及经济、家庭、社会、国家的再生产。但何殷震和后来的女权主义者看到,男性特权和优先权的结构性现实(这种思维方式也体现在汉族优先和大一统的框架里),无所不在地限制了女性对财产的拥有、经济自主、生活自主、教育和职业发展、选举权、公共参与、政治领导等。

何殷震的洞见,预见了中国后来的历次革命、社会运动和思想启蒙中,女权议题和女性革命家被牺牲、边缘化的处境,以及女权主义思想与行动在社会变迁过程中被压抑的命运。这也能解释市场化后中国的女性一方面获得个体解放,另一方面被进一步性化、商品化。在中国的政治语境下,1980年代起有“女性主义”和“女权主义”翻译分歧以及女权取径之争。1980年代以来的女性主义反对毛泽东时代的男女平等修辞,将女性从男女无差异、集体主义中解放出来。女性主义一方面过滤权力的政治敏感性,另一方面立体化呈现、干预女性的处境。女权一词则强调女性作为人的天然权利、基于人权、拥有权力保障女权。这两个维度,在女权主义作为原则与作为灵活可变的务实策略上,可以相互补充。

哲学家邓晓芒曾论述女权议题最高层次是:探讨立足于女性作为人的自由意志和人格独立(2010)。2022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最突出的一点,也是单独列出保障女性的人身和人格权益。¹

这要部分归功于跨国联合的、数字化的女权运动此起彼伏 (Hou 2020; Huang and Sun 2021; Luqiu and Liao 2021; Yin and Sun 2020), 包括在中国发起声势浩大的“米兔 (#MeToo)”运动和舆论激辩 (Lin 2019; Ling and Liao 2020; Liao and Luqiu 2022), 以及具有部分能动性的妇联体系和依旧被政府允许的个别NGO的共同倡导协作 (Jiang and Zhou 2021), 这些都向公众揭示关怀女性的人身与人格权益问题是如何紧迫 (Zeng 2022)。但女权并不能通过国家建设和民主运动自动实现, 因为基于父权结构 (男性优先、男性主导、男性传承) 的运动与家国权力框架, 在制度框架和日常生活中都阻碍了女权的实现。贺萧 (Gail Hershatter) 的著作《女性与中国的革命》一书 (2019), 将女性放在历史分析的核心位置, 沿着女性在日常生活中的劳动以及女性在国家建设与社会变迁中的象征这两条脉络, 进行1800年以来中国女性处境与女权议题的考察, 再现了父权结构下被遮蔽的革命与女性主体历史。

从历史研究和女权思想资源出发, 我认为有必要再批判依旧主宰当下中国女性日常生活和论述的、具有偏见的性别结构, 即父权制, 或者说“厌女”文化, 通俗地说是男性气质主导、男性气质与男人优先的结构。构想中国女性的未来, 本文参照了瑞典社民党关于自由、平等、团结的参政执政思想和社会实践 (高锋和时红 2013), 借鉴在过去一百年来瑞典如何建设成世界上第一个确立女权外交政策、以性别平等为国家名片的社会的经验。女权主义思想不仅有益于推动社会性别平等, 还有益于批判多数政治的暴力, 新自由主义的全球化和帝国逻辑, 避免社会运动中利益排序、权力攫取与更迭的怪圈, 承认种族、民族、性等少数群体的现实处境, 促使每个人都可以成为公共生活的参与者——通过像群岛一样丰富共存并通过水连接的思维和行动方式——来建设“美好生活”“理想社会”。

压抑女性与女权议题的结构性问题²

中国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女权理论的更新(李 1983),妇女研究和性别研究课程的普及(曾 2016,第八章),务实的女性福利改善和政策倡导(Lim 2015;冯 2019),女权组织和行动网络的工作(Z. Wang and Zhang 2010),女权主义活动家在新闻界、数字媒体和流散华文期刊上的努力(Lin 2019; Ling and Liao 2020; Tan 2017),以及她们基于象征、文化和艺术的行动(Bao 2020; Q. Wang 2018; Yang 1999; Zeng 2023),都为当代中国的女权主义事业做出了贡献。1995年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其阶段性的贡献和进步是:公开喊出“女权是人权”的口号——发展到今天,我认为需要喊出的口号是“没有女权的人权不是人权”。《世界人权宣言》第一章“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在这里,人权被默认为是(有财产的、白人、成年)男性主体的权利,而团结被默认为是兄弟情义,女性等人群被排除在外,为了强化兄弟情义女性被塑造为诱惑者、敌人、资源等他者。这种哲学思想和政治传承在法国大革命和日本的左翼革命运动中,已经被诸多先行的女权思想家批判(Scott 1996; Ueno 2022)。第二个杰出贡献是,中国政府从此公开承认“公民社会”的合法性——直到2013年前后的新一轮收缩。第三个显著贡献是在通俗意义上扩展了女权范畴,用“性别平等”取代“男女平等”的概念并通过媒体主流化此观念意识。1990年代中国社会的相对开放和在高校中引入性别研究的学科,孵化了新一代的女权主义者。在2000年代中后期,这些新生代的女权主义者比自我审查、谨慎倡导妇女福利但并不触及敏感议题的老一代女权主义者更往前走一步,以行为艺术、论述和行动等方式,介入劳工运动、性自由和酷儿运动、维权运动等等,对时事中最为前线的议题快速反应,在行动跨界交叉性上、观念上、包容度方面、和行动创意上,挑战或引

领了其他的社会运动。这也直接导致当局在2015年对“女权五姐妹”的抓捕以及对女权集体行动网络的严厉打压。同时，随着基础教育的普及和具有争议的独生子女政策的实践，许多较为开明家庭中的女性，尤其城市女性的处境改善了。她们因为是家中唯一的孩子而获得家庭资源与个人发展的可能。然而，现代形式的父权结构与威权政治结合，在隐形地主宰中国女性的日常生活与公共生活；同时，前现代形式奴役女性、针对女性暴力的极端事件时有发生。在政治和知识分子领域，五个体制层面的障碍、规范、惯例和观念继续阻碍着中国女性平等地参与公共政治与智识生活。

1、对女性的性化

从中国共产党的革命年代到如今的维权运动和广泛的社会运动中，女性活跃分子、受过教育的青年和知识分子经常被当作性伙伴、潜在的妻子或男性同行的助手来看待。³无论男女，身体自由和性自由在各方意识形态建构中成为被压抑的对象，但女性面对的处境更为艰难。女性的身体自主被捆绑、置于男性之下，女性的性被当做权势者的资源被控制和滥用。女性若是连续有新的性关系，就会被批评被谴责，这与她们所睡的男人如果有连续的或多种性关系而面临的处境不同 (Hershatter 2019, 120)。这种双重标准的一个臭名昭著的受害者是向警予，一位资深革命家，因为婚外情而被谴责为“不贞洁”，不得不在1925年卸下中央妇女部部长的职务。而当时男性共产党员如果有多种方式的性/伴侣关系，其工作并不因此受影响。共产党的妇女运动因向警予的下台和后来被杀而被大大削弱。

当下中国，性作为资源交换经济、文化、社会资本已经非常常见，它意味着中国的性解放与西方社会的性解放有本质区别。在许多情况下，性资源成

为女性和社会底层改变自身命运的唯一路径,而非西方社会性解放过程中个体对身体和性的自由主宰和多样选择。整个社会对性自由和身体自主的观念认识,处于高度混杂和冲突状态,虐待性质的和较为隐蔽的剥削性质的性滥用关系普遍存在。最近,政治、知识精英、高校和企业已成为中国米兔(#metoo)运动的主要风暴场域(Liao and Luqiu 2022)。然而,社会运动领域的米兔是最为困难的,因为当事人面对国家权力控制带来的多重脆弱性(如被政治上利用而增加虚假信息 and 错误信息混战以及入狱风险增高),使得米兔的道德伦理困境更多,遭受更严厉的舆论审查而在公共能见度上更低,获得保护资源更少以及获得保护的可能性更小,因而人们更不愿意公开控诉。网球运动员彭帅对中国共产党前政治局常委张高丽的性侵犯指控,之所以能够在中国获得广泛的同情,是因为普通民众熟知官场和商场的性剥削文化是社交日常;而性骚扰、性侵受害者和幸存者因取证难和法律不健全,在职场和舆论场域经常被认为是无关紧要的,在法庭上得不到有力的保护,如弦子指控朱军性骚扰案。在浙江和贵州都爆出女教师被校领导安排陪酒、被灌酒和强奸的个案,其中有女教师不堪被反复安排酒席和灌酒性侵而自杀。阿里巴巴女员工的抗议,也是这种职场文化中将女性同事性化的体现。海南儿童性侵案则体现了官场性贿赂以及对与处女性交来彰显男性气质和权力的迷思。而改革开放以后的中国,在农村妇女和底层女性通过进入劳动市场获得更多自主机会的同时,非法的性工作、色情、软色情产业以及新兴的直播视频平台被进一步性化、商品化。即使是中产的全职家庭主妇,对容貌和青春的焦虑持续增长,因为她们的丈夫变得富有后可能会去寻找更加年轻貌美的女子作为新的伴侣。这种社会处境下,女性在公共参与和政治生活中的自我性化也不足为奇。这些自我性化的女性,犹如站在猎枪上欢快歌唱的小鸟。

2、女性的从属地位以及她们对男性成功的依赖性

女性在嫁给有权势的人时，会崭露头角，但这种共生关系总是很脆弱。当男性的权势地位遭遇变故消失，或两性的关系结束时，女性的特权地位可能在一夜之间消失。这种权力关系模式，即在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男性处于主导优势地位的父权建构 (Harrell and Santos 2017)，在其他社会阶层与社群中复制到当下的日常生活里。

3、性别分工与财产安排

在公共生活和私营部门，女性往往被分配到行政或支持工作，而男性则承担领导角色。在家庭（以及家族）中，女性被要求做大部分的家务，以便她们的丈夫可以专注于工作和决策等更“重要”的任务。基于女性在家庭中的无偿劳动的经济生产，在中国农村和家庭企业中依旧常见。男性在决策、领导职位和其他事务中拥有特权和主导地位。这源于在改革时代政府从家庭事务中的退缩和部分传统父权价值观的回归。而政府在市场化的过程中从家庭体制退出，社会福利制度崩溃，更多社会性的责任转移到家庭中。家庭研究指出一些新的代际和性别关系趋势，比如特别是受过教育的家庭在孝顺方面对情感和生活品质要求更高 (Hu and Scott 2016)，但长辈的权威在当下哪怕是父权的家庭结构中也有所下降。在人口流动、城乡流动中，存在大量的被留在农村的孤寡老人以及进入城市成为第三代照顾者的父母，在代际合作中性别平等观念上有提高 (Yan 2021)。但即使是职业女性也要在有偿工作之外承担更多的无偿家务劳动，如日常家务、抚养孩子、照顾老人和照顾家庭的情感需求。许多职业女性通过雇佣家政工的方式，将体力劳务内容转嫁到选择更少的底层女性身上。对家务劳动分配的研究指出，女性在家庭

中的工作量依旧大量多出男性而且几乎没有下降,哪怕女性从青年成长到老年,其家务量与男性相比和与年轻时相比,依旧没有下降 (Luo and Chui 2018)。在离婚过程中,因财产的男性继承传统和婚姻法对家务及情感劳务贡献的贬低乃至无视,家庭主妇们在财富分配积累过程中处于更加不利的位置。农村妇女更是因为离婚无法获得宅基地的分配和村集体土地资源的分配而往往在离婚过程中不得不净身出户,同时无法证明自己的经济能力来保障儿童监护权的获取。

4、对女性和女权主义议程的排斥

女性政治人物和知识分子面临着巨大的职业障碍,在性别不对等的工作文化中挣扎,难以建立工作关系网络,遭遇“玻璃天花板”形式的隐性排斥 (Rhoads and Gu 2012)。具有“事业心”“野心”的女人往往在各种场合以及冲突里被“劝退”。女权主义议程在知识和政治论述中被淡化、边缘化 (Zeng 2016, 第九章),或以“更高”目标(如民主运动、国家繁荣)的名义被压制 (Krook 2022; Wesoky 2015)。一个象征性的例子是女权主义者和革命家唐群英,国民党的创始成员以及女性选举权活跃分子——她在1912年国民党的成立会议上打了国民党领袖宋教仁的脸。当时为了安抚拉拢保守的政治势力,国民党党章删除了关于性别平等的条款,并直至1947年才在国民党政府的宪法中写入女性具有平等的选举权 (Hershatter 2019, 87-91)。打脸之后,唐群英(不得不)发表文章号召团结对外,暂时放下党内分歧。类似的压制女权主义议程的“团结”,也可以在中国当下的维权运动以及香港在2020年国家安法出台前的抗议活动中看到 (Ho and Li 2021)。在香港的抗议活动中,女性作为母亲、守护者、后勤供给者、警察暴力受害者、年轻的自由女神等形象突出。但女权主义对辱骂女警、基于性别的语言和肢体暴

力、“兄弟爬山”式的团结和反暴力的反思，讨论空间有限并容易被网络围剿，发声者往往被压制。

知识分子和社会活跃分子有义务比公众与普通抗议者更往前一步，坚守关怀的伦理和参与、协商的政治伦理，避免以仇恨、愤怒为社会运动的主要燃料，依靠教育、智慧和政治博弈来避免激化社会与政治矛盾，回归“美好生活”而非权力更迭的社会运动初衷。团结，不应该建立在牺牲个体（如舍小家为大家、舍女人为男人）或牺牲某个人群的利益，如发动妇女运动来壮大民族、民主运动却在运动中牺牲女性、残障者等相对弱势群体的利益；社会运动的过程本身就是运动的目的，更不应当将部分群体的利益作为过程和手段牺牲。

5、女性的主体性和人格受到压制

那些在活动家群体中提倡女权思想或批评父权制做法的人往往被压制。例如，1942年，丁玲发表了她的《三八感言》，其中她抨击了中共革命基地延安对妇女的性德、作为妻子和母亲的责任进行性别压制的做法，以及哪怕在革命圣地女性也缺乏个人出路的情况。作为一位著名的女作家，丁玲认为这些问题主要是基于性别而不是基于阶级。这导致毛泽东批评她所谓的特权阶级盲目性和小资产阶级趣味。为此，丁玲被解除了在《解放日报》的主编职务，被放逐到农村劳动学习并被迫调整她的思想（Hershatter 2019, 204-6）。当下中国对个人权利和个人自我实现在观念上的公共承认已经大大提高，但这种排斥非阶级分析的女权主义情况，仍然时不时出现在简体中文的妇女研究领域和公共言论场域。主流论述继续基于阶级的分析和妇女苦难的叙述——十分重要的一种框架，也容易获得大众的情感支持，但却也审查过

滤对女性主体尤其性主体和同性恋议题的讨论 (Z. Yu 2015), 将其“他者化” (otherization)。市场化后的中国还有一种新情况, 即新自由主义与威权政治相结合, 一方面国家退出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 国家与市场联手, 结构性地剥夺女性的自由意志、权利、资源和机遇, 另一方面强调女性的自立自强来解决原本应由社会承担的问题——现在却转嫁到家庭尤其女性身上。

结语: 改变社会从改变自己的思想与行为开始

解构这些对女性体制性的剥削、剥夺和压制, 女权主义思想首先重申女性作为本体而非他者 (如妻子、母亲、助手、劳动力), 进而打破整个社会的父权运行机制和文化结构。当下华语世界的社会活动家和知识分子, 应该首先反省自身作为男性和精英在父权结构和男性气质场域里获得的优势位置性 (positionality), 警惕在日常实践中是否言行一致地践行性别平等原则, 在政治参与与公共论述中, 是否抹杀了女性以及其他处于相对弱势位置者的主体性。

以女权主义思想家深刻介入的瑞典社民党的自由、平等、团结三种价值观为例, 畅想中国的民主运动: 社民党的自由观有集体主义的基础, 其出发点是保障劳动者而非仅仅精英、优势、特权者的自由。认识到一切个体的自由是建立在经济条件基础上的, 政府通过再分配政策为劳动者、妇女、儿童、老年人提供有尊严生活的基础保障和公共医疗服务, 同时, 富人享有和其他阶层同等的公共福利待遇, 因而富人阶层也有动力参与此种福利制席的设计和实施。个体与集体自由, 依靠“参与”这一民主机制来协调实现。这种同时考虑个人与集体的自由, 可以将平等的社会原则落实到具体的日常生活: 人人获得均等的机会和社会资源, 过有尊严的基础生活, 人人可以自由地选择自己想过

的生活方式,并且以“团结”精神凝聚在一起。人类生活是一种相互依存的建构,团结是集体对抗不公以及应对共同体面临的挑战,团结要求公平公正地分配成果,团结约束强者不去践踏剥削弱者,即不以牺牲个人或弱势群体的利益来实现多数人或强势者的利益。团结是相互支持,强调不为自己的生存而划分“他者”并将别人逐出场域之外。历史上,社民党根据这三种相互交叉的价值观念来执政,落实利民政策和国家建设。但是去年大选中,在全球右翼力量抬头,瑞典本土对移民、暴力等问题的担忧,以及新一代社民党党内意识形态团结削弱、职业化政党参与等背景下,社民党失去执政党地位。

更进一步,推动民主运动的民主化,畅想中国女性的未来,参考瑞典经验,需要在意识形态上尊重女性的人格主体,在制度设计上保护女性财产和经济自主——这是个体自由的基础,在人口再生产政策中实现充分的母职补偿、集体共同养育、社会支持和男性参与,在社会参与中保障女性具有同等的机会、资源、回报。2014年,当时由社民党执政的瑞典政府,在世界上第一个宣称实施女权外交政策。北欧国家长期以“性别平等”作为国家名片在世界推广(Larsen, Moss, and Skjelsbæk 2021)。虽然外交政策与国家名片有宣传的成分,但总体而言,北欧女性的地位在世界名列前茅毫无疑问,值得关注自由、民主、平等的有识之士进一步作细节探讨。

注释

- 1 本文使用“女性”而非“妇女”一词,主要考虑“妇女”着重于女性在社会再生产中作为劳动主体的词语建构,而“女性”一词的建构则全面还原其作为主体的丰富性。
- 2 这一节约 50% 的内容编译增补自作者即将刊登在 *Routledge Handbook of Gender and Sexuality in China* 的研究论文 *From Women's Space to Gendering the Public Sphere: Ai Xiaoming's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and Activism* 一文中的文献回顾部分。
- 3 最近的一篇自述文章也涉及到上述问题以及警察与活跃分子之间的性政治问题,见(伍琴 2023)。

参考文献

Bao, Hongwei. 2020. *Queer China: Lesbian and Gay Literature and Visual Culture under Postsocialism. Literary Cultures of the Global South*. Milton Park, Abingdon, Oxon ; New York, NY: Routledge.

Deng, Xiaomang (邓晓芒). 2010. “女权主义的四个层次 [Four Layers of Feminism].”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104 (4).

Feng, Yuan (冯媛). 2019. “进入第三个十年的旅程: 中国大陆反性骚扰历程回顾 [Entering the Third Decade: A Review of Anti-Sexual Harassment Movement in Mainland China].” *思想 [Reflexion]*, no. 38: 203–30.

Gao, Feng and Hong Shi (高锋和时红), eds. 2013. *瑞典社会民主主义模式评介 [A Review of the Swedish Social Democratic Model]*. 台北 [Taipei]: 要有光 [Lightening].

Harrell, Stevan, and Gonalo Santos. 2017. “Introduction.” In *Transforming Patriarchy: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edited by Gonalo Santos and Stevan Harrell, 3–36.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He, Liu, Lydia, Rebecca E. Karl, and Dorothy Ko, eds. 2013. *The Birth of Chinese Feminism: Essential Texts in Transnational Theor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Hershatter, Gail. 2019. *Women and China’s Revolutions. Critical Issues in World and International History*. Lanham, Boulder, New York, Oxford: Rowman & Littlefield.

Ho, Sik Ying, and Minnie Ming Li. 2021. “A Feminist Snap: Has Feminism in Hong Kong Been Defeated?” *Made in China* 6 (3): 86–93.

Hou, Lixian. 2020. “Rewriting ‘the Personal Is Political’: Young Women’s Digital Activism and New Feminist Politics in China.”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21 (3): 337–55. <https://doi.org/10.1080/14649373.2020.1796352>.

Hu, Yang, and Jacqueline Scott. 2016. “Family and Gender Values in China: Generational, Geographic, and Gender Difference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37 (9): 1267–93.

Huang, Shan, and Wanning Sun. 2021. “#MeToo in China: Transnational Feminist Politics in the Chinese Context.” *Feminist Media Studies* 21 (4): 677–81. <https://doi.org/10.1080/14680777.2021.1919730>.

Jiang, Xinhui, and Yunyun Zhou. 2021. ‘Coalition-Based Gender Lobbying: Revisiting Women’s Substantive Representation in China’s Authoritarian Governance’. *Politics & Gender*, October, 1–33. <https://doi.org/10.1017/S1743923X21000210>.

Krook, Mona Lena. 2022. “Semiotic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heorizing Harms against Female Politicians.”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47 (2): 371–97. <https://doi.org/10.1086/716642>.

Larsen, Eirinn, Sigrun Marie Moss, and Inger Skjelsbæk, eds. 2021. *Gender Equality*

and Nation Branding in the Nordic Region. 1st ed. Abingdon, Oxon; New York, NY : Routledge, 2021. | Series: Routledge studies in gender and global politics: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003017134>.

Li, Xiaojiang (李小江). 1983. “人类进步与妇女解放 [Human Progress and Women Liberation].” *马克思主义研究 [Studies on Marxism]*, no. 4: 142–66.

Liao, Sara, and Luwei Rose Luqiu. 2022. “#MeToo in China: The Dynamic of Digital Activism against Sexual Assault and Harass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 Society* 47 (3): 741–64.

Lim, Adelyn. 2015. *Transnational Feminism and Women's Movements in Post-1997 Hong Kong: Solidarity Beyond the Stat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Lin, Zhongxuan. 2019. “Corporeal Media of Visibility: Visualizing Feminist Activisms in China.” *Feminist Media Studies*, January, 1–3. <https://doi.org/10.1080/14680777.2019.1573535>.

Ling, Qi, and Sara Liao. 2020. “Intellectuals Debate #MeToo in China: Legitimizing Feminist Activism, Challenging Gendered Myths, and Reclaiming Feminism.”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70 (6): 895–916. <https://doi.org/10.1093/joc/jqaa033>.

Luo, Meng Sha, and Ernest Wing Tak Chui. 2018. “Gender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in China: Cohort Analysis in Life Course Pattern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39 (12): 3153–76. <https://doi.org/10.1177/0192513X18776457>.

Luqiu, Rose Luwei, and Sara Xueting Liao. 2021. “Rethinking ‘the Personal Is Political’: Enacting Agency in the Narrative of Sexual Harassment Experiences in China.” *Discourse & Society* 32 (6): 708–27.

Rhoads, Robert A., and Diane Yu Gu. 2012. “A Gendered Point of View on the Challenges of Women Academic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igher Education* 63 (6): 733–50.

Scott, Joan Wallach. 1996. *Only Paradoxes to Offer: French Feminists and the Rights of Ma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an, Jia. 2017. “Digital Masquerading: Feminist Media Activism in China.” *Crime Media Culture* 13 (2): 171–86.

Ueno, Chizuko. 2022. 女性的思想 (*Women's Thoughts: We Will Not Forget You; <おんな>の思想 私たちは、あなたを忘れない*). Translated by Weiwei Chen. Chinese. Hangzhou: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Wang, Qi. 2018. “Young Feminist Activists in Present-Day China.” *China Perspectives*, no. 3 (114): 59–68. <https://doi.org/10.2307/26531932>.

Wang, Zheng, and Ying Zhang. 2010. “Global Concepts, Local Practices: Chinese Feminism since the Fourth UN Conference on Women.” *Feminist Studies* 36 (1): 40–70.

Wesoky, Sharon R. 2015. “Bringing the Jia Back into Guojia: Engendering Chinese

Intellectual Politics.”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40 (3): 647–66.

Wu, Qin (伍琴). 2023. “‘德黑兰来信’: 中国被捕者家书 [‘A Letter from Tehran’: A Chinese Detainee’s Family Letter].” February 16, 2023. https://women4china.substack.com/p/dd4?utm_source=twitter&utm_campaign=auto_share&r=21tm7o.

Yan, Yunxiang. 2021. “The Inverted Family, Post-Patriarchal Intergenerationality and Neo-Familism.” In *Chinese Families Upside Down: Intergenerational Dynamics and Neo-Familism in the Early 21st Century*, edited by Yunxiang Yan, 1–30.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Academic Publisher. https://doi.org/10.1163/9789004450233_002.

Yang, Mayfair Mei-Hui, ed. 1999. *Spaces of Their Own: Women’s Public Sphere in Transnational China*. Minneapoli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Yin, Siyuan, and Yu Sun. 2020. “Intersectional Digital Feminism: Assessing the Participation Politics and Impact of the MeToo Movement in China.” *Feminist Media Studies*, October, 1–17. <https://doi.org/10.1080/14680777.2020.1837908>.

Yu, Zhongli. 2015. *Translating Feminism in China: Gender, Sexuality and Censorship*. New York: Routledge.

Zeng, Jinyan (曾金燕). 2016. 中国女权——公民知识分子的诞生 [*Feminism and Genesis of Citizen Intelligentsia in China*].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 2022. “Desiring Feminism in Chinese Documentary (EN & CN).” *Chinese Independent Cinema Observer*, no. 3: 142–78.

———. Forthcoming 2023. “Queering Community: Affect of Visuality in the Sinosphere.” *Journal of Chinese Cinemas*.



呼唤

简记

Eleanor Zhang

作者 Eleanor Zhang 为多伦多约克大学社会科学和文化研究交叉学科项目硕士研究生

全球民主 人权事件

突尼斯总统借打击腐败干预司法独立

2023年2月17日,根据“人权观察”报告,突尼斯总统凯斯·赛义德以反腐败运动为借口,加强了对司法独立运作的干预。从去年六月起,赛义德以“维护社会和国家和平”为由,相继解雇了57名法官,其中包括已经被解散了的最高司法委员会的总负责人。

“人权观察”发布的相关报告指出,尽管在去年8月9日,行政法院已经下令要求重新恢复49名法官的职务,但突尼斯司法部至今仍然拒绝执行此项命令,并且有关当事人无法对此行径提出上诉。

与此同时,联合国的人权高专办注意到,数名前公务员被以安全和贪污问题为由带走、逮捕和拘留;并且,突尼斯总检察长通过宣称反对派阴谋破坏国家安全的借口,跳过正当司法程序,对反对派人士频频提起刑事诉讼。

“人权观察”驻突尼斯主任切切拉里(Salsabil Chellali)表示,突尼斯政府这些打击司法独立的行径反映出政府将检察官和法官排除于行政制约之外的目的,这一做法损害了突尼斯人民在独立且公正的法官面前享有公正审判的权利。

人权组织呼吁突尼斯政府尊重司法独立和公正审判的原则,不要因政治目的滥用反腐败斗争,要遵守法治原则,维护突尼斯来之不易的民主。

外国驻华媒体新闻自由进一步受限

2月底，外国媒体驻华记者协会发布了关于2022年驻华媒体新闻自由的最新年度报告。报告指出，在中国长达三年的疫情封控期间，受到中国“清零”政策的影响，外国驻华记者的工作条件进一步恶化，新闻自由受到更为严重的威胁。

在参与调查的受访记者当中，有46%的受访者表示，在采访过程中，曾遇到以健康和原因为由，被拒绝进入或者被要求离开中国某地，而这些健康评估根据的是中国自己的非统一标准，而受访者本身并没有携带健康风险；有47%的受访者表示，曾因健康码问题，无法在中国自由出行；有45%的受访者表示，他们的同事在2022年中至少遭受过一次来自中国政府方面的压力，包括骚扰甚至威胁，这一比例相较于去年的40%有所增长；56%的受访者表示他们至少一次受到过来自警方或者其他中国官方部门的阻扰（上一年为62%）。

虽然新冠疫情的防控措施在大多数地区已经被解除，但是一系列对媒体自由的限制、持续性的数字化监控，以及对外媒中国同事和新闻来源提供者的骚扰，都意味着新闻自由在中国仍面临巨大挑战。100%的调查者表示，中国到去年为止没有达到新闻自由和报媒体道的国际标准。

“驻华外国记者协会”在相关报道中表示，中国一直是我们这个时代最重要的故事之一，但自2020年全球疫情大爆发以来，中国新闻报道的自由度受到极大的限制；尤其是2022年，因为疫情管控，很多外国记者无法进入中国大陆进行深度报道。

这个报告于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之间进行，共有来自30个国家和地区

的102名记者参与了调查，其中超过10%的受访者因无法获得中国境内采访的许可证而只能置身海外。

白纸运动后多名抗议者被捕，报道记者遭到袭击和逮捕

2022年11月27日，北京亮马桥发生了反对中国政府清零政策的抗议活动。之后，中国各地主要城市也相继出现游行抗议活动。随着中国政府宣布对疫情管控的解封，这些游行也淡出了人们的视野。但在这一系列被统称为“白纸运动”的抗议之后，一些参与游行示威的人失踪。

据BBC相关报道，在北京抗议活动之后，有12人在京被捕。其中有李思琪、曹芷馨、李元婧和翟登蕊四名女性被以“寻衅滋事”罪被正式批捕。这一罪名通常被认作是对政治异见人士的指控，但北京当局对相关拘留事件未做任何回复。许多被捕者并不是长期活动于社会运动中的异见人士，而是来自社会各界的普通群众。BBC的报道并非完整统计。

记者也遭受到逮捕和不公平待遇。据记者无国界组织的报道，除了自由记者李思琪以外，《人物》杂志记者王雪也被捕。北京《新京报》记者杨柳，以及前《财新》记者转独立记者秦梓奕也于去年12月底被拘留，但他们在1月底被保释。在抗议活动期间，也出现多次警察对记者进行直接的镇压和身体袭击，并至少逮捕过包括BBC记者爱德华·劳伦斯在内的两名记者。

在2022年“记者无国界”组织的“世界新闻自由指数”排名中，中国位列180个被调查国家中的175名，是世界上抓捕记者最多的国家之一。据不完全统计，中国目前至少拘留了113名记者。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首次有三个中亚国家加入

今年，三个中亚地区的国家，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哈萨克斯坦首次和其他44个成员国于2023年2月27日，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的身份参与了今年的开幕会议。人权理事会是联合国最重要的政府间人权组织，它成立的初衷是期望成员国以最高的标准保护和促进世界人权的发展，并且全面配合理事会的各项工作。理事会期待这三个中亚国家也应当把这些准则作为它们最优先考虑的事项。

吉尔吉斯斯坦等三个中亚国家政府均认为，成为理事会成员国有助于他们在国际舞台上发挥更大作用。并且他们承诺，在作为理事国的期间，将采取相关行动促进人权事业的发展。例如，吉尔吉斯斯坦承诺将加强与国际人权机制之间的合作，促进向公民社会的转型，以及加强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

在这三个中亚国家存在非常严重的人权问题的背景下，他们能够在人权理事会取得一席之地更显得意义深刻。在哈萨克斯坦的2022年一月冲突事件中，据统计有230人死亡，并且有证据表明执法部门对此负有责任；在乌兹别克斯坦去年七月卡拉卡尔帕克斯坦自治区的抗议活动中，至少有21人被杀，但是乌当局只对抗议者事后进行了调查，并没有调查杀人者；在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在最近数月内镇压了人权问题的抗议者并且打击了独立媒体。

“人权观察”表示，理事会的成员国资格不应该被视为国家在扮演良好国际角色中的一种奖励，而应该被视为一个促进各国国内和国际人权发展的良机。希望这三个国家在理事会中能够抓住机会，促进解决更多世界人权问题。

美国会两党议员提名六名香港维权人士为诺贝尔和平奖候选人

2023年2月2日，四名重量级美国两党国会议员，美国国会及行政当局中国委员会主席、新泽西州共和党众议员克里斯托弗·史密斯(Christopher Smith)和联合主席俄勒冈州民主党参议员杰夫·默克利(Jeff Merkley)，以及该协会前主席、来自马萨诸塞州的民主党众议员詹姆斯·麦高文(James P. McGovern)和佛罗里达州共和党参议员马尔科·卢比奥(Marco Rubio)发表联合声明，宣布为六名香港维权人士提名诺贝尔和平奖。

被提名的六位香港维权人士，有香港苹果日报的创始人和知名的异见人士黎智英(Jimmy Lai Chee-ying)，他所创始的亲民主党派报刊被警方以危害“国家安全”为由逮捕了高级主管和编辑，并冻结了该报刊的银行账户迫使其停业。陈日君(Joseph Zen Ze-kiun)，天主教红衣主教，因涉嫌领导成立了为2019年由于香港民主运动而被捕的民主人士提供人道和法律援助的基金而被捕和定罪。持牌律师邹幸彤(Tonyee Chow Hang-tung)，以煽动他人参与1989年天安门民主运动周年烛光悼念活动而被捕定罪。新闻记者何桂蓝，因和平参与调查了一次选举而被拘留，其被指控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罪。资深劳工维权人士和前立法委员李卓人(Lee Cheuk-yan)，以参与非法游行集会被判刑，并且面临涉及国家安全问题的其他刑事指控。还有青年领袖黄之锋(Joshua Wong Chi-fung)，自学生时代起，他曾多次参与包括2014年声势浩大的雨伞运动在内的各种香港抗议活动并被捕，在于2019年6月获释之后，他又因参与非法集会指控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罪。

声明中表示，这个提名是因为这六位香港人士均坚定维护和捍卫在《中英联合声明》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提出的香港自治、人权和

法治社会。通过对他们的提名，国会议员们希望传递出向所有在香港镇压中无畏反抗的人们致敬的信号，并且表明他们的勇气和决心激励了全世界的人民。

“全球人权卫士奖”颁发给维权律师丁家喜在内的十位民主人士

2023年2月1日，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发表75周年和《联合国人权捍卫者宣言》25周年来临之际，美国国务院发表声明，宣布了新的年度“全球人权卫士奖”（Annual Global Human Rights Defender Award）人选名单。包括来自中国的“新公民运动”创始人、人权律师丁家喜在内的全球范围内的十位民主人士获奖。

丁家喜作为律师以及社会活动家，于2019年被捕。在2021年被以“颠覆国家政权罪”起诉之前，曾鼓励在地方选举中有独立候选人参与选举，呼吁各地政府官员公开个人财务状况，并且呼吁中国公民应当拥有房屋不动产权，为中国留守儿童提供教育机会等。除了丁家喜以外，还有来自孟加拉国的人权组织领导者Mohammad Nur Khan，来自巴西的调查记者Elaize de Souza Farias，以及伊朗人权律师Nasrin Sotoudeh等人入选名单。

声明表示，这十位获奖者在促进和捍卫世界人权的不同方面都付出了超乎常人的努力。他们捍卫了自由理念，具有揭露当地政府和企业侵犯人权行径的勇气，在保护环境、改善治理和确保问责机制的行动中表现出积极的态度和作为异见者的无畏精神。这十位获奖者都体现了《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表达的价值观。

国际刑事法院 (ICC) 对俄罗斯总统普京颁发逮捕令

2023年3月17日,国际刑事法院第二预审法庭宣布,对俄罗斯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和总统办公室儿童权利全权专员玛利亚·阿列克谢耶夫娜·勒沃娃·别洛娃发出正式逮捕令。法院指控普京和别洛娃犯有战争罪,对其罪行的指控主要是依据其非法驱逐儿童的行为,并且将儿童从乌克兰被占领区非法转移到俄罗斯境内的罪行。

莫斯科当局否认了这些指控,并称这个逮捕令“令人震惊”。该逮捕令对普京的实际影响可能不会太大,因为ICC没有权力直接逮捕嫌疑人,同时它的管辖权力只限于其成员国之内,然而俄罗斯并非其成员国之一。不过,这项逮捕令或多或少也会对普京造成影响,比如他的国际出访活动将受到限制。ICC目前共有123个成员国,包括欧洲、南美、非洲的大部分国家以及19个亚洲国家。成员国有义务执行逮捕令。

3月20日,由英国和荷兰组织,ICC成员国的各国司法部长们在伦敦召开了旨在支持国际法庭对乌克兰进行调查的会议。乌克兰未能参与此次会议,尽管它已经接受了ICC的管辖权,然而它还未能成为其正式成员国。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号,于普京收到逮捕令之后开启了他对俄罗斯为期三天的出访活动。习近平这次的出访目的对外界仍不明确,北京当局声称此行为“和平之旅”。美国国务卿布林肯评价习近平此次出访,是对俄罗斯所犯下的战争罪行提供“外交掩护”。

《中国民主季刊》征稿启事

由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主办的《中国民主季刊》（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旨在为中文读者提供关于中国与世界的观点、新知识，特别是关于中国政治、社会、民主转型的深入探讨。它注重现实性、学术性与可读性。敬请中国大陆和台湾、香港、美欧、澳洲等广泛地域范围以及比较政治、国际政治、经济、社会学、历史等专业背景不同的专家学者不吝赐稿。

欢迎就下列几个方面的问题赐稿——

1. 关于中国重要的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外交问题的研究讨论；
2. 关于中国民主转型可能前景、路径、风险、战略等问题的研究讨论；
3. 关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民主转型过程、经验、教训的研究或介绍；
4. 关于民主理论、宪法设计与民主建构的研究或介绍；
5. 关于民族与国家性问题的研究讨论；
6. 新书与重要著作的推荐、评论。

投稿要求如下：

1. 稿件应为汉语。也欢迎用藏语、维吾尔语投稿，我们将协助译成汉语发表。来稿请标明篇名、关键词、摘要（不超过 200 字）、作者姓名及简介、联系方式。
2. 国内作者：由于是学术刊物，鼓励国内作者用实名，但出于安全考虑，国内作者基于自己的判断选择用笔名。
3. 稿件字数：论文，以 5000-8000 字为最适宜，建议不超过 10000 字；更长的文章可以考虑分期发表。书评，建议在 2000-3000 字之间。译作，建议在 4000—10000 字之间。
4. 来稿须符合写作规范要求，详细注释体例在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网站上：<https://chinademocrats.org/?p=24>。
5. 投稿邮箱：cjd@chinademocrats.org。您也可以通过此邮箱向我们提出选题策划、建议意见、咨询或者合作方案。
6. 《中国民主季刊》拟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初出版，截稿日期分别为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与 12 月 1 日。
7. 稿件刊发后将按字数支付稿酬。

《中国民主季刊》订阅方式 How to Subscribe to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中国民主季刊》是电子出版物，可以登录我们的网站免费下载，也可以提供您的电子邮箱地址，我们免费通过电子邮件定期发送给您。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is an electronic publication that can be downloaded for free from our website, or you can provide your email address and we will send it to you periodically by email free of charge.

我们也印刷少量纸质版，以满足个人、机构、图书馆收藏需要。纸质版每期价格为 38 美元。

In addition, we print a small number of paper copies to meet the needs of individual, institutional, and library collections. Paper copies are available for \$38 per issue.

下载电子版：请登录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网站 <https://chinademocrats.org/>。

To download an electronic copy: Please visit the China Institute for Democratic Transition website at <https://chinademocrats.org/>.

订阅电子版：请登录我们的网站 <https://chinademocrats.org/?p=821> 或将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 cjd@chinademocrats.org。

To subscribe to the electronic edition: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https://chinademocrats.org/?p=821> or send your email address to cjd@chinademocrats.org.

订购纸质版：请电邮 cclassics1994@gmail.com 联系代理商 China Classics Inc.。

To order paper copies: Please contact our agent China Classics Inc. by email atclassics1994@gmail.com, or by phone at 858 229 9677.

中国民主季刊

CHINA JOURNAL OF DEMOCRACY

回顾历史，从晚清到当代，中国发生的、争取自由民主的每一次重要努力，知识分子都有着特殊重要的作用。当今中国最重要的事务莫过于实现民主宪政，为此而探索、写作，以及传播相关的知识和思想，是知识分子的第一责任。



中国民主转型研究所
INSTITUTE FOR CHINA'S DEMOCRATIC TRANSITION

ISBN 979-8-9875925-0-2



9 798987 592502